

36 10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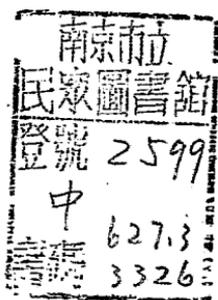
導准委員會

法規彙編



陳果夫題





導准委員會法規彙編例言

- 一 本編編目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附編共五編
- 二 本會組織法及有關全會各法規均錄入第一編
- 三 總務處之組織章程暨總務處該管事項各法規均錄入第二編
- 四 工程處之組織章程及有關工程各附屬機關之組織暨其他各法規均錄入第三編
- 五 土地處之組織章程及有關土地各附屬機關之組織暨其他各法規均錄入第四編
- 六 凡各項應用及不屬於上開各編之法規章則均錄入附編
- 七 各法規條文文字均以最後修正者爲主核准公布及修正年月日悉詳註於標題之下備查
- 八 各法規所附之表式均分別照刊或縮印
- 九 本彙編內錄入之法規係截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凡現已失效之章則一概刪除



例

言

二

導淮委員會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編

頁 數

| | |
|-------------------|-------|
|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 一至四 |
| 導淮委員會大會議規則 | 五至六 |
| 導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七至八 |
| 導淮委員會聘任顧問及專門委員章程 | 九至一〇 |
| 導淮委員會協助委員章程 | 一至一四 |
| 導淮委員會辦事規程 | 一五至二〇 |
| 導淮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 | 二一至二二 |
| 導淮委員會職員考績補充辦法 | 二三至二四 |
| 導淮委員會公務員服務儲金辦法 | 二五至二六 |
| 導淮委員會員工撫卹規則 | 二七至三二 |
| 導淮委員會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 三三至三四 |
| 導淮委員會公務員公餘學術研究會章程 | 三五至三六 |

導淮委員會新生活俱樂部章程……………三七至四〇
導淮委員會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章程……………四一至四二

第二編

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組織章程……………四三至四四
導淮委員會管檔調卷規則……………四五至四六
導淮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四七至四八
導淮委員會值日規則……………四九至五〇
導淮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五一至六〇
導淮委員會購料規則……………六一至六四
導淮委員會徵收淮陰船閘過閘費暫行辦法……………六五至六六
導淮委員會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六七至六八
導淮委員會管理圖書規則……………六九至七二
導淮委員會暨附屬機關工役工資表……………七三至七四

第三編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組織章程……………七五至七六

| | |
|-------------------|---------|
| 導淮委員會工程局組織章程 | 七七至七八 |
| 導淮委員會工程測量隊組織章程 | 七九至八〇 |
| 導淮委員會工程測量隊辦事細則 | 八一至八六 |
| 導淮委員會建築各項工程投標簡章 | 八七至一〇〇 |
| 導淮委員會建築(閘)(壩)施工章程 | 一〇一至一二六 |
| 導淮委員會船閘管理所組織章程 | 一二七至一二八 |
| 導淮委員會開闢蔣壩引河工程施工章程 | 一二九至一三八 |

第四編

| | |
|------------------|---------|
| 導淮委員會土地處組織章程 | 一三九至一四〇 |
| 導淮委員會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 | 一四一至一四四 |
|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暫行組織章程 | 一四五至一四六 |
|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 一四七至一五〇 |
|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 一五一至二〇二 |
|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處組織章程 | 二〇三至二〇四 |
|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處辦事細則 | 二〇五至二〇六 |

| | |
|---------------------|---------|
|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處驗照註冊暫行辦法 | 一〇七至一一四 |
| 導淮委員會淮域公地放租徵租暫行辦法 | 一一五至一二八 |
| 導淮委員會公地登記實施辦法 | 一二九至一三〇 |
| 導淮委員會實施工程徵收土地辦法 | 一三一至一三四 |
| 導淮委員會葦蕩左營土地升科辦法 | 一三五至一三六 |
| 導淮委員會葦蕩左營土地升科辦法施行細則 | 一三七至一三八 |

附 編

| | |
|--------------------|---------|
| 公務員任用法附施行細則 | 一三九至一五二 |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附施行細則 | 一五三至一五八 |
| 官吏服務規程 | 一五九至一六〇 |
| 公務員考績法附施行細則 | 一六一至一七六 |
| 公務員懲戒法 | 一七七至一八〇 |
| 公務員卹金條例附施行細則 | 一八一至二九〇 |
| 公文程式條例附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 二九一至二九四 |
|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 二九五至二九六 |

| | |
|------------------------|---------|
| 會計法 | 二九七至三二〇 |
| 預算章程 | 三二一至三三〇 |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 三三一至三三二 |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三三三至三三六 |
| 公務員交代條例 | 三三七至三三八 |
| 暫行決算章程 | 三三九至三四六 |
| 審計法附施行細則 | 三四七至三五四 |
| 統計法附施行細則 | 三五五至三七〇 |
| 印花稅附施行細則 | 三七一至三八〇 |
| 所得稅暫行條例附施行細則 | 三八一至三九二 |
| 勸報災歉條例 | 三九三至三九六 |
| 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附甲 | 三九七至四〇二 |
| 乙組辦事細則 | 四〇三至四〇四 |
| 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 | 四〇三至四〇四 |

第

一

編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涸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

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二十人至三十六人簡派委員長因事不

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土地三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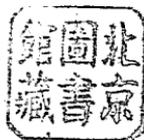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南)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七條 土地處掌理第二條所定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清丈事項

二 關於土地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土地徵用事項

四 關於土地整理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九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爲顧問或

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

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導
准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導淮委員會大會會議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之規定於本會大會及臨時大會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大會及臨時大會均由委員長定期行之總務處須先期分別通知各委員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副委員長爲主席副委員長

同時有事由委員公推一人爲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先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到京委員總數之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不得議決

總務處處長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土地處處長均應於開會時列席

各處科長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於必要時經委員長許可亦得列席

第五條 大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接受前次大會後各處處理重要事務之報告

二、審定本會行政費事業費之預算決算

三、審定本會設施計劃及籌集工費之方案

四、委員長副委員長各委員各處長暨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提議事件

第六條 每次開會應行會議之事件及開會日時地點須記載於議事日程於開會前連同議案



印刷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七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除依本規則第五條各款次序外得斟酌緩急由總務處處長編定呈

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之如遇緊急事項爲議事日程所未載或已載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經主席諮詢大會得變更日程提前付議

第八條 議案討論結果經主席提出諮詢後並無異議者即宣告作爲議決如遇數說相持時應

以起立或舉手之方法依次表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凡開會時如遇議題繁重須詳加討論或再事調查者得指定委員審查俟得報告再討論之

第十條 議事錄由總務處辦理經委員長副委員長審定後即印送各委員並於下次開會前宣

讀請求認可

第十一條 凡本規則所未定者應照民權初步各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籌劃及稽核本會財務事宜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財務委員會以導准委員會副委員長及經委員長特聘之本會委員五人組織之並以

副委員長爲主席

第三條 財務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會議時導准委員會各處處長及工程處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均得列席與議

第四條 財務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籌劃本會業務經費

二、支配本會各項業務經費

三、審核業務經費之收支

四、研究其他關於本會財務上一切事項

第五條 財務委員會需用調查統計及其他參考材料暨會議事項得交導准委員會總務處兼

辦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聘任顧問及專門委員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聘任顧問及專門委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爲限

一、關於水利、工程、土地、森林、有深切之研究或著述刊行者

二、在國內外辦理水利工程土地森林事業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關於導淮之某項事業有專長之學驗能切實奉行者

四、以學力上之心得能促成或擴展導淮事業者

第二條 顧問及專門委員由委員長聘任之專任者按其任務得支相當俸給兼任者由會酌送

必要之公旅費

第三條 顧問及專門委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召集分組會議

第四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佈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協助委員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四省淮河流域各區

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縣長兼任本會協助委員

第二條 前條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有更換時各該省政府應隨時函知本會並令各該新任人

員於就職時向本會報告備案

第三條 凡淮河幹流支流及其他承受淮水之湖泊河流等地方概劃爲淮河流域在本流域內

之縣名另表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經本會委辦者各協助委員應依照本會之指導盡力協助辦理

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關於宣達本會法令與決議案使人民週知及其他宣傳事項

三、關於督勵地方人民團體與本會切實合作事項

四、關於土地之整理徵收及受益田畝之課稅與墾殖事項

五、關於徵工募伋徵收土地購料及一切便利工程上之準備與實施事項

六、關於水利組合公共埤渠之設置河川閘壩之管理及一切水利行政事項

七、關於保護森林及造林事項

八、其他本會委辦事項

第五條 協助委員經辦前條各事項得與本會直接行文如認為有應行興革者並得向本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協助委員在準備或實施工程地方應行協助之事務太繁者得依其情形由本會酌給必要之費用

第七條 本會委辦事件各協助委員是否奉行得力由本會隨時考核彙請各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淮河流域縣名表

| 系別 | 省別 | 縣 | 系別 | 省別 | 縣 | 系別 | 省別 | 縣 |
|----|----|-----|----|----|-----|----|----|-----|
| 淮水 | 河南 | 桐柏縣 | 淮水 | 河南 | 信陽縣 | 淮水 | 河南 | 息縣 |
| | | 潢川縣 | | | 固始縣 | | | 正陽縣 |
| | | 確山縣 | | | 遂平縣 | | | 鄆城縣 |
| | | 輔城縣 | | | 臨汝縣 | | | 襄城縣 |
| | | 西平縣 | | | 舞陽縣 | | | 新蔡縣 |
| | | 魯山縣 | | | 上蔡縣 | | | 葉縣 |
| | | | | | 禹縣 | | | 登封縣 |
| | | | | | 臨潁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淮水系 | 江蘇 | 泗陽縣 | 立煌縣 | 六安縣 | 蒙城縣 | 阜陽縣 | 懷遠縣 | 穎上縣 | 商城縣 | 商邱縣 | 杞縣 | 開封縣 | 中牟縣 | 扶溝縣 | 淮陽縣 | 許昌縣 |
| 淮水系 | 安徽 | 淮陰縣 | 嘉山縣 | 宿縣 | 渦陽縣 | 靈璧縣 | 鳳陽縣 | 霍邱縣 | 永城縣 | 夏邑縣 | 陳留縣 | 鄭縣 | 通許縣 | 新鄭縣 | 沈邱縣 | 宛陵縣 |
| | | 澧水縣 | 明泉縣 | 定遠縣 | 亳縣 | 泗縣 | 五河縣 | 鳳台縣 | 經扶縣 | 虞城縣 | 鹿邑縣 | 柘城縣 | 東仁縣 | 密縣 | 商水縣 | 鄆陵縣 |
| | | 阜寧縣 | | 天長縣 | 霍山縣 | 太和縣 | 盱眙縣 | 壽縣 | 成皋縣 | 光山縣 | 太康縣 | 葵邱縣 | 民權縣 | 尉氏縣 | 西華縣 | 項城縣 |

| | | | | | |
|-----|-----|-----|-----|-----|-----|
| 運水系 | 江蘇 | 江都縣 | 高郵縣 | 寶應縣 | 淮安縣 |
| 運水系 | 山東 | 鹽城縣 | 興化縣 | 東台縣 | 南通縣 |
| 泗水系 | 山東 | 新泰縣 | 汶上縣 | 泰安縣 | 萊蕪縣 |
| 泗水系 | 金鄉縣 | 泗水縣 | 曲阜縣 | 滋陽縣 | 濟甯縣 |
| | 單縣 | 單縣 | 定陶縣 | 魚台縣 | 城武縣 |
| | 嶧縣 | 嶧縣 | 鉅野縣 | 嘉祥縣 | 鄆城縣 |
| | 滕縣 | 滕縣 | 曹縣 | 荷澤縣 | 鄒縣 |
| 泗水系 | 江蘇 | 銅山縣 | 銅山縣 | 湯山縣 | 宿遷縣 |
| | 豐縣 | 沛縣 | 沛縣 | | |
| 沂水系 | 山東 | 臨沂縣 | 沂水縣 | 費縣 | 蒙陰縣 |
| | 江蘇 | 邳縣 | 邳縣 | | |
| 沐水系 | 山東 | 郟城縣 | 莒縣 | | |
| | 江蘇 | 沐陽縣 | 東海縣 | 嶺榆縣 | 灌雲縣 |

導淮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會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官吏服務規程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本會事務均須經委員長核行委員長因公離會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副委員長同時離會由總務處處長或由委員長於各處主管長官中指定一人代拆代行但重要事件仍應秉承委員長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由委員長隨時規定公布但各處因有特別事故時得由該處主管長官隨時延長之
- 第四條 本會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名於辦公開始後三十分鐘內由總務處第一科註明出勤及請假人數送經總務處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如有遲到者應自行簽名並註明理由於遲到簿內呈核其有必須早退者應填具早退單經直轄長官簽送總務處第一科登記
- 第五條 本會休假期各處均應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職員如因病或事故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填具請假單呈請給假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各處人員應各備日記簿將每日工作事項逐件登記於每星期六送由各該主管人員批閱彙編工作週報遞呈核閱

- 第八條 凡提出大會或其他會議之案件應先由主管處擬具提案交總務處第一科彙編議事日程送經總務處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提付會議提案經會議決定後應由總務處第一科檢同各關係文件分別通知各主管處辦理
- 第九條 本會處理文書程序依附表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凡文件到會均由總務處第一科開拆摘由編號登簿簽分送辦處所有附件者應隨本文併送有國幣或其他有價證券應先送總務處第三科保管取據粘附於原件上一併遞呈核閱
- 第十一條 總務處第一科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均不得拆閱除於密件封面編號並登簿外均應原封先送總務處處長核示
- 第十二條 總務處處長核閱收文認爲有亟行處置者得提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辦或先交主管人員擬辦候核
- 第十三條 各處科應先就分辦或應辦文件簽擬辦法送經主管長官核定轉由總務處處長核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批示後再交總務處第一科擬稿送由該主管處科會稿會核呈候判行其有關聯兩處或兩科以上者應先送主管該事項之處科擬辦遞次會簽經核定批交擬稿後應仍送由原簽各處科會稿會核並呈候判行
- 第十四條 凡本會職員承辦文件均須隨到隨辦呈核期限至多不得過三日其屬緊要者尤應提

前速辦如有不能如限擬辦之件應由各室組科自行立簿登記先將原件送還總務處
第一科歸檔

第十五條 發文應附之圖表或數字冊報均由各主管室組科經辦

第十六條 已發文稿及核存文件均由總務處歸檔保管其管檔調卷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機密文件統由總務處處長指定專員辦理於蓋印封固後交總務處第一科編號

發出並於發文簿中註明密件字樣其原稿及有關之文件仍由經辦之專員保存

第十八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手諭暨應通傳之事件均由總務處第一科分別擬令通告或錄諭通

知或分送傳觀

第十九條 凡應刊行及宣傳之文件應由各室組科編送總務處第二科彙編呈核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應由請款者根據預算法令或契約擬定領款數額填具請款單（本

會直接支付之款由業務主管室組科填製）經該管室組科審查送總務處第二科覆

覈呈經該管處主管長官核定總務處處長核署支付令後仍送回原室組科交請款者

加填收據向總務處第三科領取如請款者不在本京應由總務處第三科匯發之

第二十一條 領款者於工作完竣後應儘速報銷若其工作有延續性者應每月或分期報銷一次

第二十二條 領款者於報銷時應檢同支出憑證填具報銷單（本會直接支付之款由業務主管室

組科填製）所有審查覆覈核定各程序依照第二十條辦理經總務處處長署發核銷

令證明書後送總務處第三科彙編並將證明書發交報銷者但用令發之證明書應由委員長署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應依照規定分別加編報告書類

一、俸給公費支出 俸薪單工餉單

二、庶務支出 事務股清單

三、附屬機關或外業支出 支出計算書平準表（支出簡單者得經核准改用支報

清單或收支月報表）財產增減表現存物品表

四、旅費支出 出差工作日記簿旅費報告表

第二十四條

領款者所領如為實際支出之數而手續已經完備者應即填具領報單依照第二十條

至第二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總務處第二科審核支出款項應以預算法令或契約為根據如有疑義得與該管室組

科協商辦理或以審核通知書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添置財產物品由總務處第一科購辦連同單據經總務處第二科點驗後分配或

保管但特別購置在百元以上者須由總務處處長核定在三百元以上者由委員長副

委員長核定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照本會購料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填明領物單經各室組科主管人員核簽後向總務處第一

科領取按月列表呈總務處處長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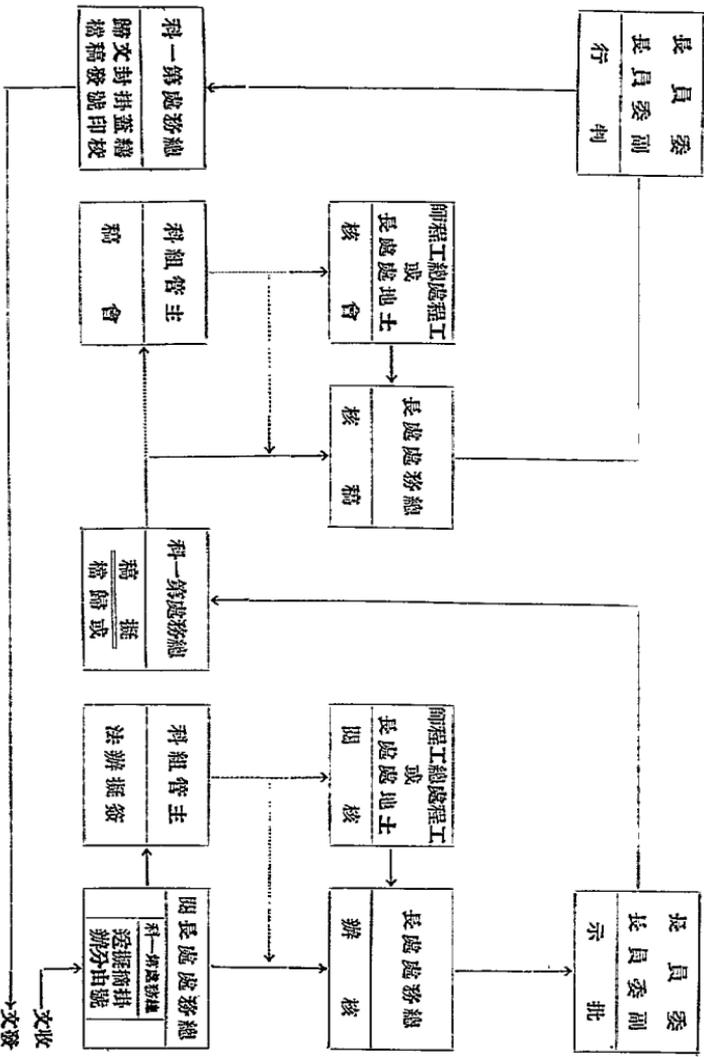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本會爲促進會務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召集各處主管長官及指定之人員開會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建築師公會處理文書程序表



導淮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爲編審一應法規設立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法規編審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導淮委員會委員長就職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

主任委員

第三條 法規編審委員會編審法規之範圍如次

一、委員長交會編擬者

二、委員長交會審查者

第四條 法規編審委員會編定或審查之法規應附具意見書送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

第五條 法規編審委員會因執行職務得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請各主

管處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六條 法規編審委員會事務由總務處第一科兼辦

第七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職員考績補充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員之考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之年考應依法於每年十二月就各員一年成績考覈但有特殊勞績或重大過犯者得臨時考覈之

第三條 凡未屆年終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勞績卓著者
- 二、對於技術有新發明者
- 三、對於事業有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凡未屆年終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處

- 一、營私舞弊或有重大違法行為者
- 二、貽誤要公或違抗命令者
- 三、洩漏機密或不守紀律者
- 四、辦事玩忽或廢弛職務者

第五條 獎勵及懲處方法除依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外並得予以傳令嘉獎及警告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受有升等晉級之人員應先存記於本年年考時併案辦理
- 第七條 凡因臨時考覈受有功過之人員於本年年考時經核准後得將其功過互相抵銷
- 第八條 受有記過處分者本年年考不得晉級受記過處分二次者本年年考應降一級
- 第九條 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情事者除免職外並應依法懲辦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公務員服務儲金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為謀在職公務員安心服務特依照生活生產化初步推行方案第二條第

二款規定舉辦公務員在職期間服務儲金

第二條 凡本會公務員每月提存儲金成數最小限度應如左列規定但自願多提存者不在此

限

一、俸薪三十一元至六十元者提存一元

二、俸薪六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提存二元

三、俸薪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提存四元

四、俸薪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提存六元

五、俸薪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提存八元

六、俸薪三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提存十二元

七、俸薪四百零一元至五百元者提存十六元

八、俸薪五百零一元以上者提存二十元

第三條 儲金應由總務處第三科依前條之規定於每月月終分別就各該員實得俸薪內如數

扣除送交協定之銀行存儲第一個月由銀行分別發給存摺為憑嗣後按月由各該公

務員持摺送由銀行照數補登入摺

第四條 此項儲金存儲期間以各公務員本人服務期間爲準如離職時由本會函知存款銀行

准其憑摺提取本息但儲滿三年時雖未離職亦得由各該員呈准本會通知存款銀行

憑摺提取本息半數

第五條 儲金利率應由會預先商准存款銀行以週息單利計算視存款時間之長短規定之

第六條 凡因婚喪需款急用時經呈准後得憑摺向總務處第三科抵借款項分期歸還但借額

至多不得超過存款之七成

第七條 在本會服務之公務員如調派至附屬機關服務時儲金仍應照常扣除代爲存儲

第八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各附屬機關公務員均適用之但附屬機關所在地如無相當之銀行

應由該主管人員按月於發俸薪時分別扣除匯交總務處第三科代爲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員工撫卹規則 二十五六年五月五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暨各附屬機關員工死傷之撫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因公死亡或受傷致永久不能工作者經核准後應依其服務年數按其最後所支俸

資分別給予附表所列之一次卹金但其情形特別慘重得不以年資爲限厚予撫卹

第三條 凡在職亡故者經核准後應依其服務之年數分別給予左列之一次卹金

一、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資之數目給卹

二、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俸資之數目給卹

三、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俸資之數目給卹

四、十二年以上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俸資之數目給卹

第四條 服務期限以到差之月份起算凡在本會或各附屬機關互相遷調服務者應併計其年

資但曾在本會或各附屬機關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經任用者得以繼續

服務論

第五條 死亡之卹金應由該員工之家屬領取家屬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爲限如死亡者生前有

遺囑時依其遺囑之所定但有左列情形時應視爲無家屬

一 該員工祇有父母而其父母有他子女且生產能力足以扶養者

二 該員工祇有女而已出嫁者

三 該員工之子女已成年而有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計者

第六條 無家屬之員工在職死亡後應給與喪葬費

第七條 因公死亡或在職亡故之員工除照給卹金外並酌給治喪費其數目由委員長核定之

第八條 因公受傷須治療者經核准後給與必需之醫藥費

第九條 因公積勞致疾經直轄長官之證明確係永久不能工作者得斟酌情形核給卹金

第十條 請卹者須填具請卹表(附式)呈由該管直轄長官證明屬實後方得給卹

第十一條 卹金均給現金並免予扣除一切捐稅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工撫卹規則第二條附表

| 服 務 年 數 | 給 卹 數 目 |
|-----------------|---------|
|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 三 個 月 |
|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 四 個 月 |
| 三 年 以 上 四 年 未 滿 | 五 個 月 |
| 四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 六 個 月 |

導淮委員會員工差卸規則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年以上 | 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 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 | 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 | 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 | 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 | 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 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 | 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 | 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 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 | 九年以上十年未滿 | 八年以上九年未滿 | 七年以上八年未滿 | 六年以上七年未滿 | 五年以上六年未滿 |
| 二十四個月 | 二十一個月 | 二十、一個月 | 十九個月 | 十八個月 | 十七個月 | 十六個月 | 十五個月 | 十四個月 | 十三個月 | 十二個月 | 十一個月 | 十個月 | 九個月 | 八個月 | 七個月 |

導淮委員會員工撫卹規則

導淮委員會員工撫卹規則請卹表式(一)

| 導淮委員會員工請卹表 | | 別職 | 歷任職務 | | 及服務年數 | | 請卹時之職務 | 請卹時之體資 | 受或現狀 | 原傷或現狀 | 依據之數目 | 郵金之數目 |
|-------------------------|--|-------|------|--|-------|--|--------|--------|------|-------|-------|-------|
| 姓名 | | 服務處所職 | 年 | | 貫籍 | | 別起 | 訖 | 年 | 月 | 日 | |
| 合 計 年 數 | | | | | | | | | | | | |
| 證 明 人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蓋 章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說 明

2.1. 凡本會員工因公受傷致永久不能工作者請卹時均填具本表
 2.2. 凡本會員工因公受傷致永久不能工作者或因公積勞致疾經證明確係永久不能工作者請卹時均填具本表
 3. 凡本會員工因公受傷致永久不能工作者或因公積勞致疾經證明確係永久不能工作者請卹時均填具本表
 4. 凡本會員工因公受傷致永久不能工作者或因公積勞致疾經證明確係永久不能工作者請卹時均填具本表
 5. 凡本會員工因公受傷致永久不能工作者或因公積勞致疾經證明確係永久不能工作者請卹時均填具本表
 6. 凡本會員工因公受傷致永久不能工作者或因公積勞致疾經證明確係永久不能工作者請卹時均填具本表

導准委員會員工撫卹規則請卹表式(二)

導准委員會員工遺族請卹表

| | | | | | | | | | |
|---------------------------------|---------|--------|----------------------------|--------|--------|--------|------|----|---|
| 請卹人姓名 | 請卹人(職務) | | | 姓名 | | | 蓋章 | 蓋章 | |
| | 證 | 明 | 人 | (職 | 務) | 姓 | | | 名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依據條款擬請卹金之數目 | | | | | | | | | |
| 職 務 及 服 務 年 數 | 合 計 | 年 數 | 服 務 處 所 職 別 | 起 訖 | 年 月 | 證 件 | | | |
| 死亡者在會歷任 | | | | | | | | | |
| 有醫藥費是否仍照支俸資 | | | | | | | | | |
| 死亡前曾否因受傷治療領 | | | | | | | | | |
| 死亡之時之俸資 | | | | | | | | | |
| 死亡之時之年齡 | | | | | | | | | |
| 死亡之原因 | | | | | | | | | |
| 死亡員工之職務姓名 | 住址 | | | 籍貫 | | | 年歲 | | |
| | | | | 與死亡員 | | | 工之關係 | | |

說明

1. 凡本會員工死亡其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本表
 2. 死亡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子女(二)孫子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之弟妹
 3. 死亡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子女(二)孫子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之弟妹
 4. 死亡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子女(二)孫子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之弟妹
 5. 死亡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子女(二)孫子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之弟妹
 6. 本表應填具一式三份
 7. 死亡前因受傷已領醫藥費者于在受傷治療時如仍按月照支俸資已支若干均應於該欄內載明
 8. 導准委員會員工撫卹規則

導淮委員會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會令公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行政院頒布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設立服用國貨

委員會

第二條 服用國貨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種類及其價格
- 二、勸導導淮委員會員工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及用品
- 三、督促導淮委員會各處暨附屬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品應儘先採用國貨
- 四、聯合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

第三條 服用國貨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導淮委員會委員長就職員中指派之設常

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執行本會決議案及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服用國貨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

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五條 服用國貨委員會議決案由常務委員呈請委員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六條 服用國貨委員會日常事務得由常務委員委託導淮委員會其他職員辦理之

導淮委員會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導淮委員會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公務員公餘學術研究會章程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公務員公餘學術研究實施辦法設立公餘學術研究會

第二條 公餘學術研究會依照公務員公餘學術研究實施辦法應受導淮委員會新生活運動

委員會之督促辦理學術研究事宜

第三條 公餘學術研究會設會長一人由導淮委員會委員長就職員中派定之負責主持會務。

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長聘定之分掌文書研究宣傳各事項

第四條 公餘學術研究科目爲左列各組

一、總理遺教組

二、本國史地組

三、水利工程組

四、土地問題組

五、科學管理組

第五條 各組應設組長一人由會長於各該組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各組組長於舉行研究會時得提出研究問題其由各研究員自行擇定之研究問題亦

應經組長同意提交共同研究

第七條 導准委員會職員均爲公餘學術研究會研究員經自由加入某組後不得任意變更但

一人同時得加入兩組

第八條 公餘學術研究會於每星期一 總理紀念週後舉行學術演講一次由主席用抽籤法

抽定研究員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公餘學術研究會舉行特別演講時由研究員擔任之或延請會外專家出席演講

第十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新生活俱樂部章程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公務員正當娛樂實施辦法組織新生活俱樂部

第二條 本部依照公務員正當娛樂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受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之指

導監督辦理俱樂部事務

第三條 本部就娛樂之範圍得設左列各系

一、美術系

二、棋術系

三、音樂系

四、戲劇系

五、體育系

第四條 凡本會暨各附屬機關人員皆爲本部部員對於前條所列之各種娛樂有興趣或願研

究者得自由加入各系每系得分爲若干組其負責人員及職掌如左

一、總幹事一人由部員選舉之總理全部事務

二、幹事每系一人由部員選舉之分掌本系一切事項另設文書會計庶務圖書幹事

各一人由總幹事聘定之分辦該管事項

三、組長每組一人由總幹事商同該系幹事聘定之分掌本組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部總幹事及各系幹事之選舉應用記名連記法行之由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就各得

票較多數二人中圈定一人為當選

總幹事幹事組長任期均為六個月總幹事得連任一次幹事連選得連任每屆選舉時

由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本部選舉總幹事及各系幹事時凡本會暨各附屬機關人員在會內工作者皆有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總幹事及各系幹事選定後應於三日內接收改組

第八條 總幹事及各幹事組長經選聘後不得無故辭職

第九條 本部應每半個月舉行常會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之開會時以總幹事為主席

第十條 本部預算應由總幹事於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編送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轉呈核

定

第十一條 本部除星期及例假日開放外每日辦公時間內均不得開放每晚開放時間至遲不得

過十一時

第十二條 凡本部部員均有在部內俱樂部及享用一切物品之權其會外人員非經本會職員引導

不得闖入部內

第十三條

凡本部部員除遵守部訂公約外應負左列各義務

一、每月按俸薪之多寡捐助經費其辦法另定之

二、酌予補助特捐

三、新任各員應以所得百分之一捐助入部費一次

第十四條

在俱樂部內使用物品或閱覽圖書雜誌報章者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勿污損

二、勿圈點批評

三、勿蘸唾翻閱

四、勿折角

五、使用或閱覽後均須回復原狀

第十五條

本部物品除圖書雜誌外概不得借出其借閱圖書雜誌者應書借據交該管幹事保存但借用日期至多以一星期為限逾限而不歸還者該管幹事應向其追索

第十六條

借閱圖書雜誌如發現有剪裁污損評點或遺失等情者應責成借閱人按照原價賠償

第十七條

本部部員有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各款之規定者由總幹事幹事勸告或制止之其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而不承認賠償者應由總幹事根據事實開具其損失物品

之價值通知總務處第二科於該員俸薪內照數扣除抵償

- 第十八條 本部設於本會各附屬機關皆得設置分部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設立新生活勞動服務團
- 第二條 本團直屬於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受其指導辦理本會勞動服務事宜
-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導淮委員會委員長就職員中派定之主持團務另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團長聘定之分掌文書庶務各事項
- 第四條 本團應就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第六條所列各項運動擇其與本身性質相近之工作切實推行並應分別季節規定一種運動爲各季中心工作
- 第五條 本團推行各項運動應分隊或分組辦理每隊組設隊長組長一人由團長選派之主管各該隊組勞動事項
- 第六條 團員應於接受訓練服從紀律之下隨時實行勞動服務其時間由團長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編

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總務處

第二條 總務處處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每科各該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本科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議案之編製及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發布會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職員之任免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物品財產之購置保管分配及一切庶務事項

七、關於護工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及臨時指定或交辦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及支款憑證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地收入報告書表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監驗及物品財產購置之查驗事項

四、關於本會事業之調查統計報告編製事項

五、關於刊物之出版及編輯宣傳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徵集及管理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四、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七條 各科各配置科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本科事務

第八條 各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股辦理之股設主任一人由處長就科員中呈請指派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管檔調卷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辦事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檔案編制方式如左

一、(類)就主辦各種事業及行政之區分劃分所有之卷宗爲若干類

二、(項)就一類中系統相屬者劃分爲若干項

三、(目)就一項中性質相屬者劃分爲若干目

四、(案)同一目中之文件屬於一案者各依收發日期之先後分訂爲若干卷

第三條 凡文件內含有兩種以上性質者應分別輕重歸納於較重之案卷中並另備分存文件

登記紙代替副本粘附於有關卷內備查

第四條 歸檔之程序如左

一、凡已發文稿均由總務處第一科收發室登簿送管卷室由該管人員點收蓋戳

二、凡核存及應存之文件應由各主管室組科登簿送管卷室由該管人員點收蓋戳

三、管卷室收到文件應即審查整理分類編號登記歸檔

第五條 案卷可爲將來考證者應永遠保存之其例行及無關緊要之文件保存經過三年得由

管卷室於每屆年終檢集開單簽候主管人員遞呈核准焚燬之並於總檔冊上逐件加

以註明

第六條 調閱案卷應由調卷人填明調卷證向管卷室調取但同時有二人以上調取一卷者應

由調卷人自行商洽調閱先後如調取情形複雜之案件應將來文附送管卷室查閱

第七條 管卷室接到調卷證應立即檢交隨時登入調卷簿卷宗收回時即將原證退還並在調

卷簿上註明收回日期

第八條 調閱卷宗至多以六日為限逾限得由管卷室催繳如必須延長日期調卷人應以書面

聲明理由送管卷室存查

第九條 卷宗調出尙未送還又有他處調取時管卷室應檢證向前調卷人收回如不能收回得

由後調卷人逕往洽閱

第十條 凡填有調卷證調取之各卷倘未更換調卷證經原調卷人逕交他人閱看者仍應由原

調卷人負責歸還

第十一條 調卷人對於所調卷宗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不得污損遺失

二、不得刪改抽換

三、不得拆散移動

四、不得任人翻閱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辦事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請假應親將事由填入請假單先交總務處第一科查填已假日數後送由各該室組科主任人員簽呈該管處主管長官核准再交總務處第一科登記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請假者得託代理人代為填請

各處主管長官請假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

第三條 職員因病請假繼續在三日以上者應附呈醫生證明書否則以事假論

第四條 職員請假其職務應託同事代理如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得由各該處主管長官指定人員代理

第五條 請假逾定期限者應聲明理由仍照請假程序呈請續假

第六條 職員請假未經核准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未經呈准續假而不銷假者均以曠職論應由各該處主管長官簽呈委員長副委員長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但確因特別緊急事故隨附證明文件呈明各該處主管長官者得酌量減免之

一、曠職至三日者記過一次

二、曠職逾三日以上者除記過一次外仍從曠職之日起按日扣薪

三、曠職滿十日者免職

第七條 職員請事假每次不得逾十日全年合計不得逾三十日其到差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逾限者按日扣薪扣薪滿三十日者由該處主管長官簽呈委員長副委員長酌量去

留

第八條 職員請病假全年合計不得逾六十日逾限按日扣薪扣薪滿六十日者依照前條末段

辦理

第九條 職員如確係因公受傷或積勞致疾經醫生切實證明不能速愈者得遞呈各該處主管

長官簽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給予特假若干日免受扣薪處分

第十條 職員如有婚喪事故得呈請各該處主管長官斟酌情形給予婚喪假但至多不得逾三

十日逾限以事假論

第十一條 職員請婚假或喪假須隨呈證明文件否則無效此項假期內所有例假日均不得扣除

第十二條 女職員產期前後得請分娩假但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並不得扣除例假

第十三條 職員請假回籍確因正當事故其路程較遠者經主管長官查明後得酌給路程假但每

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外勤人員請事病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該直接長官核准後補報登記

第十五條 關於請假曠職各事宜應由總務處第一科分別登記每屆月終遞呈核閱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值日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辦事規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會各處職員除各組科主管人員外均應於休假期日期輪流值日其輪值次序由總

務處第一科商承各處主管長官先期排定印布

第三條 值日人員每次定爲四人總務處二人工程處土地處各一人

第四條 值日人員均應遵照本會辦公時間到會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條 值日人員應用簿冊物品應由總務處置備先期送交點收

第六條 值日人員辦公地點應在總務處第一科文書股

第七條 值日人員於輪值時收到文件應立即拆封登記於收文簿遇有緊急應辦之事項仍照

設法商承各該處主管人員辦理

第八條 值日人員於輪值日所收到之文件及擬發之文稿均於次日連同應用簿冊物品分別

點交於總務處第一科主管人員並說明經辦情形以便接洽

第九條 例假日如有因公來會之來賓應由值日人員延見之並督率公役辦理雜務

第十條 值日人員屆應輪值之日如已先期請假照准應通知其代理職務人員代值但臨時因

不得已事故必須離會時應自行請人代值

第十一條 值日人員如先期奉派出差得由總務處第一科臨時改以他員提前輪值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會依照中央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一會計年度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該年度之名稱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爲會計年度之總決算期
- 第四條 設有主管會計人員之附屬機關其人員應由本會逕派承各該機關長官之命遵照本規則辦理會計上一切事宜
- 第五條 附屬機關一切會計事宜應受本會主管會計科之指導考核
- 第六條 凡辦理會計人員均應取得確實保證
- 第七條 會計人員對於其所保管或經手之現金證券簿冊票據表單契約及其他重要文件應負完全責任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爲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故致有遺失毀損時非將事實證明或查明屬實經審計機關認爲可以解除責任者不得免除其責任
- 第八條 會計人員對於所經營之現金證券不得私行挪借其所保存之簿冊表單票據契約等件不得隨意任人抄閱

第九條 會計人員交代辦法應依照會計法第九章會計交代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附屬機關收入款項(存款利息在內)除另有規定者外應即日繳解來會其經臨各費

應遵照規定手續填單呈會核發不得自行移挪扣抵

第十一條 本會公地整理處收入款項應按旬報解其款得填具保管憑證暫行保管俟積有成數

匯會或聽候提取但保管款結數每處至多以二千元爲度

第十二條 本會事務股日常採購物品得預領五百元以內之備用金

第十三條 附屬機關或外勤人員得呈准發給周轉金以每月預算四分之一爲限但有特別情形

時得予變通之

第十四條 本會主管會計科與附屬機關間得設立往來帳戶辦理轉帳事宜但每處結數不得超

過一千元

第二章 出納

第十五條 本會現金之收付及保管均由管理出納人員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暨附屬機關收入款項及經費均應存入銀行但爲支付零星用款得預先呈准酌

留庫存現金其存款銀行本會應由財務委員會指定附屬機關應呈會核定

第十七條 支付款項非經總務處處長簽准支付命令不得支付

第十八條 本會各項業務經費發款憑單應送經財務委員會指定委員二人中之一人簽認

第十九條 本會暨附屬機關結存款項及其他代替現金物證應隨時由主管長官親自或派員檢查之

第三章 簿記

第二十條 本會帳目書表等之登記編製及保管均由管理簿記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主要帳簿概憑傳票登記補助帳簿得根據其他憑單登記之但附屬機關之事務較簡者亦得根據原始憑證登記主要及補助各帳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第二十三條 附屬機關會計科目應商承本會主管會計科定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簿記人員對於其應記之帳應迅速登記完竣不得任意延緩並應於記帳完了後順次遞交其他人員登記

第二十五條 主要帳簿概以國幣爲記帳單位收支上遇有他種貨幣均應照當日市價折合國幣登帳小數至分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六條 凡帳簿表單傳票等件應依法保存至規定年限

第四章 憑證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上應用憑證分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兩種爲一切帳目記載之根據

第二十八條 原始憑證分左列各種

- (一) 商行發票收據及其附屬書類
 - (二) 薪俸工餉表及收據
 - (三) 出差旅費報告表及附件
 - (四) 稅捐之票照及賠款之憑證
 - (五) 請款憑單支付命令及領據
 - (六) 收款通知書收據及解條
 - (七) 兌匯之憑證
 - (八) 領款書繳款書之回證
 - (九) 解款書收款書及保管憑證
 - (十) 依法出售物之證件
 - (十一) 事務上及其他部份零星開支清單及附件
 - (十二) 記帳通知單及附件
 - (十三) 其他一切現金及轉帳收支之原始憑證
- 第二十九條 記帳憑證分左列三種
- (一) 收入傳票

(一) 支出傳票

(二) 轉帳傳票

第三十條 原始憑證之未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及與法令不合者不得編製傳票

第三十一條 記帳憑證在未按照規定手續經各經辦人員及長官核閱蓋章以前不得記帳

第三十二條 原始憑證除應編報送審者外均須編號順序彙訂成冊保存備查

第三十三條 凡與原始憑證有關之契約合同或應保管之票據憑證均應於記帳憑證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第三十四條 各種傳票入帳後應依照編號順序按月彙訂成冊保存備查

第五章 帳簿登記

第三十五條 啓用新帳簿時應列表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由主管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粘貼於帳簿護面之裏部

第三十六條 各種帳簿均應順序編定頁數啓用時並應於帳簿護面之裏部粘貼目錄但特種帳簿之無須按科目登記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每本帳簿之末頁應粘貼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職別姓名及經管起訖日期並由經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帳簿所載文字數目應整齊清晰不得任意塗抹

第二十九條

帳簿或憑證內之記載如有誤寫時應依左列方法更正之不得用其他方法挖補擦括或塗滅

(一)文字誤寫時應由原管簿記人員於誤寫之處劃紅線二道並於更正文字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二)數目誤寫時應由原管簿記人員將誤寫數目全數用紅線二道劃消並於更正數目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三)劃線有錯誤時應由原管簿記人員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符號註銷並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四)如發覺誤寫而原管簿記人員業已去職時應由查覺人員將情形陳明主管會計人員再依上列方法更正並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前項錯誤影響結數者應另製傳票更正之

第四十條、帳簿每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結總轉入次頁續記並分註「過次頁」「承前頁」字樣

第四十一條 各種帳簿在每屆決算前不得更換新簿但已經用盡及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特種帳簿之可廢續使用若干年者雖屆決算期亦無須更換

第四十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一加蓋「空白作廢」之戳記註銷之

第四十三條 帳簿如因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劃交叉紅線註明「重揭註銷」字樣

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並均由管理簿記人員簽字或蓋章證明之

第四十四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之簽名蓋章均不得用別號

第四十五條

會計人員更調時應將經管帳簿由前任蓋章於其最後一筆帳之年月日欄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簿之年月日欄以示責任之始末

第四十六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六章 預算決算

第四十七條

本會暨附屬機關每年年度概算書應分別經臨收支依左列程序編製之

- (一) 由本會各主管室組科估具次年度收支預計書於每年十月底以前送交主管會計科工程費之須細部設計完成或招商承包後方可分項確估者前項預計書得先擬定概計總數其詳細數字儘速於確定後編送

- (二) 主管會計科根據上項預計書分別門類編具次年度收支概算書分送原編主管室組科覆查後呈經總務處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之

- (三) 概算書經呈准後應即連同附件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主管機關彙編並製報告提送本會大會

第四十八條 本會預算經核定後應依法編製預算分配表按月或按期填具請款書件送主管機關

請款

第四十九條

附屬機關應照核定預算分別編具月份預算書各三份連同請款單按月呈請本會撥款但原編預算列有月份性或本月請款與上月完全相同者得免編送月份預算書

第五十條

本會收入款之收解經費之領支應依法編具收入及支出計算書類送主管機關核銷附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或支報清單單件)應按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辦竣送會審

第五十一條

核遇有特殊情形不及如期編送時得酌量展長之

第五十二條

本會暨附屬機關應於每月終將主要補助各帳目總結一次每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五十三條

本會收入款項應按月或按期辦理報解

第七十條

第七章 會計報告

第五十四條

本會主管會計科應逐日將現金及銀行收支結存情形編具庫存報告表送呈主管長官核閱

第五十五條

本會主管會計科應按旬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分送有關機關存查

第五十六條

附屬機關應按旬將收支狀況編造收支旬報表呈會查核

第五十七條

本會主管會計科應逐月將帳目總結後編具月計試算表收支對照表送呈主管長官

核閱

第五十八條 附屬機關應逐月將帳目總結後編具收支對照表財產增減表送會查核但收支計算

書或支報清單附有總結算表者得免填送收支對照表

第五十九條 本會主管會計科每屆決算時應依照中央法令編具全年度決算書總收支對照表連

同財產目錄送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十條 附屬機關每屆決算時應編具全年度決算書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限於八月三十

一日以前送會審核

第六十一條 本會每年度收支應於年度終了後儘速整理完畢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將決算書件編

竣送主管機關彙編並製報告提送本會大會

第六十二條 本會財產增減表財產目錄之編製事宜均由總務處第一科事務股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應用各種表單格式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購料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購料除辦公費內所應購之物品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購料應依據預算編列範圍填製購料單及圖樣說明書各四份經核准購辦之

材料如有一定標準者得免具說明書及圖樣但須開明商用符號或商標或檢附樣品

第三條 本會購料方式分左列四項於購辦前經核定行之

一、指定專員購辦

二、委託行家購辦

三、招商投標

四、以中英庚款購辦

以中英庚款購辦者於購料單批准後應依照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定之購料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購料單經批准後應將購料單件分送總務處各科及請購處存查

第五條 採辦人員注意事項如左

一、務於需用期限以前購齊運到指定交貨地點

二、務將價格起運日期及售料商號名稱先行報查

第六條 材料運到交貨地點經驗收有不合者應責令採辦人員負責更換

第七條 採辦人員採辦材料遇有左列情事時均應報會核辦

一、材料不能尅期運到交貨地點時

二、材料時價超過估價至百分之二十以上時

三、所購之材料須先與商家訂立契約時

四、所購之材料不能覺得與原說明書圖樣或商用符號商標符合之物而別有堪

代替者時

第八條 驗收人員收齊材料後應填具同式驗收材料證明書二份送會備查

驗收材料證明書另定之

第九條 用招標辦法採購之材料說明書圖樣樣品應由請購處製備多份以便商家取閱如

準樣品不能多備時應陳列於公開場所任其參觀其說明圖樣過於繁複者本會得

向商家徵收費用此項費用不論成議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條 招標辦法中應具備左列各款

一、交貨日期及地點

二、付款日期及手續

三、運輸方法

四、關稅及保險責任

五、延期交貨之賠償辦法

六、保證方法

七、投標及開標日期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投標程序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標函及附件由會製發其領取標函所應納之費用由總務處第三科收存並填發收據

二、標櫃封條應蓋用本會關防由總務處處長驗明固封連同鑰匙併交總務處第二

科保管

三、標函由投標人親自投入標櫃

四、開標時由委員長先期派員到場辦理

五、開標時須先將標櫃封條及標函火漆圖記詳加察驗並逐件開拆當眾宣佈各投

標人姓名商號及其標價總額

六、開標後由辦理人員將標函內所載式樣質地評論選定承辦人及候補承辦人擬

具選標理由書呈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並佈告週知

第十二條 投標保證金除開標選定之承辦人應將該款移作承辦保證金之一部外其他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一律憑據發還

第十三條 承辦人如不於限期內簽定正式契約或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時應即取消其承辦權並沒收其投標保證金由候補承辦人遞補

第十四條 承辦人如逾規定期限尙未繳足承辦保證金雖經簽定契約亦不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承辦人如不能如期交貨或所交貨物不符規定標準者本會應依照契約沒收其保證金並責令賠償

第十六條 凡本會附屬機關請購材料或投標購料時得參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徵收淮陰船閘過閘費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會令公布
八月十日起施行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爲養護已成之淮陰船閘於財政部統籌徵收辦法未定以前所有船隻經

過船閘時應納過閘費

第二條 過閘費暫行指定淮陰船閘管理事務所徵收之

第三條 船隻按噸位分級收費如左表

| 船隻噸位 | 等級 | 納費額 |
|-----------|----|--------|
| 一噸至五噸 | 一 | 一角五分 |
| 六噸至十噸 | 二 | 四角 |
| 十一噸至十五噸 | 三 | 六角五分 |
| 十六噸至二十噸 | 四 | 九角 |
| 二十一噸至二十五噸 | 五 | 一元一角五分 |
| 二十六噸至三十噸 | 六 | 一元四角 |
| 三十一噸至三十五噸 | 七 | 一元六角五分 |
| 三十六噸至四十噸 | 八 | 一元九角 |
| 四十一噸至四十五噸 | 九 | 二元一角五分 |

| | | |
|-----------------------|----|--------|
| 四十六噸至五十噸 | 十 | 二元四角 |
| 五十一噸至五十五噸 | 十一 | 二元六角五分 |
| 五十六噸至六十噸 | 十二 | 二元九角 |
| 一噸以下照第一等級計六十噸以上依照比例推算 | | |

第四條 依前條表列之規定凡載貨船隻按其實載噸量每噸加收國幣一角載客船隻應加收同於所列等級納費額之數目

第五條 凡特放過閘船隻應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三倍收費

第六條 在徵收過閘費時期本會另派稽徵員二人駐所協辦並受管理所主任之監察

第七條 船隻過閘前應由管理所人員會同會派人員一員勘驗噸位載量填製勘驗單一式三

紙以一紙交船戶向收款處繳款一紙報會查核一紙存所備查

第八條 船戶繳納過閘費應憑勘驗單填給收據此項收據用複寫紙一式四紙由會編號發給

填用時由經徵員加蓋名章以一紙給船戶二紙報會一紙存所備查

第九條 管理所徵得過閘費應逐日存入銀行按旬彙解本會專款存儲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導准委員會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會暨附屬機關因公出差人員支給旅費除遵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本會暨各附屬機關因公出差人員其出差目的地非國內省市時應按左表支給旅費但於通過省市時必須留宿者其期內之膳宿雜費仍得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表列數目支報

| 等級 | 別 | 膳宿雜費 | | 特別費 |
|-------|---|-------|--|------|
| | | 以每日計算 | | |
| 特任 | 十 | 元 | | 按實開支 |
| 簡任 | 八 | 元 | | 按實開支 |
| 荐任 | 六 | 元 | | 按實開支 |
| 委任 | 四 | 元 | | 按實開支 |
| 僱員 | 三 | 元 | | 按實開支 |
| 僱工及隨從 | 一 | 元 | | 按實開支 |

第三條 出差人員旅程中或所駐地有供給住宿或膳食者應照規定日支膳宿雜費各減支三

導准委員會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

分之一

第四條 凡出差期內長駐一地日數較久者其膳宿雜費應照左列規定減支

一、超過二十日者在超過期內減支四分之二

二、超過四十日者在超過期內減支三分之一

第五條 凡派充長期外勤因作業而須移其駐地者以及水文測量人員其膳宿雜費應由主管

長官於出發前依照左表規定核定等級按日支給出勤費

| | | |
|-----|---|-----|
| 第一級 | 二 | 元 |
| 第二級 | 一 | 元五角 |
| 第三級 | 一 | 元 |
| 第四級 | 六 | 角 |
| 第五級 | 一 | 角 |

第六條 出差在同一市區內必要之車膳費得經核定支給之

第七條 凡出差人員在旅次患病連續至一週以上不能工作者應即呈請銷差除回任旅費照

給外其在調治期內之旅費得領支至核准銷差之日為止如未經呈請銷差一週以外

患病時期之旅費不得支報

第八條 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管理圖書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總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於總務處設置圖書室負責管理所

有圖書其管理方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圖書分類如左

一、報章雜誌

二、參考圖書

三、本會刊物

各類圖書均由圖書室管理員分別編製目錄並將各書名稱價格著者姓名出版處所製成書目卡片備查

第三條 本會新到報章雜誌應按期陳列於圖書室內以備本會各職員自由閱覽但須注意左

列各事項

一、閱畢仍須置於原處

二、不得私自剪裁

三、不得私自攜出圖書室外

四、不得高聲朗誦

第四條

本會參考圖書應分類度藏書櫥本會各職員需借閱參考時應先查明書目卡片交管理員將書檢出由借書人親筆簽名於借書證上方得借閱但左列各圖書祇能在圖書室內檢查不得借出

一、字典辭典等日常應用之書籍

二、孤本鈔本及非賣品之書籍

三、購置後未經編製目錄卡片之書籍

第五條

借閱圖書應遵守左列各事項

一、應加意保護原有之狀態

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三、借閱以三星期為限如未閱畢應向圖書室另填新借書證但必要時圖書室管理員得隨時通知收回

第六條

管理本會刊物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與各機關交換時須憑核定之公文

二、分發各處時須有各處主管長官之命令

三、出售時須將書價隨時交由總務處第三科核收

第七條

本會各處如須購置圖書應先填寫請求購置單經各該處主管長官核定交由圖書室

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離開本會時如有未還圖書應由圖書室通知總務處第三科於其末次俸薪

內照價扣除另行購置之

第九條 圖書目錄應每年重編一次平時新到各項圖書須隨時於圖書室內揭告每月並須將

新書目錄印送各處

第十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暨附屬機關工役工資表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 | |
|--|---------------------------|
| 汽 車 司 機 |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每級遞加五元 |
| 汽 船 助 手 包 車 夫 | 十元至二十元每級遞加二元 |
| 工 測 匠 工 | 十二元至三十元每級遞加一元後五級每級遞加二元 |
| 公 役 | 十二元至二十元前八級每級遞加五角後四級每級遞加一元 |
| 雜 役 | 十元至十六元前四級每級遞加五角後四級遞加一元 |
| 小 工 | 十元至十五元每級遞加五角 |
| 明 說 | |
| <p>一、凡本表所列工役工資概以月計如僱用不及一月者按日計算工資</p> <p>二、測工遇測量業務完竣時應酌量解僱其不在該測工到工之地解僱者得酌給旅程費</p> <p>三、測量隊小工如係臨時僱用者按日發工資國幣四角至五角概不發給旅費</p> | |

溝灌委員會暨附屬機關工役工資表

第三編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組織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由委員長就簡任技正中指任之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工程之實施

第三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室設計組測繪組

設計組測繪組各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由委員長就技正中指任之承長官之命主管本組事務

第四條 總工程師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查勘河道審查計劃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考核驗收及養護事項

三、關於工程經費之估計及審查事項

四、關於材料工具之運輸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五條 設計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程之規劃設計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實驗事項

三、關於設計圖表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四、其他屬於工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測繪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程測繪事項

二、關於水文測驗事項

三、關於工程測驗圖表儀器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四、其他屬於工程測繪事項

第七條

總工程師室及各組各配置技正技士技佐測繪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室組事務

第八條

各組事務於必要上得分設各股辦理之股設股長一人由總工程師呈請指派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工程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會令公布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劃分工區設立工程局其名稱由本會以命

令定之

第二條 工程局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該管工程之測繪及細部設計事項
 - 二、關於該管工程之實施監督及驗收事項
 - 三、關於該管工人之招募組織分配管理及計工計值事項
 - 四、關於該管員工進退功過勤惰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該管員工之衛生及安全設備事項
 - 六、關於該管工程材料工具之估計及驗收保管修理領用並檢試事項
 - 七、關於本局會計文書庶務統計事項
- 第三條 工程局實施或監督該管工程應遵照本會所頒工程計劃及施工章程辦理施工時並應隨時體察實際情形如有利於工程之辦法務即詳敘理由呈請本會核定變更之
- 第四條 工程局設局長一人由本會任命之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暨總工程師之命負責施工工程之全責並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工程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由局長兼任之設工程師一人至二人副工程師一人至三人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分掌技術及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均由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分別委任之設監工員練習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監工製圖繕校及其他雜務均由局長於呈准後派用之

第六條 工程局得呈准本會分股辦事分段施工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分別指派辦理並呈會備案

第七條 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各局自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工程測量隊組織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工程測量隊其名稱由本會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程測量隊設隊長一人由本會任命之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暨總工程師之命綜理隊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工程測量隊視工作之繁簡設隊員若干人由本會就所屬技術人員中委任兼充或遴選有相當資格者任用之承隊長之命辦理測量事項

第四條 工程測量隊設事務員一人由本會委任之承隊長之命辦理本隊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技術各事項

第五條 工程測量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工程測量隊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九日核定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工程測量隊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工程測量隊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本會一切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工程測量隊應遵照本會所頒測量大綱擬具實施方法呈候核定
- 第四條 工程測量隊辦理各項測量均應遵照本會測量方法進行如遇必須變通之時得由隊長申敘理由擬具辦法呈候核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工程測量隊每日工作時間應由隊長按照天時情形妥為規定必要時並得充分延長
- 第六條 工程測量隊遇有天時不能外業時得改為內業但內外工作之調劑應由隊員商承隊長預為規劃之
- 第七條 工程測量隊員工在每日下午十時以前均應歸隊如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時歸隊者須預先陳明隊長核准
- 第八條 隊長於處理隊務外應隨時赴野外工作對於隊員成績之精度及速度與儀器之校正及保護亦均應負責指導審核之
- 第九條 隊員對於測量工作之進行水利工程之調查儀器用品之保管測工服務之訓練均應直接負責

第十條 事務員爲本隊員工商借住所用器具及辦理其他事務如有必須與地方官紳商洽之處應請示隊長行之同時各隊員亦應盡力負責協助

第十一條 隊員事務員對於測工均應隨時督率管理如有性行不良工作不力或滋生事端者應即陳明隊長核扣工資或解僱之其有違法行爲者並應依法送懲

第十二條 隊員每日野外工作前應有周密準備並應注意時間之經濟

第十三條 工程測量進行中遇與地方人民發生衝突職務被阻時應由隊員婉爲解釋其不能解釋者應陳明隊長辦理

第十四條 隊員對於測量儀器測量精度有疑義時應報請隊長詳細檢查或研究之

第十五條 隊員對於測量方法有特殊心得足以增進工作效率或對於業務上有何興革意見應詳細敘述經由隊長轉呈核奪

第十六條 凡測量人員野外工作所得資料均應隨時清理不得壓積

第十七條 凡測量人員均應努力於工作效率及測量學識之增進並注意隊風之整飭公餘時應爲有益身心之娛樂及學術之研究如有妨害名譽及公共安甯之舉動隊長應負責勸止之不聽者得密呈核辦

第十八條 各項圖簿應按式繪製不得簡略疏漏遇有易滋疑誤之處更應詳加敘明各種記載簿每冊之首概須附製頁數索引表及說明俾資檢閱並於必要時舉例證明

第十九條 各項圖簿非經總工程師核准後不得私自印錄宣洩

第二十條 工程測量隊員工對於地方人民好奇圍觀驚疑質難有礙工作者應婉爲開導解釋商

勸離散不得威迫

第二十一條 工程測量隊需用之測繪儀器及用品應由隊長於出發前分別填具領用儀器證及領

用物品單經核准後領取之

第二十二條 工程測量隊在測量地點臨時購置測量儀器應由隊長填具購置單報經核准後方得

購置

第二十三條 工程測量隊人員對於測繪儀器用品隨時均須督同工役注意保護如有不適用時應

陳明隊長轉呈核奪

第二十四條 工程測量隊返會時應將測繪儀器用具及剩餘物品由隊長按照前具領用單證並另

造具財產物品等表分別點還如有缺少或損壞應責令賠償或修理之

第二十五條 工程測量隊員工除年假及紀念休假外所有星期日概不休假

第二十六條 工程測量隊職員請假應照本會職員請假規則辦理測工請假須填具請假單自行覓

代由隊長核准之倘不候核准擅自離工在五日以內者按日核扣工資在五日以上者

應即解僱

第二十七條 測工在服務週年度內事假以十五日爲限逾限按日照扣工資逾三十日以上即予解

僱不足一年者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測工在服務週年度內病假以三十日爲限，逾限按日照扣工資，逾六十日以上即予解僱。不足一年者比例計算之，但因公致病者，得由隊長敘明事實，呈准酌給特假，免扣工資。

資

第二十九條

工程測量隊員工事病假日數，應由隊長逐月分別統計列表報會備查。

第三十條

工程測量隊應具左列各項報告按期送會備查：

一、每週成績報告

二、每週測量進行圖表

三、每月勤務狀況統計表

四、考績報告

第三十一條

工程測量隊各項測量野外記載底簿，不准複抄，每完成一冊，應即呈隊長查核。

第三十二條

工程測量隊地形圖幅，經接邊後，應即由隊長核簽呈會審閱。

第三十三條

凡測量人員均應於測區內隨時將左列各事項調查紀錄報由隊長按月彙編呈會備查。

查

一、沿途所經主要水道之歷史及現狀，並歷來治理方法與居民對於治水之觀念。

二、水利建築物如堤壩、閘洞之構造形式、材料及農田溝洫之現狀。

- 三、橋梁建築及其對於水流情形
 - 四、物產之種類數量水陸運輸之工具及河道封凍斷航情形
 - 五、當地建築材料之種類性質價格及產量
 - 六、當地居民生活狀況工價及招工之難易
 - 七、暴雨之密度雨季之長短及歷年洪水位之情形
 - 八、土質地價農林水產及其他實業情形
 - 九、城鎮戶口教育狀況
 - 十、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事項
- 第三十四條 工程測量隊進行狀況得由工程處隨時派員視察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建築各項工程投標簡章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投標商人一切投標手續須遵照本會招標通告及本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投標人須於民國 年 月 日以前，親自來會領取工程圖樣說明書

及空白標函等件隨繳圖則費每標 元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三條 投標人須用本會發給之標函填寫不得變更式樣或塗改字句如有特別情形須附加

說明應另附說明書一併投遞

第四條 標函內預留空白須加填明之處應一一填寫不得遺漏標函填就後應由投標人簽名

蓋章妥慎封固於標封內註明投標人詳細住址標明

工程標函字樣於民國 年 月 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親自攜帶來會

入本會特備之標函內并須同時繳納投標保證金國幣 元

第五條 投標人除預繳投標保證金外並須預先覓定殷實商保出具信用保證書附於標函之

後聲明如果投標人得標該商號即願爲其保證人並願於訂立合同時依照規定格式

出具正式保證書

本會對於斯項商保有絕對選擇之權如經本會調查認爲不合宜時應即另行覓取

第六條 投標人如經得標應於接到得標通知後三日內親來本會訂立合同爲保證履行合同

之信用起見並須於訂立合同時繳納工程保證金 元整（保證金之發還及利息參閱合同第二條）

第七條

投標人接到得標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未能與本會訂立滿意之合同或保證手續未能完備該投標人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應即由本會沒收該標得標之權作為無效本會得改選他標為得標人同時併得商改其標價

第八條

各投標人所繳之投標保證金除應沒收者外均於本工程訂立合同或宣佈各標無效後五日內憑原收據發還之但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可留作抵充工程保證金一部份之用

第九條

投標人應於其所投之標函內詳細說明已往之工程經驗凡與本工程性質類似而確係該投標人擔任建築者可一一開列工程名稱及地點並附相當證件並應鄭重聲明確已預備充分資本足以立即着手施工並能依照合同條件順利進行

第十條

本工程當以標價適當信用可靠之投標人為得標人但本會得拒絕任何一標或所有各標

第十一條

本工程於規定開標之日期在本會當眾開標並公開宣佈各標所投之標價投標人均可到場參觀

附招標通告

本會擬在 建築 座招商投標承辦凡有斯項工程或同樣工程經驗曾經在國內依法登記之營造商號均可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親至南京東廠街本會領取標單等件照章投標每標隨繳圖則費 元(得標與否概不發還)所有標函均須用火漆封固於 年 月 日上午十二時前,親自攜帶來會投入標區應隨繳投標保證金每標 元(如不得標憑據發還)定於同日下午三時在本會當眾開標特此通告

附標函式樣

逕啟者投標人

閱悉

貴會招標通告及投標簡章今願承建

貴會

工程所有人工及一應材料除特別規定由

貴會自備者外均願由投標人供給並具辦下表所開之各項重要工具一切均遵

貴會所發施工圖樣及章程并依照工程師之指示辦理包價按照附送之估價單所列估計總價為國幣

角 分整

元

| 工 具 名 稱 | 種 類 | 工 作 能 力 | 數 量 | 附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標人聲明與投標人有利益關係之股東保證人等方面均無
 貴會人員參加在內投標人及其代表對於施工地點已經考察對於合同文字及工程圖樣均已研究以上一切與本工程有關事

項均已完全明瞭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此致

導准委員會

「簽名」

「蓋章」

投標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附函

保證人

聲明如投標人

得標與

貴會訂立

工程合同時本人即願依照

貴會訂定格式出具正式保證書為其擔保此致

導淮委員會

(簽名蓋章)

保證人

商號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保證書式樣

立保證書人

今擔保承攬人

承建

貴會坐落

座及其附屬工程訂定包價為國幣

元 角

分整所有人工工具機械及一

應材料除特別規定由

貴會自備者外均由承攬人遵守合同之規定依照

貴會所發施工圖樣及章程完全供給限於民國

年

月

日以前將全部工程完成保證人願擔保承攬人

履行合同上一切責任此上

導淮委員會

保證人

(簽名蓋章)

住址

(簽名蓋章)

經理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淮委員會建築各項工程投標簡章

九三

工程標函

標函 一件
單價表 一件

估價單 一件
附件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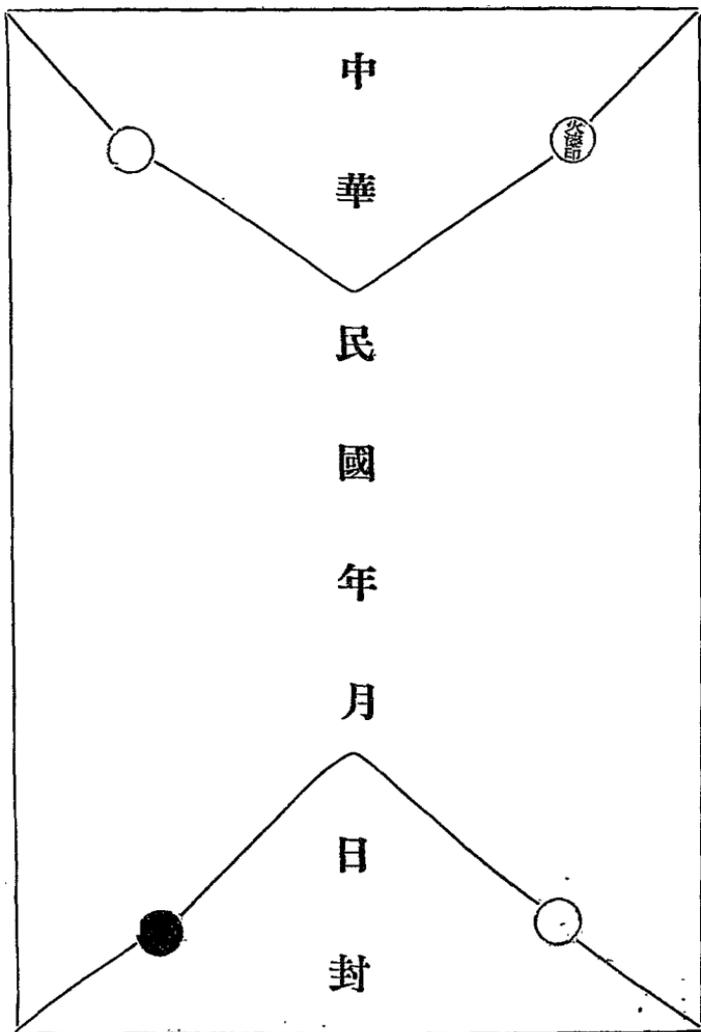
由投標人

親投

導 准 委 員 會 標 處

投標人住址

本京通訊處



導淮委員會建築各項工程投標簡章

導准委員會建築各項工程投標簡章

附合同式樣

(以下簡稱承攬人)為建築

工程

立合同人導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與
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工程範圍●承攬人願意遵守委員會所製定之圖樣章程等及委員會負責工程人員之指示承攬建築坐落

座及其附屬工程一切入工材料除特別規定由委員會自備者外均由承攬人供給並具辦下表所

開之各項重要工具以完成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至委員會完全滿意為止

| 工 具 名 稱 | 種 | 類 | 工 作 能 力 | 數 量 | 附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條 工程保證金與保證人●承攬人應繳工程保證金國幣

元以為實踐本合同各條件之擔保所繳之保證

金由委員會出具收條為憑由委員會得承攬人之同意存入股實銀行其利息歸承攬人結算至工程完竣登年後承攬人即可收回所繳之保證金如承攬人不能完工或發生事故委員會得將承攬人所繳之保證金悉數扣留全權處置如有銀行倒閉等事發生則所受損失由委員會及承攬人各半負擔承攬人除繳上項保證金外並選同

作保證人履行本合同之一切責任

第三條

包價及付款辦法●全部工程之包價經雙方訂定共計為國幣

元角 分整遇有市價漲

落或工程實際數量與估計數量有出入時均不得增減其付款辦法按照施工章程第一章第 一條辦理每期付款估計已成工程及已到材料之價值時以附表所列工料價格為準

第四條

變更計劃●本工程之任何部份在未建造以前或已建造之後認為有變更計劃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或工程師

擬就修正圖樣以書面送交承攬人照辦如因該項更改致工程或材料有增減時依前條規定單價表以計算造價之增減如該項更改需要額外工作或材料不在原單價之內者由委員會與承攬人雙方訂立價格以爲計算造價之標準如無此項另訂價格之簽訂則該項變更之額外工作即認爲與原有之工作材料價格相等承攬人不得於事後有所要求委員會如有特殊情形宣告停工時所有已成工程及到場材料由工程師驗收估值給價並將工程保證金退還

第五條

工程玩忽●倘承攬人不能招足幹練人員及備置充分之工具材料致工程進行遲緩或方法不合以及違背本合同及附件所載之任何一項時工程師得用書面通知向承攬人警告承攬人在接到通知書後應立即遵照工程師之指揮增添工具材料人數改進方法切實辦理倘承攬人接到通知書五天後仍不遵照上項之指揮亦不申明充分理由委員會即認爲承攬人無力繼續工作得用書面通知將合同宣告無效並令承攬人將工程停止進行承攬人一應職權亦即停止工地上一切物件工具暫歸委員會接收管理並得將承攬人之保證金及應付工款悉數扣留至全部工程結束時再行結算所有未完工程得由委員會另招其他包工人繼續承辦所需工款由委員會應付承攬人之工款及承攬人之保證金內抵付不足則由承攬人與保證人負責清償

第六條

承攬人代表●承攬人對本合同之履行負有完全責任並須聘用富有能力經驗之管理人常駐工地接受工程師

導灌委員會建築各項工程投標簡章

之指示督飭工人妥善進行如遇承攬人不在工地時該管理人應爲承攬人之全權代表

第七條 工程期限●本工程承攬人允於簽訂合同日起於四星期內開始錘打基樁工作如無下條所列各項不測事件發生則准於民國 年 月 日以前完成如有延遲承攬人應賠償委員會因延遲而受之損失每天(

星期及假期均包括在內)國幣 元得在應付之工款或承攬人所繳保證金內扣除

第八條 工程延期●上列期限內承攬人如遇兵亂天災以致工程停頓或延遲時得在十天內備具正式報告書申明停工原因及日數送請工程師查核如認爲確非人力所能防止者則所定之完工期限得以展緩所展緩之日數則由工程師酌量定奪之

程師酌量定奪之

第九條 工程驗收●全部工程完竣後由委員會指派工程師驗收並須按照圖樣之規定作實足水力之試驗以資考察局

部及全部工程之完固狀況如當場發現裝置不靈做品不良及材料虛劣工程不固等情承攬人應修理完善或拆除重做至工程師認爲滿意正式驗收爲止上項試驗所需一切工料應由承攬人負擔

第十條 工程保固●工程完竣驗收後承攬人應具保固切結保證其承造之工程在驗收後一年內如因工料粗劣發生走動漏水傾圮等情隨時負責修理完善不另給價倘承攬人經修理而復遭失敗或未能切實修復則委員會得代爲

辦理所有一切修理費在保證金內扣算如有不敷之數仍歸承攬人擔任

第十一條 合同附件●所有本工程之招標通告投標簡章圖樣及施工章程等均爲本合同之一部

第十二條 爭執解決●章則上之字句及計劃圖樣之解釋有爭執時則以總工程師之意見爲最後之決斷

第十三條 遵守合同●本合同一經簽訂委員會承攬人保證人均應遵守本合同及附件均繕同樣二份委員會與承攬人各

執其一

立合同人

導淮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承
攬
人
見
證
人
保
證
人
見
證
人
年
月
日
附
簽
人

總務處處長
總工程師
工程局局長

月

導淮委員會建築(閘)(壩)施工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義●在合同與施工章程上遇有下列之名詞或其代名詞均依照下列之說明解釋

之

「委員會」即指導淮委員會

「工程師」即指導淮委員會之總工程師或駐工負責之工程局長工程師技術員監

工以及其他委託之負責人員

「承攬人」即指合同上承攬本工程之人或公司股東以及法律上之代表人或其指

定之代表人

第二條 尺度與標準高度●委員會所用工程上之尺寸除有特別註明者外均採取公尺制如

建築上有參用英尺制時則一公尺相當於三二·八英尺餘類推

凡章程或圖樣上註明高度之公尺數均自廢黃河零點算起可由委員會就近安設之

水準標點接測之

第三條 圖樣●除本合同上所附之圖樣外其他必須補充之細部設計圖樣在工程實施時補

給之

本工程任何部分凡申敘於本合同之施工章程與其他文件而略於圖樣或註明於圖樣而略於施工章程與其他文件者則以圖樣或施工章程之詳盡者爲準承攬人不得憑某部分之省略而藉詞推諉

第四條

調查地址●承攬人應親到施工地點對於工人之募集住所之設備材料器具之置辦運輸儲藏障礙物之遷移地下水之深淺泥土之性質工程所需之時間與其他在工程估計上有關之事項均應詳加考察圖樣所示各節與實地上情形均宜澈底了解通盤籌劃如開工後發生任何意外窒礙與損失概由承攬人負責與委員會無涉

第五條

工場需用土地●凡承攬人欲搭蓋工棚安置材料及其他實施工程時必需之土地均依工程師之意見由委員會供給之但此項土地上所需之清理填平等一切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六條

工程之指導●工程師依合同之規定有指導工作之權承攬人對於工程之實施與進行應絕對遵循工程師嚴格之指揮工程師欲求工程之妥善及按期完成起見不論何時得支配工作進行之程序

第七條

工程與材料之審查●凡本合同規定之工程與材料其手藝品質是否與需要條件相符工程師得隨時詳細審查無論何時工地及承攬人之場所均須允許工程師前往檢查並須予以各項便利如需腳梯鷹架平台等設備應由承攬人供給若因審查而工程



第八條

暫停承攬人亦不得設詞拒却或借端索償
如工程師認為與施工章程或圖樣不符工程欠缺材料窳劣應須修改或調換者承攬人應一一服從其指示如有爭執時承攬人可向總工程師告訴而以總工程師之判斷為最後之解決但在此種判斷未決之前承攬人須依照工程師之指示辦理不得推諉或藉詞要求

工程修補●工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在工竣驗收之前發現損壞或隱藏之缺點時承攬人須立將此種損壞缺點修理完善至適合規定得工程師完全滿意為止而不得索價取償

工場上之材料承攬人預備應用於工程者而工程師認為不符合合同之規定或有其他不適宜之缺點承攬人須將此種材料遷移於工場以外之遠處

倘承攬人對修補工程改換材料經慎重辦理後仍遭失敗或不能滿意時得由工程師代為辦理而一切費用由承攬人負擔

第九條

保留欠缺工程●倘承攬人欲保留任何一部之欠缺工程而依照工程師之意見認為此種工程無關重要或不致危險不必重造或改換者則工程師可用委員會之名義給以書面許可證而在應付承攬人之款項內扣去相當代價以抵重造或改換欠缺部分之一切費用

第十條

承攬人不得設詞推諉●承攬人應照本合同之規定供給上等材料建築完善工程在驗收與解除契約之前發現工程或材料有不滿意時即須拆移修補一切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不得設詞推諉於工程師未予以事前之糾正

第十一條

意外事端之預防●工程進行時或有意外事端受工程直接或間接而發生足以危害公眾者及意外事端足以危害工程進行者均應有妥善之預防以保護之此種預防設備均由承攬人負責

第十二條

方法與設備之修改●凡實施本工程之一切方法與設備承攬人須負責規劃辦理但此種方法與設備須經工程師之核定凡關於工程上應有之工房工具鷹架及其他建築佈置計劃說明書及圖樣遇需妥時承攬人應一一供給於工程師以資參考倘承攬人之方法與設備工程師認為不足以保持工程安全及所需進行之速度時得令承攬人妥策安全並改良品質或增加效率承攬人須一一遵循

第十三條

偷工程師未加此種督促時承攬人對於本合同規定工程上之做品安全及進行之速度亦不得推諉卸責承攬人對於一切方法與設備是否完備妥善仍負完全責任
定線與定坡之工作●凡工程所需定線與定坡工作由工程師擔任但工程師認為必要時得將該項工作延遲至相當時期而不致延遲工程進行為準定線定坡及其他必須之丈量工作均由委員會負擔

承攬人預計在某時作某部工程事前應報告工程師備查庶定線定坡與付款估計上必需之丈量工作工程師得通盤籌劃而不受耽延

所有樁誌承攬人務須妥爲保存倘被承攬人或其僱用人無端損毀則此種樁誌須再由工程師換置而由承攬人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四條

工程量度與估計●工程師擔任一切量度並估計承攬人已做成之工程已供給之材料且以工程師之量度與估計爲準

第十五條

字句與圖樣之解釋●合同之各部分均須明晰了解但或以意義含蓄而發生異議或誤解時則以工程師之解釋爲準

圖樣與施工章程上如有錯誤或遺漏爲求詳細清晰而必須改正者得由工程師隨時改正之

承攬人如在圖樣或施工章程上發現錯誤或遺漏必須加以改正補充承攬人不得借此取巧

凡某項工程或材料未經本合同明白指定或繪入圖樣但含蓄於本合同任何一條之內者則承攬人對於該項應需之材料應做之工程仍須遵辦而不另給價

第十六條
計劃之更改●在合同或其他部分規定之直線坡度式樣位置尺度圖樣或材料無論在未做之前或已做之後委員會得有改變增刪之權

若以改變而減少工程數量則依照減少之數量與合同上規定之單價表計算減價承攬人不得託詞損失或不獲預期之利益而有所爭論受改變而使承攬人廢棄該項工程上已做之工作及材料者則由工程師定值而酌予津貼若以改變而增加工程數量則依照額外工程給價

第十七條

額外工程●在實施本工程時爲工程完善計擬增加應做之工程及應用之材料由工程師用通知書交承攬人承攬人應遵照辦理而依照本合同規定該項工程之單價及實做工程之數量計算給價

第十八條

若此項工程在單價表上未曾明白規定者則由工程師與承攬人酌定一合理之單價工程進行之估計及付價●每月月半及月終由工程師將該半月已做之工程及已到之材料作約略估計依照合同上之項目分類並根據合同上之單價表估計其價值若估計時尙有額外工程應行估計給價者則與上列者一併計算

從上述估計價值之和扣去一成再扣去承攬人應償委員會之墊款其最後之餘數由工程師填具申請核發工款憑單自填單之日起在十日內呈由委員會核發承攬人具領所扣工價一成至完工驗收後結算照付

但在任何時期照工程師之意見爲謀委員會之保障計得停止估計

若工程停滯或僅建築不重要部分時工程師得決定將估計之期間延遲超過每半月

一次之規定

承攬人購買本工程應用之整批機械材料需用巨款時得備具證明並邀同殷實銀行作保呈請委員會預支工程款預支數目不得超過所購機械材料之價值之百分之六十該項預支應在逐期照章支付工程款時分期扣還

第十九條

承攬人應有之注意●在工程進行時承攬人應親自或委託負責代表常駐工地照料一切工程事宜並應攜帶全部合同及圖樣以備隨時查考

第二十條

法令之服從●承攬人須服從各種法令及警律凡其僱用人員之舉止行為亦應由承攬人負責

第二十一條

僱用人之品性●承攬人之僱用人員須以忠實幹練謹慎守法者為合格凡在工之任何人無論何時若工程師認為不稱職不守秩序及其他不滿意時得用書面通知承攬人解除其職務並此後非經工程師之同意不得再行僱用

第二十二條

意外工事之損失●凡工程上之意外事件承攬人須預為顧及在工程進行時承攬人須負擔此種意外發生之一切損失不得向委員會索價賠償

第二十三條

承攬之轉讓●承攬人在未得委員會之書面許可之前不得將本合同或其中權利責任之全部或一部分出讓移轉於他人

若未得此種書面許可而承攬人即將合同或其權利責任出讓移轉於別人別一法

人或公司或因承攬人故意或非故意之破產而受破產法之制裁不能繼續承攬時委員會得將本合同收回作廢對於承攬人及受讓人或受託人之一切責任委員會得完全卸除並取消本合同之權利及應付之款項

第二十四條

工具之遷移●已備之器具材料在完工以前尚須應用者未得工程師書面許可之前承攬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遷移

第二十五條

衛生設備●承攬人對工人及其他僱用人員須予以衛生上之便利凡足以妨礙衛生之廢物不得隨意拋棄或堆積并須將工棚保持清潔此種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承攬人之僱用人以身體強健無疾病者為合格如有病人足以妨礙別人之健康者承攬人須送往醫院離開工地

第二章 挖土及填土

第一條

挖土工程●壩址開挖之界線及深度除照圖樣所規定者外並須遵照工程師之指示寬留空地以便建築時安置模型支架及其他工程實施必需之用其大部份土方業由引河承包人開挖至規定範圍為止壩工承攬人應按照圖樣詳細估計尚須繼續開挖之土方數量

第二條

排水設備●工程進行時承攬人應在適宜地點建築必需之堵水堰壩預備引河溝渠及積水池塘並置辦抽水機以便排除洪水雨水及滲水等此項排水費用概由承攬人

負擔不另給價

第三條 廢土處置●挖出之土如適宜於填土者應盡量留用其不用之廢土須遵照工程師指

定之地點堆置之倘此項廢土之平均運距在一百公尺以內者不另給價如超過一百公尺者則依合同附列工料單價表之規定計算

第四條 挖土價值●挖土之價值應包括挖土運土等一切費用

第五條 填土工程●凡已竣工工程須按照圖樣填還土方兩端岸牆填土須分層加填酒水夯打

堅實所有填土須擇良好土質不得混雜樹根枝葉或其他腐爛之雜物及足以發生坍塌之質料冰凍之土不得取用亦不得在冰凍之土面上填土

第六條 填土價值●填土之價值包括取土夯實及酒水等一切費用

第七條 工地整理●開工之前承攬人應先將施工地點一切障礙物如草木等清除淨盡在完工之後須掃除一切廢物遷移工具及拆卸工棚並加以整理得工程師之滿意為止此等工作不另給價

第三章 基樁

第一條 打樁前之佈置●承攬人須將基槽開挖至規定之深度然後由工程師勘驗其全部面

積及高度並按圖測定各個基樁之位置由承攬人遵照標明之所用木樁概由承攬人供給並負責打入標明之地位

第二條

木樁之品質●壩墩及壩牆基樁採用松木壩孔底板基樁採用杉木均須合於規定之尺寸或具有相當之皮面積若採用他種木料承攬人須於投標時預為聲明經委員會許可者方可使用所有木樁須正直無鬆節無裂縫無腐蝕樹心無局部灣曲自樁頂至樁腳成一律之斜度

第三條

凡木樁必須經工程師之查驗合格後方可使用

木樁之鐵箍●木樁在未打以前上端應加鐵箍Iron Ring厚二分之一英寸至四分之三英寸寬二英寸至三英寸以防樁頭鎚裂

第四條

打樁之設備●承攬人應用蒸汽打樁機Steam Hammer 惟人力打樁機具有合宜之樁架及適當之重錘得工程師之同意者亦可使用

打樁之進行應有滿意之速率如工程師認為進行遲緩時得指揮承攬人添加機器及人工或使用其他打樁方法承攬人應立即照辦不得為額外工作之要求

第五條

打樁之監視●每日打樁工作之開始與休止時間應由承攬人預先函知工程師以便按時到場監視承攬人不得於規定時間以外擅自打樁

基樁動工之前工程師得指揮承攬人在施工附近地點先打木樁數根以資試驗當打樁工作進行時期工程師作一切有關係之記錄及有關於學理之測驗時承攬人亦應盡量協助並供給一切之工料此種試驗之工料費不另給價

第六條 壞樁之更換●打樁時務須謹慎細心庶樁木不致受傷如打至中途發生歪斜或破裂致不堪使用或不能再打時承攬人須遵工程師之指揮拔去另易新樁所有換樁之費用須由承攬人負擔

第七條 樁頂及其高度●木樁打完後凡受樁錘打擊影響之樁頭應一律鋸去並須將樁頂截齊至規定之高度但非經工程師書面之通知并在場指示承攬人不得擅行私鋸
壩孔底板一部份之杉木樁有拉力作用除將樁頂按照規定高度截齊外並須切成拉筍其做法由工程師酌定之

第八條 木樁之停止沉陷●木樁在未達到規定深度前如發生不能沉陷之現象或已達需要之承重能力時經工程師之驗明得停止錘擊以免木樁受傷此項不能完全入土之木樁仍以規定之全長付給料價其打工則以鋸面以下之樁深依定價比例設算鋸去之樁頭應一律歸委員會

第九條 木樁之價值●打樁費以圖樣所定之樁長為計算工料價之標準並包括所需之樁料
打工鋸平切筍及其他一切之費用

第四章 鋼板樁及木板樁

第一條 鋼板樁●鋼板樁由委員會自備委員會將鋼板樁運至工場最近地點交與承攬人在船上點收繕具正式收據再由承攬人起運上岸負責保管妥為存貯於適宜之場所

打鋼板樁時應用「板樁護頂」Pile Cap 保護樁頂以免損傷委員會供給此項護頂副如不敷應用時承攬人應照樣添做

第二條

打樁前之佈置●樁線及樁頂之高度由工程師測定之承攬人應負責將板樁按圖打下使成整齊垂直之牆面先將各板樁之凹槽用鋼刷刷淨並加以油類或肥皂以減少連組打下時之磨擦力每二個板樁連合爲一組合數組爲一段每段錘打時可分階級進行其階級高度之差不得超過二公尺

第三條

打樁之設備●承攬人應僱用有經驗之工匠並備置充分之工具以期打工迅速牆身齊整如採用汽機打樁其機錘之降程不得超過二公尺以免樁頂受傷若有適當之人力打樁機經工程師之同意亦可使用

第四條

打樁之監視●每日打樁工作之開始與休止時間應由承攬人預先告知工程師以便按時到場監視承攬人不得於規定時間以外擅自打樁工程師作一切有關係之記錄時承攬人應盡量協助之

第五條

壞樁之更換●打樁時應用相當之導木及橫木以求板樁之垂直如中途有歪斜之樁承攬人應負責拔出修理以便再用

第六條

拉鐵 Tie rods ●鋼板樁與岸牆接合處須以拉鐵拴着使與岸牆混凝土拉半拉鐵由承攬人供給其詳細佈置由工程師酌定之

第七條 防腐柏油●所有鋼板樁打入地下之部份應於未打之前塗柏油 Paint 一道俟油乾後方可錘打

第八條 樁牆接縫●如用鋼板樁翼牆時打成之後其牆面與水接觸之部份須於接縫處滿塞水泥漿兩面均塗以柏油牆腳與混凝土底板接合處須粘貼柏油油毛氈三層以防漏水此項工料均包括於打樁價之內不另給價

第九條 鋼板樁之工價●鋼板樁之工價按樁之種類及長短以牆面之橫長每公尺計算應包括鋼板樁之起卸保管打工裝配拉條塗刷柏油及其他一切所需之費用

第十條 木板樁之品質●如用木板樁時由承攬人供給所用材料為二英寸厚松板三塊拼合式用兩列直徑半英寸之螺釘夾成螺釘之距離為一公尺五十公分中間釘以大釘距離為五十分板料須平直無鬆節裂縫及朽腐等弊經工程師驗過方可使用

第十一條 打木板樁之設備及佈置●打木板樁之設備與打鋼板樁同木板樁之佈置須依工程師之指定每隔三公尺至四公尺插置三十公分方木樁一支作為導樁然後用橫木及撐柱夾緊應打之木板樁即靠緊橫木打下

木板樁打下後務求各板樁間不留空隙如發現空縫或板樁歪斜等弊承攬人須將板樁拔去另打

第十二條 木板樁之價值●木板樁之價值按照圖樣所定之深度以牆面之橫長每一公尺計算

包括板樁導樁及螺釘等料打工鑿修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五章 普通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

第一條

碎石●混凝土所用之碎石以質地堅硬棱角尖銳不含雜物者為合格并須大小參差勻稱其大小之尺寸依混凝土種類有別

在普通一三六混凝土中其最大之石子為五公分(二英寸)其最小者為半公分(四分之一英寸) 在一四八混凝土中其最大之石子為八公分(三英寸)其最小者與一三六同在鋼筋混凝土或一二四混凝土中其最大之石子為二·五公分(一英寸)其最小者為半公分(四分之一英寸)

碎石使用之前須以格篩篩過先將泥土塵芥及其他雜草污物一律除去然後再用清水洗淨

第二條

沙●混凝土所用之沙可採用寧波滁州及宿遷或其他產地之上等天然沙須潔淨粗粒堅實尖利而無魚骨貝殼等有機物質及泥土等不適宜之雜物

沙粒之大小應參差勻稱其最大者不得通過半公分(四分之一英寸)之篩眼其最小之沙粒能通過每英寸五十篩眼者不得佔百分之三十

普通混凝土及石灰三和土所用之沙與鋼筋混凝土所用者同所有沙子均應過篩以除去所夾之雜質除由工程師認為適合條件准免淘洗者外均應淘洗乾淨後方得使

用

第三條

水泥●水泥應採用國產唐山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及龍潭泰山牌之巴特蘭水泥
Portland Cement委員會如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採取樣品以資試驗試驗費用由承攬人負擔之工程進行時承攬人須在適宜地點搭蓋廠棚攔鋪地板以備存貯適量之水泥免受潮溼及風雨之影響

所用水泥須乾燥潔淨無硬塊水跡若經過詳細之審查與試驗證明水泥之性質有不滿意時則經採取樣品之全部水泥概不准用由工程師指定地點封鎖廢棄如因貯藏不良或他項原因而受傷之水泥亦同樣處理之

第四條

材料樣品●承攬人於投標時應將所擬採用之碎石沙及水泥各種樣品分別包裝呈核并須將碎石與沙之大小成分及出產地點水泥之牌號出產公司石灰之品質出產廠家等一一註明於各包封面上

第五條

水量及水質●摻合混凝土時所需之水量視工程種類而異由工程師規定之其水質須清潔淡水不含泥土油質酸質鹼質及其他雜物質等

第六條

混凝土之成分●混凝土之配合成分以體積計算水泥每桶作四立方英尺若用預定之量斗量出時水泥之體積以重量九十四磅作一立方英尺

普通混凝土之成分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配合概爲水泥一分沙三分碎石六分（一

三六) 之比例

鋼筋混凝土之成分其配合為水泥一分沙二分碎石四分(一一四)之比例

以上各種混凝土之成分比例若工程師認為有更改之必要時承攬人於接到書面通知後應即照辦

第七條

鋼筋●需用鋼筋統由委員會自備委員會將各種鋼筋運至工場最近地點交與承攬人在船上點收繕具正式收據再由承攬人卸上岸負責保管妥為存貯於適宜之場所以免生鏽

工程上需用之各種大小鋼筋須於事前經工程師之准許支配應用之

第八條

鋼筋之安設●鋼筋上如有鬆浮鐵鏽及有附帶之灰漿油質及其他污濁足以阻礙鋼筋與混凝土之黏合者應於安裝之前用鋼刷砂皮或其他器械擦淨之鋼筋之端如須伸露於混凝土外面者則應塗以水泥漿此項伸出部分不宜搖撼以免損及內部混凝土與鋼筋之黏合力

鋼筋之長度應與圖樣完全相同如須續接時應得工程師之同意擇受力較輕之部份聯合之鋼筋接合之重複長度須在其直徑之四十倍以上其末端須由工程師指示作合度之彎曲

凡彎曲鋼筋不得加火工遇彎曲急激之部份須徐徐分數次彎之不得燥急致生裂痕

鋼筋彎成各種規定形狀然後照圖樣位置在模型內排列整齊并插入預做之水泥支片使鋼筋與模型得正確之間格
鋼筋與鋼筋之交叉點用二十號鐵絲紮緊勿使澆灌混凝土時變動其位置或有歪斜之弊

混凝土在初步硬化時尤須特別注意切勿移動鋼筋
鋼筋裝設完備後模型內所有之塵芥木屑及其他一切污物均須掃除淨盡俟工程師檢查無誤方得開始澆灌混凝土

第九條

混凝土之模型●模型之式樣及尺寸均須與圖定之計劃符合其結構支撐須求堅固而易於拆除混凝土澆灌之後不得有彎曲走動及洩水漏漿之弊

模型材料以質地堅實之松木無脫節裂縫者爲合宜模型之厚度至少須五公分（二英寸）其與混凝土接觸之一面須平直光潔板縫之拼合務求密接以防漏水

模型安置時須依工程師之指揮而確定其位置

當混凝土未澆入模型以前須將模板內面澆溼以免混凝土之水分被其吸收在必要時并用礦油或肥皂塗之以防灰漿之黏着

模型完全架設之後經工程師之檢查認爲正確方能裝設鋼筋或灌注混凝土

第十條

模型之拆卸●混凝土澆成後至少須經過七日方准拆卸側面不受重力處之模板其

在下面承受重力之底板及支柱須過十四日之後方可拆卸

無論拆卸何部須先得工程師之驗明及許可并注意勿震動他部如溫度在華氏六十六度以下者則拆卸日期更須延長由工程師臨時決定之

如天氣嚴寒混凝土恐受凍結時必須經試驗之手續確證其完全硬化無凍結之部份後方能由工程師許可將模型拆卸

第十一條

混凝土之拌和●混凝土須用容量適宜之機器拌和但小量之混凝土可用人工拌和之無論機器或人工拌和均須搗拌勻透加入適當之水量使成爲凝粥狀之混凝土得工程師之許可方得使用

拌和機輪周之速度每分鐘爲六十公尺滾轉二十五次混凝土在機內至少須滾拌二分鐘之久使其和合均勻爲度

人工拌和須在不漏水之平台上拌之平台之面積須能容載工人及拌和材料爲宜先將水泥與沙拌和均勻再加已經潤溼之碎石隨拌隨澆以合度之水量翻覆摻拌使碎石周圍密著灰漿顏色調勻經工程師認可爲標準

混凝土在拌和後擱置十五分鐘尙未傾入模型者應立即廢棄不准使用如發現有參用已變硬化之灰漿及混凝土時承攬人應將該部份之工作拆下重做並連帶負工程上之損失責任

第十二條

每日拌和混凝土及灰漿之開始與休息時間應由承攬人預先商承工程師規定由工程師按時到場監視承攬人不得於規定時間以外擅自工作
凡應用之沙及石子不能直接由地面收起以防泥土之參入

混凝土之澆灌●混凝土拌和後即須澆灌於模型內其已經初步凝結之混凝土絕對不准參用

混凝土由拌和地點至澆灌於模型之距離應以便捷為宗旨此拌和與澆灌二項工作尤應連續不斷以避免混凝土之分層硬化及分離之弊

混凝土之澆灌應分層進行每層表面作水平狀以木鏈或鐵棒搗打密實務將內含之氣泡及多餘之水分逐出

澆灌混凝土時其傾倒之距離不得超過二公尺以免分子相離致失其凝結之性質若逾此限度即須用槽道或其他方法傳遞之此槽須有相當之坡度以使混凝土自行滑下在開始時加滿混凝土於槽內俟混凝土滑出底部時再於頂部添加以使其繼續傾倒而勿間斷

混凝土每澆一層之厚度不得過三十公分（一英尺）若係鋼筋混凝土其每層之厚不得過十五公分（六英寸）

搗打混凝土時尤須注意鋼筋部份使密實之混凝土固着於鋼筋之四面而勿稍移動

其位置其接近模型處須用錐或叉將石子推撥向內使濃密之砂漿集於外部而勿留空隙

第十三條

新舊混凝土之接合●混凝土工程之緊要部份須一氣澆成如必不得已須分日工作者其接合處須擇受力較輕之部份并設法不使建築物之強度及外觀受此項接合處之存在致發生不良之影響每日散工時須將混凝土之表面用蘆袋草薦浸水覆之勿使露出翌日開工時必將草屑等除淨用清水遍澆并鑿成粗糙接面再塗刷一比二之水泥沙漿厚約二·五公分(一英寸)以爲新舊混凝土黏合之用

新舊混凝土接合處須作強固之接筭其式樣分爲凹凸式及階級式之二種由工程師酌定之

凹凸式之深約十五公分(六英寸)闊爲六十公分(二英尺)每個相隔之距離與其闊度相等

第十四條

階級式之級差爲十五公分(六英寸)級距爲三十公分(一英尺)如工程師認爲接合不牢固可另加短鋼筋排列於接縫處此鋼筋之長度須等於其直徑之四十倍以上
構造接縫●底板與壩墩及壩牆接合處由工程師酌定做構造接縫此種接縫爲凹凸槽形中間嵌二十五公分闊一公釐半厚之銅片上下加塗柏油及油毛氈其詳細做法遵照施工詳圖此項銅片由委員會供給其他工料則由承攬人備辦之

第十五條

此項接縫之工費及連帶之費用包括於混凝土之價值內不另給價
混凝土之保護●混凝土工程澆完後須用草薦或麻袋等覆蓋之在模型未撤以前每日須洒水數回使其表面溼潤俾可完全凝結在熱天須注意防止烈日之曝曬在冷天須防止冰凍之影響

第十六條

冷天之注意●在天冷冰凍時混凝土工程應特別謹慎務須先得工程師之允許方可進行并須依照工程師之指示妥備預防結冰之法凡冰霜凝結之材料概不准用

第十七條

混凝土工程之修補●模型拆卸之後須經工程師驗看凡有罅隙露石露筋之處承攬人均應修補完善倘因模型結構不牢或澆搗不周至一部份之混凝土有走動拆裂及其他缺點時承攬人應拆除重做不另給價并須負延誤工程之損失

第十八條

混凝土面之修飾●凡永久顯露之混凝土面須依工程師之指示將粗糙不平之處加以修整并用一比二水泥灰漿粉飾或用砂崗石磨光

第十九條

混凝土之價值●混凝土之價值依照圖樣及施工章程所規定除鋼筋一項由委員會供給外其他一切工料統由承攬人備辦之計包括下列之項目

一 水泥砂子碎石子之費用

二 拌和及澆灌混凝土費用

三 模型之材料及裝拆費用

四 構造接縫之費用

五 混凝土面之保護、修補及整飾等費用

六 其他一切費用

鋼筋混凝土之單價除上列各項外并包括鋼筋之起卸、保管及除鏽、切斷、彎曲、架等費用。

第二十條

一四八混凝土●在壩墩、岸牆及底飯之下均做一四八混凝土一層其做法與普通混凝土同當安放時須先將樁頂之土挖至規定之深度然後澆填一四八混凝土務須搗打堅實密着土面不得稍有空隙之處混凝土在澆搗時及未硬化之前應防止地水及雨水之侵入承攬人須設法抽乾使無受水之患得工程師之認可為標準此項混凝土之表面宜稍作凹凸錯綜之狀使上層混凝土易於接合

此項混凝土之價值包括（一）水泥與碎石之供給（二）拌和澆填及打實工費（三）抽水工費等

第六章 石工

第一條

石塊●石塊須堅實純淨而無傷痕裂紋與其他缺點每塊之重量及形狀以合下列各條之需要為準

第二條

普通亂石塊●河底用亂石塊鋪墊之處照圖先將河底做平礮實加碎石一層夯實厚

十五公分其上分層鋪砌大號石塊重約一百五十公斤左右所有空隙均須以碎石填實

第三條

澆鋪混凝土塊●河底澆鋪混凝土塊之處照圖將河底做平礮實先鋪亂石塊作底其做法與前條同上面澆鋪一四八混凝土塊縱橫酌嵌鋼筋以使各塊間互相聯絡此項混凝土塊之大小及佈置由工程師酌定之

第四條

鐵絲籠亂石塊●河底如鋪鐵絲籠亂石塊之處石塊須裝於鐵絲籠內鐵絲籠用八號鉛鐵絲編成其格眼爲二十公分(八英寸)見方所有交點用十六號細鉛絲繞牢每籠長二公尺闊一公尺深一公尺

安設鐵絲籠之前先將河底做平礮實並填碎石一層夯實成十五公分上置鐵絲籠籠內石塊每塊重量須在一百五十公斤左右應遵照工程師之指示排置密實用碎石填滿空隙編紮鐵絲蓋並將各籠連結成爲一體

第五條

水泥灌亂石塊●河底如鋪水泥灌亂石塊之處用一三六水泥混凝土澆灌亂石塊鋪砌時先將壩底填土礮實加碎石一層夯實厚十公分用一三六水泥混凝土鋪底厚十五公分(六英寸)其上再分層鋪砌石塊每塊至少隔離二公分半(一英寸)每層以一三六水泥混凝土灌滿用鍤叉搗實不留空隙經工程師滿意方可繼續排第二層所用石塊須一律大小並須洗淨洒溼所用混凝土之碎石其最大石子以二公分(六英

分)爲限

第六條

水泥砌石塊●岸灘照圖用一比三水泥沙漿砌石塊鋪面先將坡面填土確實上鋪碎石子一層夯實厚十公分(四英寸)再於碎石上面用一比三水泥沙漿埋砌大石塊厚三十公分(一英尺)石塊須洗淨洒溼然後依工程師之指示排砌密實其空隙及不平之處均以一三六水泥混凝土填補之最後用一比三水泥沙漿抹縫灘腳做一三六混凝土壩斷面六十公分見方灘頂及灘坡做同樣混凝土壩寬五十分厚三十公分此項混凝土壩應酌嵌鋼筋以使堅固其佈置由工程師酌定之

第七條

石工鋪砌後至少保持溼潤至一星期之久并應防止冰凍
石工之價值●各項石工之價值應按照上述各條之做品包括一切工料費用均以做成體積立方公尺爲計算之單位

第七章 插門鋼橋及閘開機件之裝配

第一條

材料●插門鋼橋開關機件材料及附件等統由委員會自備係向英國工廠定造爲便於起卸轉運起見每一連合部份之重量以不出一噸爲限
委員會將上項材料運至工場最近地點交與承攬人在船上點收繕具正式收據負責起岸轉運及保管其一切辦法與鋼板樁及鋼筋之規定同

第二條

裝配工作●插門 Gate 爲『史東奈』式 Stoney Type 其結構以鋼梁及鋼板組成之

鋼橋 Steel bridge 卽由鋼梁組合而成兩側裝設鐵管欄杆各項鋼件承攬人應按照詳圖及工程師之指示裝配釘合務求準確牢固一應帽釘概用氣壓機釘打不得有鬆動歪裂及火候太過之弊帽釘孔眼已經英工廠鑽就如須添鑽孔眼時按照規定之單價計算之

各部裝合後經工程師查驗在任何部份發現工作不安配搭不合或帽釘鬆裂等弊均應拆開重做

一切鋼件裝成後須擦刷乾淨先上紅鉛油一道俟乾燥後再上生綠油或黑油二道鋼件接搭處須各塗紅鉛油一道然後合攏

第三條 固定鋼件 Built in Parts ●固定鋼件爲門檻 Sill 門楣 Lintel 門槽 Gate Groove 及平衡錠之導板 Guide pieces for Counter Balance 等均用螺絲釘埋砌於混凝土中承攬人於澆灌混凝土前必須依照工程師之指示將各項鋼件裝置於準確之位置

第四條 防漏裝置 Joints for Checking Leakage ●扉門頂底兩部及門側與門槽之間各設防漏裝置承攬人須依照工程師之指示按各部配置之

第五條 開關機件 Operating Gear ●每一扉門備有開關機一副及鋼絲繩 Steel wire rope 鋼滾珠 Steel Rollers 等附件承攬人須按照詳圖及工程師之指示裝配之

第六條 橋面之鋪設 ●鋼橋橋面鋪設塗有柏油之松木板寬六英寸厚三英寸相鄰二板間酌

留一英寸許之隙縫此種木板由承攬人供給並依照圖樣佈置排釘其價值以木尺計算之

第七條

平衡鉗 Counter Balance ●平衡鉗係用一二四鋼筋混凝土製成其重量與鋼門相等約二十噸左右承攬人應遵照規定尺寸經工程師之查驗決定澆製之鉗上中部嵌置混凝土小方塊數個以便校準重量之用平衡鉗需用之鋼筋吊鉤等由委員會自備混凝土材料由承攬人供給其價值依一二四鋼筋混凝土之單價計算之

第八條

裝製試驗 ●每扇閘門裝竣後應作開關試驗如發現裝配工作不準確以致升降不靈活關閉不密貼等弊時承攬人應負責拆開重裝完善至工程師認為滿意為止

第九條

裝配工價 ●裝配工價包括材料及機件之起卸保管裝配塗油等一切費用以每孔為計算工價之單位

第八章 雜項

第一條

隔板槽護角鐵 Guide Angles for Stop Log Grooves ●壩墩及岸牆上下游兩側各有隔板槽其折角處均鑲嵌護角鐵用拉鐵嵌入壩墩混凝土其安設之位置須經工程師查驗後方可澆灌混凝土角鐵裝就後外面須塗柏油兩度此項角鐵及拉鐵均由委員會自備承攬人擔任裝置塗油等工作該項裝設工費包括於混凝土工費內不另給價

第二條

杉木排樁 ●引河上下游灘腳有杉木排樁一道樁距二十五公分樁長三公尺大頭徑十三公分樁之上端留三十公分於水泥混凝土壩中此項價值包括樁木材料及打工以每顆計算

導淮委員會船閘管理所組織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就完成各船閘先設立管理所其名稱由本會以命令定之
- 第二條 管理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該管船閘之啓閉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該管船閘之養護及修葺事項
 - 三 關於協助徵收過閘費或使用費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工程之保養及護工警之督察事項
- 第三條 管理所設主任一人由本會任命之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工警
- 第四條 管理所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由本會委任之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本所各項業務及一切事務
- 第五條 管理所爲該管船閘之巡查保護及維持來往船舶之秩序設警長一人護工警若干人
- 第六條 關於保管養護及啓閉船閘各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開闢蔣壩引河工程施工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核定
同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義 在合同與施工章程上遇有下列之名詞或其代名詞均依照下列之解釋「委

員會」即指導淮委員會

「工程師」即指導淮委員會之總工程師或駐工負責之工程局長工程師技術員監工以及其他委託之負責人員

「承攬人」即指合同上承攬本工程之人或公司股東以及法律上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表人

第二條 尺度與標準高度 委員會所用工程上之尺寸除有特別註明者外均採取公尺制如有應用英尺制時則一公尺相當於三·二八英尺餘類推

凡章程或圖樣上註明高度之公尺數均自廢黃河零點算起可由委員會就近安設之水準標點接測之

第三條 圖樣 除本合同上所附之圖樣外其他必須補充圖樣在工程實施時補給之本工程

任何部份凡申敘於本合同之施工章程與其他文件而略於圖樣或註明於圖樣而略於施工章程與其他文件者則以圖樣或施工章程之詳盡者為準承攬人不得憑某部

份之省略而藉詞推諉

第四條

調查地址 承攬人應親到施工地點對於工人之募集住所之設備工具糧糈之置辦運輸儲藏障礙物之遷移挖土運土之方法出土取土之遠近泥土之性質地下水之深淺工程所需之時間與其他在工程估計上有關之事項均應慎重考察圖樣所示各節與實地上情形均宜澈底了解通盤規劃如開工後發生任何意外窒礙與損失概由承攬人負責與委員會無涉

第五條

工場需用土地 凡承攬人欲搭蓋工棚安置工具及其他實施工程時必需之土地均依工程師之意見由委員會供給之但此項土地上所需之清理填平等一切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六條

工程之指導 工程師依合同之規定有指導工作之權承攬人對於工程之實施與進行應絕對遵循工程師嚴格之指揮工程師欲求工程之妥善及按期完成起見不論何時得支配工作進行之程序

第七條

工程修補 工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在工竣驗收之前發現寬度深度不足高度坡度不合或有隱藏之缺點時承攬人須立將此種不合之處或缺點修理完善至適合規定得工程師完全滿意為止不得索價取償

倘承攬人對修補工程經慎重辦理後仍遭失敗或不能滿意時得由工程師代為辦理

而一切費用由承攬人負擔

第八條

承攬人不得設詞推諉。承攬人應照本合同之規定切實負責辦理。在驗收與解除契約之前發現工程有不滿意時即須修補完善。一切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不得設詞推諉於工程師未予以事前之糾正。

第九條

意外事端之預防。工程進行時或有意外事端受工程直接或間接而發生足以危害公眾者應有妥善之預防以保護之。此種預防設備均由承攬人負責。

第十條

方法與設備之修改。凡實施本工程之一切方法與設備承攬人須負責規劃辦理。但此種方法與設備須經工程師之核定。凡關於工程上應有之工房工具佈置計劃說明書及圖樣遇需要時承攬人應一一供給於工程師以資參考。倘承攬人之方法與設備工程師認為不足以保持工人安全工程進行之速度時得令承攬人妥善安全並改良方法或增加效率。承攬人須一一遵循。

第十一條

倘工程師未加此種督促時承攬人對於本合同規定工程上之做品安全及進行之速度亦不得推諉。卸責承攬人對於一切方法與設備是否完備妥善仍負完全責任。定線與定坡之工作。凡工程所需定線與定坡工作由工程師擔任。但工程師認為必要時得將該項工作延遲至相當時期而不致延遲工程進行為準。定線定坡及其他必需之丈量所需費用均由委員會負擔。

承攬人預計在某時作某部工程事前應報告工程師備查庶定線定坡與付款估計上必須之丈量工作工程師得通盤籌劃而不受耽延

所有樁誌承攬人務須妥爲保存倘被承攬人或其僱用人無端損毀則此種樁誌須再由工程師換置而由承攬人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工程量度與估計 工程師擔任一切量度並估計承攬人已做成之工程且以工程師之量度與估計爲準

第十三條 字句與圖樣之解釋 合同之各部份均須明晰了解但或以意義含蓄而發生異議或誤解時則以工程師之解釋爲準圖樣與施工章程上如有錯誤或遺漏爲求詳細清晰而必須改正者得由工程師隨時改正之

第十四條 計劃之更改 在合同或其他部份規定之直線坡度式樣位置尺度圖樣無論在未做之前或已做之後委員會有改變增刪之權

若以改變而減少工程數量則依照減少之數量與合同上規定之單價表計算減價承攬人不得託詞損失或不穫預期之利益而有所爭論

若以改變而增加工程數量則依照額外工程給價

第十五條 額外工程 在實施本工程時爲工程完善計擬增加應做之工程由工程師用通知書交承攬人承攬人應遵照辦理而依照本合同規定該項工程之單價及實做工程之數

量計算給價

第十六條 若此項工程在單價表上未曾明白規定者則由工程師與承攬人酌定一合理之單價工程進行之估計及付價 每旬由工程師將該旬所做成之工程測量估計依照合同上之單價表估計其價值若估計時尚有額外工程應行估計給價者則與上列者一併計算

按期照上述估計之價值九成付款由工程師填具申請核發工資憑單自填單之日起在十日內呈由委員會核發承攬人具領所扣工價一成於完工驗收後結算照付

第十七條 承攬人應有之注意 在工程進行時承攬人應親自或委託負責代表常駐工地照料

一切工程事宜並應攜帶全部合同及圖樣以備隨時查考

第十八條 法令之服從 承攬人須服從各種法令及警律凡其僱用人員之舉止行為亦應由承攬人負責

第十九條 僱用人之品性 承攬人之僱用人員須以忠實幹練謹慎守法者為合格凡在工之任何工人無論何時若工程師認為不稱職不守秩序及其他不滿意時得用書面通知承攬人解除其職務並此後非經工程師之同意不得再僱

第二十條 意外工事之損失 凡工程上之意外事件承攬人須為願及在工程進行時承攬人須負擔此種意外發生之一切損失不得向委員會索價賠償

第二十一條 承攬之轉讓 承攬人在未得委員會之書面許可之前不得將本合同或其中權利責任之全部或一部份出讓移轉於他人

若未得此種書面許可而承攬人即將合同或其權利責任出讓移轉於別一人別一法人或公司或因承攬人故意或非故意之破產而受法律之制裁不能繼續承攬時委員會得將本合同收回作廢對於承攬人及受讓人或受託人之一切責任委員會得完全卸除並取消本合同之權利及應付之款項

第二十二條 工具之遷移 已備之器械工具在完工以前尚須應用者未得工程師書面許可之前承攬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遷移

第二十三條 衛生設備 承攬人對工人及其他僱用人員須予以衛生上之便利凡足以妨礙衛生之廢物不得隨時拋棄或堆積並須將工棚住所保持清潔此種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承攬人之僱用人以身體強健無疾病為合格如有病人足以妨礙別人之健康者承攬人須送往醫院離開工地

第二章 挖土及填土

第一條 挖土工程 引河土工分部分期進行各部開挖之界線及寬度深度承攬人須按照圖樣審察明瞭切實辦理

第二條 挖土數量 各部開挖土方數量依委員會實測地形圖估計列表於後以資參考承攬人仍應親自實地測估確定其數量及工程包價

第三條 挖土斷面 引河斷面須照圖樣開挖第一第二兩部壩址挖土其東西兩旁應留臨時坡度爲一比二並於坡上作台階或踏級數道以備建築壩工時上下運輸及堆置材料之用其佈置與地點由工程師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挖土設備 挖土工程可用人力與挖土機器相輔並進以期有滿意之速率如工程師認爲進行遲緩時得指揮承攬人添加工人及機器或利用夜工承攬人應立即照辦不得爲額外工作之要求

第五條 排水設備 挖土工程進行時承攬人應在適宜地點建築必需之堵水堰壩預備引水溝渠及積水池塘並具辦大量抽水機以便排除洪水雨水及滲水等此項排水設備及費用概在土方包價以內由承攬人負擔不另給價

第六條 運土設備 各部挖出之土離堆置地點距離頗遠承攬人應使用鋼軌斗車以運土委員會可供給六十磅鋼軌二十公里及一立方碼斗車八百輛由承攬人具領借用完工時繳還如工程進行時尙不敷用應由承攬人另行添配並負擔一切費用

開闢蔣壩引河工程估計土方數量表

| 工作部份 | 估計數量 (公尺) | 出土距離 (公尺) | 附註 |
|------|--------------|--------------|------|
| 第一部 | 718,897 | 600 | 壩址部份 |
| 二 | 419,853 | 400 | 壩址部份 |
| 三 | 118,669 | 300 | |
| 四 | 151,815 | 500 | |
| 五 | 1,429,938 | 600 | |
| 六 | 610,750 | 600 | |
| 七 | 672,391 | 400 | |
| 八 | 157,982 | 500 | |
| 九 | 185,756 | 600 | |
| 十 | 169,986 | 500 | |
| 十一 | 302,642 | 500 | |
| 十二 | 358,238 | 500 | |
| 共計 | 5,296,962 | | |

【註】表上所列土方數量係由本會最近實測比例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估算承攬人須帶本會所發圖樣親往實地測估確定數量

承攬人借用委員會鋼軌斗車應妥為保護繳還之時如有毀壞損失須負責賠償借用契據另訂之

第七條

填土工程 凡挖出之土不得隨意拋棄應儘量利用作為填土並須依照圖樣佈置及遵從工程師之指揮在相當時期於規定地點循序堆填之在工程進行時如發現堆填

時期不宜或地點錯置則所堆之土須重行挖起運至規定地點

第八條 填土斷面 填土斷面高度坡度悉照圖樣規定辦理均須堅實平整不得高低不齊鼓

坡蕩腰或散鋪浮鬆驗收不合時均須重做

第九條 土方價值 土方價包括挖土運土填土及鋪設軌道築堰排水等一切費用

第十條 工地整理 開工之前承攬人應將施工地點一切障礙物如草木等清除淨盡在完工之後須掃除一切廢物遷移工具及拆卸工棚並加以整理得工程師滿意為止此等工作一律不另給價

第
四
編

導淮委員會土地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土地處
- 第二條 土地處處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第一科第二科每科各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本科事務
- 第四條 第一科學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計劃實施及考核事項

- 二、關於地籍調查事項

- 三、關於地籍圖之計算及調製事項

- 四、關於土地重劃之設計及製圖事項

- 五、關於土地測量圖表儀器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學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土地之登記及徵收事項

- 二、關於地價估計事項

- 三、關於公地之放墾徵租及標賣事項

- 四、關於民地受益部分之調查及其增價之徵收事項

五、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六、其他一切土地行政事項

第六條 各科各配置科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本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爲辦理技術事項得於法定員額內參用技術人員並設置土地測量隊

第八條 各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股辦理之股設主任一人由處長就科員中呈請指派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國府核准備案

一、本會遵照修正組織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職權依照工程計劃先從左列各區實施土地整理其面積範圍如附圖

一、高寶湖區（附圖一）

二、廢黃河東段及葦蕩左右營（附圖二）

三、廢黃河西段（附圖三）

二、本會整理土地之程序如左

一、調查

二、測量及製圖

三、登記

四、公地及受益民地之整理

三、本會之土地調查分爲預查實地調查覆查由本會依照測量進程派員分別辦理之

四、本會之土地測量分爲控制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地籍測量並繪製分戶圖分段圖分區圖及登記

總圖其圖幅大小及比例尺以參照原轄省所規定者爲原則

五、本會所辦之土地登記由本會派員會同原轄縣長（本會協助委員）特設登記處辦理之其登記

程序分爲聲請審查公告然後按照各種土地權利分別登記入冊並發給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及登記之圖書冊籍格式均參照各該管省政府所規定者爲原則其土地所有權狀應由該管省政府會印頒發之

六、本會辦理登記時依照十九年六月公佈之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收取各項費用

七、土地權利於調查測量登記時發生爭執得由權利人向本會協助委員（即該管縣長）訴請裁定不服此項裁定時得向本會上訴爲最後之裁決

八、經調查測量登記確定後之公地除指定爲移墾區或其他有關農業水利增進社會福利事業之
用外悉由本會標賣之

前項公地之標賣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之原則爲主旨對自耕農特定獎勵辦法

九、本流域內之民地確因導淮工程實施後直接間接所得不勞而獲之受益部分由本會詳確調查
公平算定各地段之受益標準額經公布確定後於土地實際增價時徵收之

十、本會爲便利水利工程防止土地投機時得對工程所經各民地爲各起或全部之徵收徵收民地
發給現金或領價執據其辦法另定之

十一、公地標賣及民地受益部分之收入須指定銀行存貯概作爲本會水利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十二、本會整理土地區域內原轄省縣政府不得再爲同樣之整理其原設之徵收放墾各局所應即
裁撤移交本會接管惟本會整理完成後仍應列冊附圖移送該管省縣政府接管

十三、整理區域內原有民地及已升科公地之糧賦概仍歸地方政府徵收其放墾公地之額租應改歸本會收管

十四、本流域內未劃入整理區域之公私土地暫仍歸原管機關處理惟公地部分不得再行放領本會斟酌工程進展狀況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網要實施接管整理

導准委員會土地測量隊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依照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土地測量隊

第二條 土地測量隊設隊長一人由本會任命之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暨土地處處長之命綜理

隊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土地測量隊設三角班地籍班圖算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由本會委任之承長官之命辦

理各該班事項

第四條 三角班掌理基線天文三角及水準等測量事項

第五條 地籍班掌理圖根測量地籍測量地籍及地價調查等事項

第六條 圖算班掌理地籍圖表之繪製印刷及面積計算事項

第七條 土地測量隊各班設班檢查員測量員助理員製圖員製圖助理員事務員必要時

得設隊檢查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會視業務之繁簡分別委任設書記若干人由隊長於
呈准後派用之

第八條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土地測量隊暫行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隊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本會一切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土地測量隊之圖算班人員留會工作時其事務承土地處第一科科长之命辦理

第四條 隊班檢查員各承該管長官之命襄理本隊班事務並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儀器圖籍表冊等之收發檢查事項

二、關於業務之聯絡接合指示糾正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成績品之檢查集成統計事項

四、關於已知成果及參考圖表書類之徵發贈核事項

五、其他關於該管長官指派事項

第五條 測量員測量助理員製圖員製圖助理員承該管長官之命及班檢查員之監督實施各項業務並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所定事項

二、關於已知成果及圖表書類等之謄寫校對事項

三、關於隣接業務之聯絡及接合事項

三、關於隣接業務之聯絡及接合事項

第六條 測量及製圖人員除遵照前條規定外如該管班長班檢查員臨時指派事務應切實遵辦

第七條 調查業務及測量住所之籌備隨時由地籍班長于測量助理員中指派擔任或臨時僱員辦理

第八條 事務員承該管長官之命典守印信及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九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繕校文書及填製圖表

第十條 隊長及班長於執行業務在必要時得對所屬發布命令

第十一條 隊長及班長於各項報告成績品等應隨時核轉

第十二條 隊長及班長應隨時考核所屬之成績並維持其紀律

第十三條 班長於儀器圖籍物品應負分配收發保管之責

第十四條 三角及地籍班班長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與地方機關接洽辦理但重要事務仍應遞級呈會核辦

第十五條 班長班檢查員於各該班之整個業務及成績應同負完全責任並應隨時實地檢查或抽查所屬業務加蓋印章連帶負責

第十六條 班長及隊班檢查員實施檢查如發現有錯誤遺漏塗改或其他不合情事應隨時指示糾正責令重測或重行繪算並將查得情形詳載於日記簿其情節較重者得隨時呈請

懲處如隱匿不報或常期失察應同受處分

前項責令重測之一切費用應由原測人員負擔其重行繪算之業務不予計算成績

第十七條 測量及製圖人員對於業務不得稽延積壓並於其成績蓋章負責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測量人員如遇地方發生誤會不能執行業務時應隨時呈報本會核辦

第十九條 測量人員在外勤時應佩帶本會證章及外業證

第二十條 測量人員不得參預本職務範圍以外一切地方事務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隊外勤人員除年假及紀念休假外星期日概不休假

第二十二條 測量人員駐所遷移時應即報告該管長官並通知有關係之班

第二十三條 測量人員支報經費及領用材料應切實撙節如查有浮濫情事嚴予處分

第二十四條 儀器物品應加以愛護如有遺失或損壞時須隨時由領用人或經管人將事由報告該管長官若非因不可避免事由應責令賠償或修復如查有隱匿不報捏造事實或潛以

他物抵換者除責令賠償修復外並應據實呈請處分

第二十五條 各級人員對於測工工匠應隨時約束訓導

第二十六條 各級人員應備之報告書類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檢查日記 三角及地籍班班長班班檢查員應依本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將檢查日記連同該月考績表於每月終呈由隊長轉呈查核

二、業務旬報 測量及製圖人員每旬應依照定式繕具業務旬報呈由該管班長彙總列報連同原件呈送隊長分別存轉

三、業務月報 各班班長應依照定式繕具業務月報呈由隊長彙總列報連同原件送會查核

四、其他報告 其他臨時報告及各項計劃統計圖表書類得隨時呈送

圖算班人員在留會工作期內所有報告書類應逕送土地處第一科科长核轉

第二十七條 各班如因業務完畢結束時所有全班職員應由隊長分別考核成績呈請土地處處長核明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酌調職務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應用之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土地測量隊暫行組織章程第八條及內政部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三

條各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一 三角測量

二 地籍測量

三 計算面積

四 製圖

第二章 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三角測量分爲天文測量基線測量大(小)三角點測量水準測量

第四條 天文點三角點水準點及基線等設施除本會各測區應精密控制外並須與全國大地

測量原子一致

第五條 三角點測量應按照等級層次進行以大三角鎖或網展布測區再於其控制範圍內作

導准委員會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成小三角點至適應之邊長爲度

第六條 天文點三角點及基線以所在地名稱標記之水準點以數號標記之

第七條 天文點基線端(節)點三角點及重要之水準點應設永久標誌及參考點如在交通路附近並應於其周圍設防護石保護之

第八條 凡環水之洲島得呈請核准施行單獨之小三角測量但其起點應測定精密之方位角

第九條 凡已成之圖表簿冊應正式繕校並由測量人員蓋章負責

第十條 凡本會整理區域附近如有正式測定之點應切實檢查其精度並聯絡或利用之

第二節 天文測量

第十一條 天文測量分爲經度觀測緯度觀測方位角觀測在實施以前應用雙星等高法以子午儀或等高儀精密測定表差表速及表面時

第十二條 經度觀測用子午儀或等高儀及無線電記時器測定之其計算結果取用秒以下三位爲止諒必誤差爲百分之二秒

經度暫以通過南京陸地測量總局天文觀測所子午儀中心之經線爲基本經綫

第十三條 緯度觀測用太爾各特法以有電器裝置之精密經緯儀測定之其計算結果取用秒以下三位止諒必誤差爲百分之五秒

第十四條 方位角觀測採用任意時測北極星法以有電器裝置之精密經緯儀測定之其計算結

果取用秒以下二位爲止諒必誤差爲十分之三秒但在單獨施測小三角區域可減至十分之五秒或一秒

第十五條 天文測量於基線之端點或大三角點擇要施測之

第十六條 關於天文測量之設備及測算等之詳細規定另訂之

第三節 基線測量

第十七條 基線應選于平坦堅實開朗之地並須顧慮交通及住宿其長度自三公里至六公里但因地勢關係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八條 基線網之形狀以二等邊三角形爲適宜但得依情況酌量變通之

第十九條 基線綫路應修鋪平坦先以基線副尺量其概長於兩端建設規標以備基線網觀測之需並將標頂中心投影于地下埋定錫心暗標誌其上設置馬架俟基線量畢後拆除馬架改埋地上標誌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基綫應以量尺長度除其概長而分爲若干節每節之長以一日能量定其往復爲準（約在一公里左右）每節設節點如僅兩節時則設一中間點

第二十一條 中間點及節點均應確在基線正中每點在預設之馬架整置經緯儀觀測兩端點之夾角與一百八十度之差依三角法計算其偏心距離反覆施行使偏心距離小於 0.5 公厘爲止

第二十二條 基線應依量尺長度打定中心木樁再以此樁為中心依三角定規打定腳架樁並以獨立水準器使其水平

第二十三條 基線測量之次序為定線配腳傾尺(或量軸桿高)讀定及記簿其讀數及溫度拉力傾斜等所影響之差不得超過五十萬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基線應以曾經檢定之鍍鋼合金製基線尺往返實量四次取其數其量得結果經加以溫度與標準伸漲率較定之中數差等改正之其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8 \text{ mm} \sqrt{K}$ 至 $12 \text{ mm} \sqrt{K}$ (K 以公里為單位) 其計算全長之誤差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基線量畢後應用多能經緯儀施行天文觀測測定端點之緯度及指角

第二十六條 基線端點及中間點應用直接水準測量測定其真高如不用自現傾尺量基線時並應同時測定各中心樁之高

第二十七條 基線全長算定後應將其水平長度化為中等海面上之長

第二十八條 由一基線推算至他基線或不同基線之已知邊其閉塞差不得大於二萬五千分一

第四節 大(小)三角點測量

第二十九條 三角點得視其邊長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各級一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自 K_{20} 至 K_{40} 二等自 K_{15} 至 K_{30} 三等為 K_{10} 左右四等為 K_3 左右但小三角邊長得視情況變通之

第三十條 大(小)三角點之測量程序如左

一、選點

二、造標埋石

三、觀測

四、計算及集成

第三十一條 關於選點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一二等點必要時得用日光回照器或夜標燈選定之採用通對角綫之四邊形或

含有中心點之多邊形構成三角鎖或網其圖形強弱應顧慮費用及精度

圖形強弱公式 $R = \frac{D^2}{D^2} \sum (\sigma^2 A^2 + \sigma^2 B + \sigma^2 B^2)$ 其第一鎖路 R_1 第二鎖路 R_2 之

值以對數第六位爲單位通常 R_1 不得大于二十五 R_2 不得大于八十兩基線間三角鎖圖形 R_1 之總和不得大于一百又三四等點構成之三角形應使其內角在六

十度左右爲佳如爲地勢所限得予變通但最小不得在三十度以下最大不得過一百二十度以上

二、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應即釘立木椿設立標旗一二等點用大號標旗三四等點用小號標旗其色別一三等點爲紅上白下二四等點爲白上紅下

三、各區選點之接合應與鄰接之測量員及檢查員協議定之

四、測區如平坦蔭蔽時應將高級三角點儘先選在最蔭蔽之部建造高規標以便次級三角點之展布

五、最低級三角點補定後應顧慮將來圖根導線之推展最少應有一能直接通視之方向如在不設測站之前方測定點應使其地上能設測站

六、選點完畢應調製選點略圖及點之記載

選點略圖應繪入各三角點之通視方向名稱號數規標之尺寸質量及省縣境界山脈河湖並著名之村莊道路等依下列圖例規定調製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造標埋石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三角點之規標分鋼製高規標木製高規標尋常方錐形規標及四等串字形規標
- 二、造標前應妥定取運材料方法並

| 標架 | 鋼高標 | 木高標 | 尋常標 | 地字標 | 圳字標 |
|-----|---------------------------|---------------------------|--------------------------|--------------------------|-------|
| 估定高 | 命 37' | △ 25' | A | 未 | 丰 |
| 地形 | 城市 商界 | 縣界 區界 | 鎮集 村落 | 河川 道路 | 湖沼 山脈 |
| 記號 | 回 | ◇ | ○ | ∩ | ⊙ |
| 等級 | I | | II | III | IV |
| 預定點 | △ | ▲ | △ | ▲ | |
| 已定點 | △ 外邊 5 ^{m.m} | △ 外邊 4 ^{m.m} | △ 邊 3 ^{m.m} | △ 邊 2 ^{m.m} | |
| 比例 | 1:400000 或 1:200000 | 1:200000 或 1:100000 | 1:100000 或 1:50000 | 1:100000 或 1:50000 | |
| 經度 | 30' | 5' | 3' | 3' | |
| 緯度 | 26' | 2' | 2' | 2' | |

嚴密檢點不得因手續疏略而就誤時間

三、造標工程應由測量員或測量助理員監督指導

四、標腳務須穩固(鋼標尤甚)覆板均宜皎白

五、標架及心柱釘應正直不得稍有偏斜樹上串字標之心柱尤宜垂直

六、規標建設後應即帶投影儀器將標頂心柱釘用投影法投影於預置之木版上再由版上鑽孔掛垂球以行埋石

七、標石石質應擇堅固或用較強成分之鋼筋混凝土製成之上嵌十字金屬片作為準心

八、標石埋定後再埋參考點並將其距離角度測定(或在觀測時補測)記載於標點記載簿上

九、標點如附有盤石或地下暗標誌者須量盤石或地下點標面至柱石面之高度
十、柱石應俟盤石或地下暗標誌埋定後隔相當時期再行埋設其中間並應以泥土分隔之

十一各級三角點之參考點以利用固定岩石及建築物為原則必要時得埋兩個或三個之參考點其距離用傾斜距離取兩次之中數讀至公分為止角度測一對同取至十秒為止

第三十三條

十二、各項材料均應妥慎存儲即用餘者亦應設法保存以備移他處應用

關於觀測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觀測開始前應嚴密施行儀器之檢查與改正如未經使用之儀器並須先行試測以檢視其結果

二、對於不能用觀測法消去之誤差如視差測微器週差等應嚴密注意之

三、每點觀測均應用經緯儀檢查心柱釘（即錐體心）與標石心是否一致應以測站歸心或標的歸心測定其歸心原子其偏心距離在一公寸以下則偏心角可用分度規求之在一公寸以上者應用經緯儀變換度盤測兩對同用其中數取至為分止但須絕對避免偏心距離過大之歸心

四、水平角應用方向觀測一等點（包括基線網）用十二對回二等點用六對回三等點用三對回四等點用二對回但得依儀器之精度臨時增減之上述一等點觀測必要時得施行角觀測法其觀測回數依施奈卑氏度盤變換法行之

五、各點觀測之方向較多者得分級分列觀測之但測至次一級方向時須重測一已測方向以連接之

六、方向觀測之度盤變換視儀器之盤度與測鼓之關係按均勻分配之原則臨時算定之

七、觀測時測往應順時針之方向自零方向以至末方向測回逆時針之方向自末方向以至零方向但儀器永須右旋

八、點之名稱在手簿上第一對回應完全記出第二對回以下可簡記其首一字（相同者得改用次一字）

九、水平角觀測以上午十時前下午三時後爲適宜並須注意標的之清晰頂天距離觀測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間爲最宜

〇、水平角觀測手簿記簿等小數位務須一律一等用秒以下三位二等用秒以下二位三四等用秒以下一位其進位取捨如後一位過五時視前一位數之奇偶爲準奇則進之偶則捨之

一、零方向不同之聯列觀測結果分別抄填於記簿上再以第一聯列之零方向爲準化成同一零方向之中心方向角

二、手簿中應記之天候分霽晴·朗晴·陰晴·晴雨·晴霧·晴雪·風向分北·東北·東·東南·南·西南·西·西北·風力分和風·疾風·強風·等分別摘記以歸一致年月日均用亞拉伯數字時分用 h m 儀器號數測站名稱觀測及記簿者之姓名均應逐日填寫並不得用同上等字樣（記簿亦同）。

三、水平角觀測誤差之界限規定如左

(一)各對回左與左右之差一等不得超過五秒(用角觀測時不得超過二秒)二等不得超過八秒三等不得超過十秒四等不得超過十二秒

(二)各對回左右中數之差一等不得超過三秒二等不得超過五秒三等不得超過八秒四等不得超過十秒

(三)三角形之角規約差除球過量外一等不得超過四秒二等不得超過六秒三等不得超過十秒四等不得超過十二秒

一四、頂天觀測在望遠鏡左右各切準標的讀二次(即在垂直交合系左右切準標的各讀定一次)然後縱轉望遠鏡作同樣之觀測在望遠鏡縱轉前後所切標的時間不得改動水準汽泡但用威爾特經緯儀者不在此例

一五、頂天觀測在垂直度盤未變動前望遠鏡左右所得結果度分之和恆為一致即可檢查其結果之良否如有相差獨異之點應即複測

一六、頂天觀測所切之標的位置應在標的欄標的記號旁用矢形指明其切位並注意與視標高程手簿是否符合其標的記號與矢形指切式樣規定如次

○ 個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回光 鋼錐標 木高標 帶帶標 單字標 磁上甲字標

一七、頂天手簿記簿取用小數均至秒以下一位

六、觀測後應量定自柱石面至望遠鏡高自下覆板下沿至望遠鏡高及與對方測站切位有關之高各量二次以比較其有無讀錯再取其中數先記於手簿中各該測站之空白處以備計算時查考之用其在施用回光或標燈時須量回光心標燈或至柱石面之高

五、觀測手簿不得塗改擦挖如有差誤應用橫線劃去並註所改之數於其上

四、觀測手簿經記錄者算定結果後觀測者應複算一次至無差誤爲止

三、觀測進行中應隨時計算歸心化數(邊長用角值展放之圖上距離)抄填於記錄上但偏心距離較大者則歸心化數須用三角形概算之邊長複算之

二、觀測手簿之保管及寄遞應特別慎重凡正本手簿不得託人或付郵遞寄

一、觀測手簿記錄歸心化數及其他無規約之計算手簿應由班長及班檢查員逐欄檢查並畫朱筆檢查記號隊長及隊檢查員亦應擇要抽查如發現手簿內有記載不完全或誤差超過界限時應即責令原測人員修正或補測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計算及集成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常數之計算應用十位對數

二、一等點基線網及二等點應用十二及六對回之水平角觀測結果取其算術中數(角觀測須用測站平均)其小數至秒以下三位或二位

三、歸心化數高程化數應用五位對數其小數凡一二等點用秒以下二位三等點用秒以下一位四等點取至秒爲止

四、三角形概算一二等點應用七位對數球過量用四位對數三四等點用六位對數並免算球過量三角形精算一等點應用八位對數二等點用七位對數三四等點均用六位對數

五、經緯度計算一等點應用八位對數角之小數至秒以下三位二等點用七位對數三四等點用六位對數角之小數均至秒以下二位方位角小數一等點至秒以下二位二三四等點均取至秒以下一位

六、邊角平均一等用八位對數二等用七位對數其角之小數一等取秒以下三位二等取秒以下二位邊之對數一等八位二等七位平面直角縱橫線一二等均取至公厘止三等點平均用六位對數其角之小數至秒以下一位邊之對數用六位平面直角縱橫線取至公分止四等點計算用六位對數其角之小數至秒以下一位平面直角縱橫線取至公分止

七、高程計算一等應用七位對數二等用六位對數其結果取至小數二位爲止
八、手簿着墨及抄寫應清晰整齊不得草率

九、各種計算均應兩人對算隨時交換對照如遇差異應再同時複算至符合爲止

二〇、計算完竣後應即調製成果表依已觀測方向繪正式三角網圖（參照第三十一條第六款）並用已知之兩點縱橫線補算未列入平均內之已測直接方向之邊長及方位角抄填於記簿上

二一、各種手簿及計算簿等應開列總表記明種類份數及頁數等以集成之

二二、四等三角點以三點以上之已知點概算其結果如遇特殊情形須在四等控制下再按測多量之三角圖根點者應用縱橫線平均複算其結果方可用為三角圖根計算之已知件

第五節 水準測量

第三十五條 直接水準測量分一、二等兩級測定之

第三十六條 每兩點間之距離一等為二公里至四公里二等為一公里至三公里沿重要河川道路測定之並應經過若干主要三角點為間接高程測量之依據

第三十七條 兩水準點之間為便利使用及檢點起見得設置一中間點

第三十八條 水準中間點標樁上應用圓帽釘並記明「中某號水準點」字樣

第三十九條 水準點之號數用亞拉伯數字1 2 3 ……記載之中間點號數用(1)(2)(3) ……記載之每區段並冠以字號

第四十條 水準測量觀測前應嚴密點檢儀器並比較標尺觀測時應將儀器置於兩標尺中間先

讀後視再讀前視於沿線施行觀測但前視與後視之距離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第四十一條 觀測回數一等兩往回二等一往回

第四十二條

前後視距離之差不得大於五公尺環線之閉塞差一等不得大於 $\frac{mm}{K}$ 二等不得大於 $\frac{mm}{K}$ 如係往回觀測則每一次之結果誤差一等不得大於 $\frac{mm}{K}$ 二等不得大於 $\frac{mm}{K}$ （ K 為公里數）

第四十三條

一等水準應用網平均計算根據最小自乘法原理附以重量依規約方程式之平均法以求各點間水準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例配置之

第四十四條

水準真高以本國驗潮所求得之中等潮位計算之中等海水面未決定時暫以上海吳淞海平零點為基準點但遇事實困難時得假定一點為基準點

第四十五條

水準成果表製成後應附略圖水準點均以二公厘之方形表示之但其連結線一等用實線二等用虛線

第三章 地籍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之業務為調查及圖根測量戶地測量

第四十七條

地類應按其性質分公有私有兩種

公有地 凡屬國有省有縣有暨其他公有土地及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屬之

私有地 凡經人民團體或個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屬之

第四十八條 地目應依左列分類並就實地情形編定之

- 一 水田 旱地 宅地 園地 山地 林地 蘆地 湖地 灘地 鹽地 墳地
- 荒地 雜地 池塘 礦地 碼頭地 船塢地
- 二 道路 堤堰 城堡 河川 溝渠 湖泊 鐵道地

第四十九條 戶地原圖廠爲矩形東西五十公分（一·五市尺）南北四十公分（一·二市尺）

第五十條 戶地原圖之比例尺規定如左

- 一、四千分之一 二、二千分之一 三、一千分之一 四、五百分之一
- 前項比例尺在荒僻地區或繁盛城市及面積較小之宅地墳地等得酌量增減之

第二節 調查

第五十一條 調查分左列兩種

- 一、預查 疆界及地方經濟習慣等調查屬之
- 二、實地調查 一起地調查及可疑地爭執地之複查屬之

第五十二條 調查時應先將日期及區域通知有關係之區或鄉鎮公所屆時會同辦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人員應將整理土地要旨進行程序各種測量標及界椿之保管建設暨應行調查

各事項向當地人民詳爲剖說必要時並得將關於整理土地之印刷物廣行分布或張

貼

前項工作得商請地方方法團或行政機關協助進行

第五十四條

鄉鎮名稱及其疆界均應以一鄉鎮爲單位依其現狀調查之

第五十五條

鄉鎮名稱及疆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必須變更時應徵取關係各鄉鎮之意見斟酌習慣民情地勢等協議決定之

一、鄉鎮名稱不明瞭者

二、界址不明且甚錯雜者

三、面積過於狹小或廣大者

四、一小區劃分隸於二鄉鎮以上者

五、有插花地者

第五十六條

前條協議依左列之標準

一、一鄉鎮內有同名時應變更其不甚著名者

二、一鄉鎮有二名稱時應存其較爲適用者

三、鄉鎮名稱有同音者應更定之

四、鄉鎮須重定名稱時應取與該處有密切關係或一般人民易瞭解者

五、鄉鎮應合併時務須不加分割以全部合併之

六，鄉鎮雖有一部分爲河流山脈所隔離苟無大不便利者應仍依其原狀

七，鄉鎮分合應注意各鄉鎮原有財產如一經處分必致引起人民紛擾者毋庸分合

第五十七條

協議結果必須更改者應將其變更理由及各該鄉鎮疆界略圖會同關係鄉鎮呈由本隊會同縣政府轉呈本會備案

前項結果有向省轄主管機關呈報之必要者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鄉鎮之分合及疆界之變更有爭議時應依左列各款繪具略圖及計劃呈報本隊與縣政府協議決定之

一、依地形繪成鄉鎮略圖並須顯示與鄰鄉鎮關係狀況

二、依據縣政府檔案及各種報告將面積戶數及主要之道路河川山脈等概況記入

於略圖

三、就繪成略圖擬具分合或變更及其他必須之簡要計劃

第五十九條

縣政府對於前條協議有疑義時得由該縣政府呈請省轄主管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之

第六十條

鄉鎮如以道路河川溝渠山嶺爲界址者其分界綫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道路河川溝渠以其中央

二、山嶺以其分水或合水綫

第六十一條

新定鄉鎮界址時應就左列之顯著地形選定之

一、山嶺之分水或合水綫

二、河川

三、道路

四、溝渠

五、堤堰及其他可爲界線之標準者

第六十二條

變更鄉鎮界址或整理插花飛地等致影響省縣界址時除由本隊會同關係縣政府會勘協商外並應將其結果呈候本會咨行關係省政府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對於接壤區域之界線其業經調查者應參照已成之圖說查勘其正在調查中者應與該調查區人員協商會勘之

第六十四條

界線確定後應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
界標用木製如丁形兩面應分記接壤之鄉鎮名稱附以矢形符號指示界線之方向但其界線適爲省縣之界線時並應記明某省某縣之名稱

第六十五條

鄉鎮名稱及其疆界經調查完畢後應繪製鄉鎮疆界略圖及說明書
前項略圖比例尺爲一萬分一得利用實測五萬分一以下之地形圖先調繪疆界再行放大之其不能顯示之主要地物得於說明書說明之

第六十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法團之主管人員暨公正人士姓名應切實調查製成一覽表

第六十七條 土地經濟習慣及公地領墾等情形應諮詢當地人士及區鄉鎮長依照定式作成簡要之報告

第六十八條 關於預查之各種圖表書類經調製完成後應由調查者蓋章負責呈繳

第六十九條 本會整理區域如面積狹小時預查程序得省略之

第七十條 一起地調查得與戶地測量同時實施由測量員兼任之但不能在測量之短時間內查明者仍應由調查人員擔任之

第七十一條 調查時每起地應編一假定地號每圖幅地號自爲起訖如一起地跨占兩圖幅以上時其地號應編入面積較大部分之圖幅內

第七十二條 每起地之地類地目業主姓名及其詳細住址暨農民分類每畝現值地價等均應一查明其有他項權利關係者並應將其權原及該關係人之姓名住址調查之

第七十三條 一起地調查前應先期通知區或鄉鎮公所轉飭業主利害關係人或管理人代理人屆時於每起地內樹立界樁及標籤或到場指領必要時並得與鄉鎮保甲長或地方公正人士會查之

前項標籤必要時得商請該管公安局派警協助督促插置

第七十四條 界樁應樹立於目標顯著能表示一起地界址並不致移動毀損之處標籤上應註明業主姓名住址土地四至及應行調查各事項

前項業主住址之小地名如一鄉鎮內有兩處相同時應另加附註區別之如某集之東某村之西等

第七十五條

未樹立界樁標籤及所立之樁籤業經移動毀損或記載不合規定時應以通知書通知業主或其代理人到場指領或填報

第七十六條

如非業主本人到場不能調查明晰時應通知業主準時到場

第七十七條

如業主不到場或蹤跡不明又無代理人時得向管理人承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四至地鄰等調查之若爲鄉鎮保甲長或地方公正人士所確知者亦得根據其陳述記載之

第七十八條

前條調查應記明管理人承租人承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之姓名住址並令蓋章或簽押如就四鄰或鄉鎮保甲長及地方公正人士所調查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第七十九條

公有地應通知主管機關派員到場指領或由管理人使用人指領但原有實測圖者得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據實測圖調查之

第八十條

凡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河川溝渠堤堰城堡等土地均應作爲公有地調查若有指爲私有時應令提出證明文件其權原確實者方得依私有地記載之必要時並須徵取主管機關及地方之同意但一戶私有之道路專供該戶自己交通之需者仍作私有地記載之

第八十一條 凡新濶及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灘蕩湖田均應作本會公地調查之

第八十二條 凡確定爲道路河川溝渠堤堰等用之土地其工事已開始者得依其新地目記載之其

工事雖未開始而主管機關已樹有標樁並交有實測地圖者亦得依其要求記載之

第八十三條 凡公法上規定之國家機關自治團體所有之土地應作爲公有地調查私法上規定之

公益或營利法人所有之土地均應作爲私有地調查之

前項法人所有之土地應記明其代表人姓名住址並令蓋章或簽押

第八十四條 寺廟庵院祠社等土地得視爲法人調查之但係私人所有而不供公共使用者則依一

般私有地調查之

第八十五條 凡宗族所有及業主在二人以上或爲兩業主以上公用之土地均應作爲共有地調查

之

前項共有地若業主僅有二人所有權且屬平均時應將其姓名連記之如業主在二人

以上時祇記其代表人於業主欄並將其其他共有人姓名記明於備考欄內

第八十六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以永租地調查之但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或

未依照條約辦理者均應翔實查明呈候核辦

第八十七條 凡非共有性質而一地數主之土地或習慣上土地所有權不確定者調查時應以負有

完稅之義務者爲業主

第八十八條

無業主又無占有人管理人之土地暫作爲無主地或公有地調查之其有沿革可考者須記明之

第八十九條

礦瘠之土地業主情願放棄其所有權者得照前項無主或公有荒地調查之
如有以業主死亡繼承人未定請求暫用管理人名義記載者應查明其實事並將原因記明於調查表備考欄內

第九十條

不同坵之土地地目及業主或主管機關相同且鄰接者應作一起地調表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分別調查之

- 一、有道路河川堤堰城堡鐵道線等間阻者
 - 二、土地之面積特別廣大或其形狀甚爲灣曲及狹長者
 - 三、高低相差太甚者
 - 四、在市集區域內之宅地而有石牆或磚壁等永久建築物間隔者
 - 五、因權利關係請求別爲一起者
 - 六、供國家或地方公用地及鹽地等區劃顯明者
- 左列各款之土地同一業主者應各併入本地調查之
- 一、地目不同而毗連或包含於田或地內面積狹小者
 - 二、毗連於宅地直接供其便益者及得認爲宅地附屬之用者

第九十一條

三、公共使用地旁面積狹小之無主地

四、有道路溝渠等間阻而被阻部分之圖上面積不滿一公分者但應以本號之副號

標示之

第九十二條

凡一起地之崖岸畦畔等所屬不明時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在有高低之甲乙兩地間者應屬高地所有

二、在無高低之甲乙兩地間者以其中央爲界

三、因所屬之習慣有不同者應依其習慣

四、凡兩界極微之出入爲普通人情所不爭者不得故意爭執

第九十三條

上層地爲堤堰或道路下層地爲他種地目或下層地爲河川溝渠道路而上層地爲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脚應作上層所屬調查之但有特別情形應認爲下層所屬或崖岸脚地之傾斜甚緩而與下層地之界址不明者應依犁鋤所至地點及其他認爲適當之區劃以劃分之

第九十四條

爲證明業權及調查上之必要得令業主提出證明書類調查之除將其名稱及件數摘要外並應於該書類空白處加蓋「檢閱訖」之戳記

抄錄證明書類備查時應詳加校對並於抄本空白處附記「對照原本符合」字樣加

蓋名章

第九十五條 凡可供戶地測量之參考或必須注意之事項應摘記之必要時並應作略圖記明之

第九十六條 每幅原圖之起地調查完畢後應由調查者於調查表上署名蓋章

第九十七條 凡有爭執之土地或土地之權利有疑義時應載明爭執或可疑事由另行調查之

第九十八條 關於權利有爭執之土地應作爭執地查報書並附系爭地謄圖證明書類謄本當事人

之陳述書及關係書類

前項爭執地之當事人證人或參加人不能提出陳述書或提出之陳述書不完備時應

根據本人之口述代作陳述書由本人及代作者一併署名蓋章或書押

第九十九條 關於公有與私有之爭執雖就關係機關調查仍應請其交付說明書類

第一百條 可疑地之調查應作可疑地查報書其謄圖證明書類謄本及陳述書關係書類等準用

查報爭執地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每幅戶地圖測量完成後應與戶地調查一覽表詳加核對如發現圖表不符或有漏查

之起地應依本節各條之規定補查並作戶地調查補報表

第二百零三條 本會公地及省縣所轄之(屯)(營)(學)等公地依承租人分戶者得準用本節一般規

定調查之但戶地調查一覽表地類欄內本會公地應加蓋公有二字戳記其餘應分別

加蓋(公屯)(公營)(公學)等戳其承租人姓名住址即填於業主各欄不另標記農民分

類欄亦照私有地查填

第三節 圖根測量

第一百零三條 圖根測量分爲交會點圖根及道線點圖根依據已完成之各級三角點測設之其實施之順序如左

一、選點

二、觀測及量距

三、計算

四、整飾

第一百零四條 每幅戶地原圖內之圖根點在一千分之一之圖最少須有六點二千分之一者須有十

點四十分一者須有十五點其位置以均勻分布爲原則

第一百零五條 交會點圖根(以下簡稱交會點)於不易量距之地域根據三點以上三角點或道

線點以決定之必要時得依據交會點以行決定但不得連續使用至三次

第一百零六條 交會點之交角應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二十度以下必要時得稍增減之其位置以

標旗木椿標示之並於木椿上記明本隊名稱及點之名號

前項交會點之名號以天地玄黃……等文字並於字之右下方附以組別順序編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道線點圖根(以下簡稱道線點)分一等道線點及二等道線點兩種一等道線點

聯絡於三角點間或三角點與交會點間必要時並得於交會點間及三角點或交會點與一等道線點間聯絡之

二等道線點聯絡於一等道線點間或一等道線點與二等道線點間必要時並得於二等道線點間聯絡之

第一百零八條

一等道線點應於出發點至到着點間最近之路上選定之至多以五十點爲限

二等道線點應依各圖幅之需要選定之自出發點至到着點最多以三十點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道線邊最長不得超過五百公尺至短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必要時得稍增減之

第一百十條

道線邊與子午線之交角須在十度以上八十度以下但市街內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一條

兩道線成平行或兩線相距不遠時應隨時聯絡閉塞之

第一百十二條

道線點之位置以木樁標示之樁上須記明本隊名稱及名數

第一百十三條

一等道線以起迄兩端點地名之簡稱名之必要時得附以號數

二等道線冠以子丑寅卯……及甲乙丙丁……等文字並於字之右下方附以組

別名之各點之數號以亞拉伯數字順次編定每條道線各自爲起訖

第一百十四條

交會點及道線點選定後應各就其近旁之固定物體以三方向座標法或另設參

考點以資參考並應詳確記載其所在地之名稱及地位於記簿上必要時並須於

選點圖或記簿備考欄上繪地形略圖表示之

第一百十五條 每一區域之交會點或每條道線選點完成後應即順序施行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前項觀測及量距應用十秒讀或二十秒讀經緯儀及鋼捲尺或竹尺測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交會點之水平角觀測應依前方側方或後方交會之關係於各已知點或所求點

上設測站施行兩測回觀測決定之其各旋回之較差不得過十秒

第一百十七條 道線點之水平角觀測以後視爲原方向依時針旋轉施測一測回以決定之其較

差不得過二十秒

第一百十八條 道線邊長往返各量一次讀至公分爲止其較差一等道線須在邊長千分之一以

內二等道線須在五百分之一以內取用其中數用竹尺量距時在開始之前終了之

後均須用鋼捲尺較正之

前項量距時應同時量定各座標點或參考點至道線點之距離記載於座標欄內

第一百十九條 在起伏較大或地形隔絕不能直接量距之地域得用地形儀測定之其兩次讀定

之較差應在邊長五百分之一以內取用其中數

測距絲應隨時檢點其精度於已測定精確水平距離之地上行之

第一百二十條 交會點及道線點之諸原既經測定後應各依已知成果並照規定簿式兩人對算

隨時交換校對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交會點之計算應依三個已知成果按三角形或三點法用六位對數算定其邊長

及縱橫線其角值算至秒為止縱橫線算至公寸取三個已知點決定之中數其較差不得過四公寸

前項交會點在三角點邊長過長如欲於該三角形內補二點以上之三角圖根點時應按圖根網邊角平均法計算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道線點計算用五位或六位對數角值應算至十秒縱橫線算至公寸為止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道線點方位角之閉塞差在一等道線不得過 $0.5\sqrt{n+1}$ 秒二等道線不得過 $\sqrt{n+2}$ 秒依左式以平均法配賦之

道線網(由一已知點出發仍回歸於原已知點者)每點之配賦值 $= \frac{W}{n+1}$

道線鎖(由一已知點出發而閉塞於他已知點者)每點之配賦值 $= \frac{W}{n+2}$

式中 W 為誤差總數 n 為新選點數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道線點縱橫線之閉塞差 $< \sqrt{\Delta X^2 + \Delta Y^2}$ 不得過左列限制

一等道線 $\frac{1}{1000}$ 或 $\frac{1}{500}$ 區域 $0.1\sqrt{n}$ 公尺 $\frac{1}{2000}$ 區域 $0.15\sqrt{n}$ 公尺 $0.2\sqrt{n}$ 公尺

二等道線 $\frac{1}{1000}$ 區域 $0.15\sqrt{n}$ 公尺 $0.2\sqrt{n}$ 公尺 $0.25\sqrt{n}$ 公尺

(n 為總邊數)

前項誤差依左式或平均配賦之

$$X_1 = \frac{\Delta X}{S} S_1 \quad X_2 = \frac{\Delta X}{S} S_2 \dots \dots X_n = \frac{\Delta X}{S} S_n$$

$$Y_1 = \frac{\Delta Y}{S} S_1$$

$$Y_2 = \frac{\Delta Y}{S} S_2 \dots Y_n = \frac{\Delta Y}{S} S_n$$

式中 ΔX 爲縱線差 ΔY 爲橫線差 X_1, X_2, \dots, X_n 及 Y_1, Y_2, \dots, Y_n 爲各點應配賦之縱線差及橫線差 S 爲邊長總和 S_1, S_2, \dots, S_n 爲各相應邊之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圖根測量手簿內點之名稱算得結果及應用結果均應着墨其文字數字須清晰整齊不得草率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圖根點計算完成後應將各項結果詳加校核按區製繪成果表及八千分一比例尺圖根略圖兩份一留本隊應用一送本會保存

前項圖根略圖應依計算所得成果展開或修正選點略圖調製而成除應依照規定圖式註繪點之名號及記號外並應繪註區鄉鎮等疆界及主要村落著名建築物等地形及名稱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圖根點計算手簿應依測區彙訂成冊並載明簿冊名稱號數及簿內頁數其擔任測算及審核者均應署名蓋章

第四節 戶地測量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地測量業務分爲圖解圖根測量一起地測量及原圖之製作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實施戶地測量應先依左列之規定將三角點及圖根點展開於圖板上
一、應將三角點及圖根點之成果騰寫於明細表經詳細校對後再計算其展開

值

二、糊裱測板應令十分乾燥方得施行展開圖廓尤須嚴密規正

三、各點展開後應檢查其圖上距離是否與成果一致並以細針刺該點之位置而記以符號及名號

第一百三十條

測量時標定測板以已知線標定爲原則且新方向線不得超過原方向線之長若原方向線過短時則應於描繪方向線時預將其兩端延長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用羅針標定測板時在交會點必須三方向以上交會一致方能應用在道線法則應以二方向之交會時時檢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圖解圖根分爲圖解交會法及圖解道線法於三角點或圖根點稀疏時爲適應一起地測量補定之其地上位置以木椿標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圖解交會點應以三個以上已知點交成一致決定之其交角應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五十度以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圖解交會點之圖上誤差若其示誤三角形之邊長在〇·五公厘以下時得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圖解道線應聯絡於三角點或圖根點間必要時得閉塞於圖解圖根點間其邊長應在二百公尺以下三十公尺以上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但若爲不能閉塞之綫

則其邊數應在五邊以下並應以二方向之交會檢點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圖解道線之圖上閉塞差不得超過 $0.2\sqrt{n}$ ， n 依左式配賦之

$$d_1 = \frac{W}{n} \quad d_2 = 2 \frac{W}{n} \quad \dots \quad d_i = \frac{1}{n} \frac{W}{i}$$

第一百二十七條 式中 n 為總邊數 W 為閉塞差 $d_1 \cdot d_2 \dots d_i$ 為各相應點應配賦之改正值
隣接圖邊上應注意公共圖根點之測定在省縣區鄉鎮等疆界線上並應配置若干點以為測定疆界之依據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起地測量應用道線法半道線法光線法等實測一起地之形狀位置在不能直接量距之處並得酌用視距法或交會法以測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圖上每起地之形狀務使與實地形狀符合測量時應配置適當測點以直線連續表示之並應實量各邊長以亞拉伯數字註記於圖上相應邊之上方或左方以公尺為單位記至公寸為止

第一百四十條 濱湖河之土地其臨水地境界應依現狀測定若臨時被水淹漫者得俟水退後補測但起地界址如業主確能指認時亦得依其所樹界標測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用道線法及交會法時應依前節之規定行之半道線法限用於同方向之點間並不得連續使用至三點以上其邊長之圖上距離須在四公分以內光線法之圖上距離以八公分為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一起地跨占兩圖幅以上時應儘量在能容其大部之原圖圖廓外測繪其全部若地積過大各幅內均不能測全時則應測至該地界線可告段落之曲折處為止如無曲折時則應測繪其方向線並註該線之全長或於地上及圖上各作標記以顯示之務使與隣圖便於接合

第一百四十三條

毗連或包容於較大面積地目不同之土地如同一業主作一起地調查者除應將其範圍測定以虛線表示並於其適中之處描繪記號以標示地目外不再另註姓名及地號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每幅原圖測量完畢並經與隣圖接合無誤後應即著墨

第一百四十五條

原圖相互之接合其圖上之差在○·五公厘以內並知其確係累積誤差所致者應仍照原稿著墨不得塗改湊合如誤差在○·五公厘以上時則應至實地檢查更正或重測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每圖幅假定地號應自右上角起至左下角止依道路河川及鄉鎮界等之範圍順次先以鉛筆編註著墨時並應先將地號地目及業主姓名等與戶地調查一覽表詳加校對

第一百四十七條

註記分文字註記及數字註記二種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文字註記概用漢文由上向下由右向左用以表示土地及地物之名稱或所

屬其字體用隸書（用以註記省縣區鄉鎮等區劃名稱）及正楷或仿宋（用以註記區劃以外一切名稱或所屬）務須清晰整齊不得怪僻潦草其「字大」「字隔」「字傾」「字列」及「文位」則各依土地及地物之形狀大小而定區劃名稱之文位應書於內部之中央字大自五公厘至八公厘字隔以能表示其範圍爲定其他註記之文位除一起地應書於內部中央外餘則書於上方或右方或其內部字大自三公厘至五公厘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乃至二倍字傾及字列除線狀地物得與該地物垂直（四十五度以下）或平行（四十五度以上）並依其形狀曲折外餘均與圖廓下方垂直並須於一直線上書列之

二、數字註記以亞刺伯字註記一起地之地號三角點圖根點之數號（註於名稱及點之上方或左方）高程（註於點之右方或下方）及邊長（平行邊之上方或左方註之）字大自一公厘至三公厘字隔自○·五公厘至一公厘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一起地註記應依地目地號業主姓名之順序書於坵形中央適宜之處如其坵形過小不能容納於內部時得於該坵形內書明地目地號或僅書地號或編註一二三……等數號隨將此地號或數號書於圖面空白處即在其下書明不克容納於該坵形內之註記

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圖內凡本會公地承租人應將其姓名加以括弧其省縣所轄之(屯)(營)(學)

等公地則於地目下加註(屯)(營)(學)等字樣

第一百五十條

凡爭執地如爲一起地之全部時應以紅色書「某某爭執」若係界址爭執則書

「爭執」如爭執和解界址確定後應仍以黑色註記業主姓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一坵形被圖廓線切斷時應在能容其大部份之原圖圖廓外繪其全部若坵形過大各幅內均不能繪全時得於能容該起地大部之圖內用黑色註記其地目地號及業主姓名其他各幅僅以紅色書所編之地號

第一百五十二條

道路堤堰城堡河川湖泊溝渠等應將其名稱書於內部若無名稱者則僅書地目其因幅員較小不能於內部註記文字得書於該地物之外側並畫指示線標示之前項道路堤堰河川等如通至圖邊時應就該道路等端點註記地目於圖廓外測區外之地形其有名稱可記者應直書其名稱其無名稱者則應考查該地歷史習慣定一相當名稱並以括弧標明假定字樣惟區域較小者則僅書山河湖蕩等以示實況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坵形應就原圖稿跡描繪不得稍有移改其線號分實線虛線二種依圖式畫之圖廓線以二號紅色線畫之一起地界線以三號黑色線畫之界線兩端應離開節

第一百五十五條

點○·三公厘但在爭執未定之界線則以三號紅色線畫之

前項爭執地如經和解確定後其界線應即改畫黑色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三角點圖根點及圖解圖根點等應依圖式規定以藍色畫之其相關之聯絡線用三號藍色線畫之但不通視之一端則應畫三號藍色虛線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道路河川溝渠城堡堤堰等應以三號黑色線畫其緣邊若一起地之界線與之一致時即以此線為準不另畫界線

第一百五十八條

省縣區鄉鎮等界線應依圖式繪之若二種以上界線在一致時則僅繪上級之記號如與一起地之界線一致時則沿一起地界線之邊緣繪之若界線適在道路河川溝渠等之中央而幅員甚小不能在中央描繪記號時則繪於該地物之外側各種界線以前後之關係確能判別其經向者得省略中間幾處之描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所占地積甚小如塔井社廟牌坊石碑等及水上之橋梁開渡等不能在圖上顯示其幅員之建築物則應依圖式描繪記號以標示之必要時得參照陸地測量地形圖圖式辦理

形圖圖式辦理

第一百六十條

原圖名號均以四十分之一之圖幅爲單位由原點依象限行列法推算編定之

前項原點係擇定測區內適當位置之高級三角點一點爲零作直角縱橫軸區分全測區爲四象限依「右上」「右下」「左上」「左下」之順序定爲第一、

二、三、四象限簡記爲ⅠⅡⅢⅣ再依規定圖廓區分圖幅以縱爲行以橫爲列

以通過原點之縱橫軸爲零東向右推西向左推南向下推北向上推編定各單位圖幅之名號在二分之一及一分之一圖幅之名號應再區分單位圖幅以子號分別編定之（例如 N. 1. 1. 1 卽爲第三象限第二行第十四列之單位圖幅短畫後第一位之 3 卽表示該圖第三象限二分之一圖幅之名號第二位 1 卽表示該二分之一圖幅內之第一象限一百分之一圖幅之名號餘準此類推）

第一百六十一條

原圖名號字大爲五公厘字隔一·五公厘其中間短畫寬爲○·五公厘長爲五公厘書於圖廓上邊適中處距圖廓一公分由左向右並於其下方間隔二公厘適中之處以字大三公厘之亞刺伯數字註明該圖幅之總起數

第一百六十二條

原圖所屬縣區鄉鎮等名稱書於圖廓外右上方由右邊之圖廓延長線起依順序向左書之若一幅圖跨占數縣或數區則依其順序重疊書之如該區含有數鄉鎮時除依順序重疊書之外並應於鄉鎮名稱加以括弧標示其所屬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圖廓西側自上邊之圖廓延長線起應註「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着手完成」下端應註「某某測」測字須與下邊之圖廓延長線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圖廓外註記文字用仿宋字（或楷書）字大爲五公厘字隔爲一公厘平行於圖廓線並與之間隔五公厘書之若其規定位置爲圖形所跨占時得酌量增大其間隔或稍變更其位置而註記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圖廓外左肩上應繪接合圖其圖式爲矩形東西三十公厘南北二十四公厘各分爲三格成九個矩形其中中央矩形內繪四十五度平行線以標示本圖其上下左右各矩形內分別註記各該圖之名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圖製成後經檢查者發覺錯誤應用赭色線改正之複丈時應用紫色線改正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原圖製成後應即連同戶地調查一覽表呈繳不得壓積擔任測繪及查核者均應於圖廓外左下方分別署名蓋章

第四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六十八條 每一起地之面積應就原圖坵形計算之以市畝爲單位算至毫位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面積方法分用求積儀及三斜法但同一圖幅內除特殊情形外不得並用兩種方法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鄉鎮之原圖在開始計算面積前應依左列規定檢查之

一、相鄰原圖之坵形應互相接合查有著墨差誤者得以赭色改正之但如係圖廓伸縮時不得擅改

二、鄰接兩原圖之紅黑地號如有不符或遺漏時應分別更正添註之並以軟鉛

筆標示紅號所屬之圖號及其起數於圖邊空白處

三、原圖一起地之註記等應與戶地調查一覽表逐一校對如有遺漏或不符時應分別更正添補之並將該圖幅暫編地號之最後號數及各缺號暨實有總起數以軟鉛筆標記於圖邊空白處副號應以指標指示之

四、檢查時如遇無從依據更正者應謄繪有關之起地附具說明發交原測者或複丈者前往實地檢查更正之

五、隣幅之紅號及其副號如爲本幅所能容者應精密謄繪於本幅內

第一百七十條 每日上下午開始計算面積前應精密量定圖廓各邊長度記於計算用紙之備考欄如天氣特殊變化時並應多量若干次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用求積儀計算面積時在每日上下午開始前應精密檢點指標是否切合於長軸幹之準綫或常數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計算面積之程序如左

一、一讀 第一次計算面積屬之

二、二讀 第二次計算面積屬之

三、換算 一二兩讀值之平均換算總加及配賦等業務屬之

四、複查 複查換算結果屬之

五、過表 按號謄抄各起地之面積於戶地調查一覽表及校對等屬之

前項一讀二讀及換算每次均應互異其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計算面積時讀定之分割或量得之邊長應分別填載於規定之用紙

凡一讀二讀換算及複查者均應於工作完竣後分別簽名負責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計算面積所用之尺應先行檢查務求一律求積儀應於每週檢查一次

第一百七十五條 每幅原圖面積計算完畢後應將圖上所劃之鉛筆標記擦去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一測區計算面積業務完竣後應按鄉鎮分別地類地目統計其起數面積

第二節 一讀

第一百七十七條 求積儀讀定依下列各款行之

一、圖上一起地之長或寬有超過十公分以上者應以鉛筆劃分為若干部標以

甲乙丙……等字號分別計算之

二、開始作業時求積儀之安置兩軸幹應互成直交讀數時指針應正對界線之

中心由坵形之右上角起依時針方向旋轉回歸於原點

三、狹長之坵形應令長邊正對面前

四、求積儀遊標上之分割如有二線相切時應作○、○五讀定

五、黑號坵形應依暫編地號及分號之順序逐起填記於計算用紙而讀定之

六、紅號坵形應按圖號分別填記於紅號拼圖計算紙而讀定之

七、黑號坵形之跨圖廓者應就圖廓內外分別讀定之未測全之黑號及紅號坵形均算至圖廓綫止

前項跨越之黑號其圖廓內部分應於計算紙記明地號圖廓外部分記「外」字在未全之黑號除填載地號外並應於其外側註「不」字

八、凡一起地分兩部分以上讀定或本幅內未全者計算用紙上應留一空列記載該號總結果並在地號欄註「總」字

九、凡道路河川湖泊溝渠等如跨兩鄉鎮時應以其中心綫爲界分別計算之若幅員過小不能劃分時得合併計算再行平分記載之但有特殊情形者仍應以原界綫爲準

十、凡未滿幅之圖應算至坵形所占之象限爲止其空白部分大者並得用三斜法計算之

十一、一讀完成後應將該聯裁下另行保管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三斜法求積依下列各款行之

一、區分坵形爲若干三角形分別標明甲乙丙……等字號並以長邊爲底由頂角作成垂線分別量定其底及高以公分爲單位

二、每一坵形應以劃成最少數三角形爲原則其底邊應儘先利用實量之邊線
三、三角形之底線及垂線如其兩端或一端爲原測針孔時應以該針孔之中心
爲準量邊時應讀至十分之一公厘

四、凡黑號紅號及道路河川等之一讀準用前條五至九各款規定行之

第三節 二讀

第一百七十九條

二讀者應依本章第二節各條之要領作業先將一讀之記載分別檢查如發現遺漏重複或錯誤等情應先改正再行着手

第一百八十條

二讀完成後應將原裁下之一讀聯粘貼於計算用紙

第四節 換算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求積儀計算面積時其一二兩讀值之較差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一、五分劃以上○、一分劃

二、十五分劃以上○、二分劃

三、三十分劃以上○、三分劃

四、以後每加三十分劃遞增○，一分劃

前項規定每一分劃合圖上一方公分時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三斜法計算面積其一二兩讀值之較差不得超過○，二公厘但底邊之長如逾

十公分則其高之較差不得超過〇、一公厘

第一百八十三條

換算時應先就圖上號數及劃分部分與計算紙所載逐一校對再將一二兩讀值取得平均數記於計算紙平均數欄但在三斜法應先將一二兩讀之高底值平均相乘再以二除記其得數於計算紙平均相乘積之半數欄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一二兩讀值如有不符或超過定限時應以兩次以上之計算檢查之將錯誤之值加一「×」號而以查讀之平均值為準並於其旁註一「平」字以標明之如有數與查讀之值相符則平均值旁不另加註若一二兩讀值與查讀之平均值適成等差均可應用時則於平均值旁加一「〃」記號

第一百八十五條

按原圖之比例尺依左列之換算係數將各分割平均值換算成市畝

- 一、一千分一比例尺爲〇、一五
- 二、二千分一比例尺爲〇、六〇
- 三、四十分一比例尺爲二、四〇
- 四、八十分一比例尺爲九、六〇

前項換算係數與一分割(即圖上一方公分)之值相應三斜法亦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換算完畢後應接頁將平均值或平均相乘積之半數總加乘換算係數與該頁畝數之和相較以檢查之並將該幅圖廓內外之黑號及圖廓內之紅號道路河川等全部畝數分別總加記於計算用紙最後空白處次將上述各總數再行總加減去圖廓外之黑號總和與每日上下午所量圖廓平均值之積相較求得總誤差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總誤差值不得超過圖幅定積三百分之一依左列公式配賦求得每一起地之結果其誤差如超過此限制時則應另行複查。

$$S - (A - B) = \sum W$$

$$S_1 = L_1 + \frac{W}{(A-B)} L_1 \quad S_2 = L_2 + \frac{W}{(A-B)} L_2 \dots S_n = L_n + \frac{W}{(A-B)} L_n$$

式中S爲全圖幅定積（在一千分一圖爲三百市畝二千分一爲一千二百市畝四千分一爲四千八百市畝）在未成滿幅之圖得以象限計算之A爲圖廓內外各紅黑號及道路河川等畝數之總和B爲圖廓外黑號畝數之總和W爲應行配賦之總誤差 S_1, S_2, \dots, S_n 爲各起地面積之結果 L_1, L_2, \dots, L_n 爲各起地換算所得之畝畝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凡劃分二號以上計算之坵形得先將其分號畝數總加配賦之其配賦結果除坵形不全之黑號暫以鉛筆記載外均應着墨

第一百八十九條

每一圖幅面積計算完畢所有紅號拼圖計算紙應分別歸附於各該起地所屬圖幅之計算紙後裝訂之

第五節 複查

第一百九十條

凡換算結果與應有之畝分不符者應依左列順序逐項檢查之

- 一、黑號紅號及副號有無遺漏或重複

二、圖廓外之黑號有無遺漏

三、平均數或換算之小數點有無錯誤用三斜法時應檢查各高底線乘積及是
否半數

四、一二兩讀數會否一併減錯及讀錯

第一百九十一條 依前條檢查結果如確係累積差誤並無特別原因者得照第一百八十七條公式之規定由換算者配賦之

第六節 過表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先將原圖及戶地一覽表與計算用紙按號核對凡本幅內坵形不全之結果應檢隣幅之拼圖計算紙將其總加着墨再行過表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將計算紙上各起地之面積結果按號過於戶地調查一覽表地積欄並以二人校對之

第五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製圖分左列四種

一、段圖 就原圖摹繪之凡一起地及其隣接地之界址地號屬之

二、地籍公布圖 以鄉鎮爲單位就原圖謄繪之凡一起地之界址地目地號業

主姓名地積及其隣接關係起地之界址地號業主姓名屬之

三、區地籍圖 以鄉鎮爲單位就原圖膽縮清繪再行摹繪凡一起地之界址地號及隣界之關係等屬之

四、縣市區一覽圖 凡一縣市區內之區鄉鎮界地形暨圖號等屬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色號用紅藍黑三種凡未特別標示者概係黑色

第一百九十六條 線號及各種記號依圖式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參照陸地測量地形圖式行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一起地之界綫道路堤防城堞鐵道路線及河川湖泊溝渠等邊緣均應以三號線

畫之但多色圖之河川湖泊溝渠等邊緣應以藍色

前項一起地之界綫如與其他邊緣一致時即以界線爲準

第一百九十八條 省縣區鄉鎮等界綫二種以上成爲一致時得僅繪其上級之界線若與一起地之

界線一致時得沿一起地界線之邊緣繪之如恰當道路河川溝渠之中央而幅員甚小不能於其中描繪時得繪於其外側

第一百九十九條 包含於一起地內之私有道路溝渠池塘坎地房屋林地等界線均應以三號短虛

線畫之地目以記號表示之但業主姓名及地號不另編註

第二百條 註記分文字註記數字註記兩種文字註記應自上至下自右至左與圖廓垂直或

平行數字註記應自左至右

第二百零一條 註記文字用漢字依左列各款及圖式規定施行

一、字體 分隸書等線做宋三種除省名應用雙鈎隸字縣名圖名用隸字及區

鄉鎮之名稱用等線字外其他均用做宋字

二、字大 獨立集團及線狀物體之註記自二、五公厘至四公厘尋常及延長

表面之註記自三公厘至八公厘應依物體及表面之大小定之省名為八公

厘縣名六公厘區名五公厘鄉鎮名四公厘

三、字隔 字隔分近接字隔尋常字隔隔離字隔三種近接字隔為字大四分之

一尋常字隔為字大三分之一或與相等隔離字隔為字大之二倍至十倍

四、字傾 在獨立集團各物體及表面之註記應與圖廓之下邊直立在线狀物

體應與物體之方向直立(四十五度以下)或平行(四十五度以上)

五、字列 字列分縱橫斜三種除線狀物體及延長表面得用折線式或曲線式

外餘均為直線式

六、文位 物體註記應書於該物體之上方或右方但集團或綫狀物體內可容

文字時應書於內方表面註記應書於內部之中央或該表面範圍適中之處

第二百零二條 註記數字分亞拉伯字羅馬字兩種亞拉伯字分等線直立及等線斜向兩種其應

用如左

一、等線直立亞拉伯字用以註記圖號地號及三角點圖根點之號數或高程其字大自一、五公厘至三公厘字隔〇、五公厘

二、等線斜向亞拉伯字用以註記邊長及地積字大自一、五公厘至三公厘字隔〇、五公厘邊長註記應平行於邊之上方或左方地積應註於坵形之中
但必要時得於適當位置註記之

三、羅馬字用以標誌圖號之象限數應用等綫體

第二百零三條 每鄉鎮地號應自爲起訖就該鄉鎮全部原圖行列之順序各幅均自右上方起逐起依次先以鉛筆在原圖上編記俟查核無誤後再以打號機打註之並將此地號分別謄註於戶地調查一覽表地號欄

第二百零四條 每鄉鎮地號編竣後應製成該鄉鎮圖號地號起訖對照表註明圖次圖號及各幅原圖之起訖地號如遇分號或缺號應備註於附記欄

第二百零五條 地籍公布圖區地籍圖及縣市區一覽圖之不滿整幅爲隣圖所能容納者得製繪於隣圖圖廓外

第二百零六條 凡地籍公布圖區地籍圖及縣市區一覽圖較大之水面應以淺藍色渲染其內部區地籍圖及縣市區一覽圖之房屋應畫四十五度傾斜平行線

第二節 段圖

第二百零七條 段圖圖幅約合原圖四分之一應先將必要之原圖拼合視其四周之坵形能標示其隣接關係時再行劃定之其因坵形過大或過於狹長不能繪製其全部時得另行縮製之

第二百零八條 段圖除照原圖摹繪坵形於其適中之處以二、五公厘之直立數字註明地號外並應將鄉鎮名稱小地名及河川道路等之名稱或地目於適當位置標註之前項地號如因坵形狹小不能於其內部註記時得註於隣接坵形空白處並以指示綫標示之

第二百零九條 段圖不畫圖廓但於相當位置應標示方向及比例尺

第二百十條 凡爭執地其爭執爲全起者仍照繪段圖但於該起地號數字上應加蓋「爭執」二字紅色橫戳若係界址爭執得將其爭執部分以三號點線畫之並於該部中央加蓋「爭執」二字紅戳

第三節 地籍公布圖

第二百十一條 地籍公布圖應以三號紅線繪原圖圖廓綫以紅色註記隣接關係各起地之地目地號及業主姓名以藍色畫河川湖泊溝渠等外餘爲黑色照原圖繪繪並註明地目地號地積及業主姓名

第二百十二條 地籍公布圖約合原圖兩幅繪繪時應令各該幅原圖內之黑號坵形完整並標示

四周隣接起地之關係

第二百十三條

地籍公布圖右上方應註「某某縣某某鎮^{鎮強}公布圖第某幅」左上角應繪拼圖式並於下方註明各該圖號之起訖地號

第二百十四條

地籍公布圖應抄附戶地調查一覽副表隨同公布

第四節 區地籍圖

第二百十五條

區地籍圖比例尺定為四千分之一以三色繪製之

第二百十六條

區地籍圖之圖廓為縱四十分公分橫五十分公分以三號紅色線畫之凡黑號坵形為本幅圖紙所能容者應不限圖廓依原圖縮繪其全部

第二百十七條

各起地之地號以一、五公厘之直立數字註記之圖幅四周鄰接之地號以紅色註記之道路堤防城壕等有名稱者應註其名稱無名稱者應於其內部或外側及

圖廓外之端點註明地目

第二百十八條

區地籍圖應附地籍一覽表載明各起地之地號地類地目地積及業主姓名其缺號者應於該號欄內註明「缺號」二字如有分號應於地號之右加以「之一」

「之二」等子號數

第二百十九條

區地籍圖之圖名除應以隸書註「某某縣某鎮^{鎮鄉}第某號」於圖廓上邊適中之處並將圖號註於圖名下本幅起訖地號註於圖號下外並于圖廓右外側上方註「某

某區地籍圖「左外側上方註「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測圖某年某月製版」下方註「導淮委員會土地處」圖廓下邊適中之處依圖式繪比例尺如圖廓外各項註記之位置爲坵形所占時得稍變更之

第二百二十條 每一鄉鎮應附區地籍圖圖幅接合圖除標示鄉鎮界及隣接鄉鎮之界址名稱外並應以紅色繪註原圖圖廓及四千分之一圖號暨各幅原圖起訖地號

第五節 縣市區一覽圖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縣市區一覽圖之比例尺爲二萬分之一由區地籍圖縮製清繪再行摹繪其圖廓與區地籍圖同以三號黑色線繪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縣市區一覽圖之縮製應依縮製地形圖要領行之並以紅色套繪四千分之一圖幅及其圖號

第二百二十三條 縣市區一覽圖圖廓外之註記及整飾依圖式行之

第六節 印刷

第二百二十四條 段圖爲一色區地籍圖及縣市區一覽圖爲三色均以石印機印刷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段圖除備發給各業主外並應預印若干份以備將來移轉分析之需

第二百二十六條 段圖應以鄉鎮爲單位區地籍圖以區爲單位按鄉鎮次序分別裝訂成冊送存本會及有關係之機關保存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規則應用之計算法式圖式及各種書表簿冊暨標誌等格式式樣均另定之
-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令公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劃分區域設公地整理處其名稱由本會以

命令定之

第二條 公地整理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該管公地之查勘登記及驗照註冊事項

二、關於該管公地之放墾徵租及標賣事項

三、關於該管公地利用之改良事項

四、本會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第九條所定之事項

五、關於本處會計文書庶務統計事項

第三條 公地整理處設主任或駐辦員一人由本會任命之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暨土地處處長

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公地整理處設書記若干人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呈由本會核定之

第五條 公地整理處於必要時得呈請本會臨時委派測量員估計專員辦事員

第六條 公地整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會令公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公地整理處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地整理處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本會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公地整理處事務由主任或駐辦員負其全責如因公出勤應指定人員代理
- 第四條 公地整理處奉到本會令辦事務應即遵照文內限定日期辦理具復不得延誤
- 第五條 公地整理處處重要事項應先行呈請本會核示
- 第六條 公地整理處經收款項須按旬列表報核不得延擱
- 第七條 公地整理處關於放租徵租驗照註冊應用之簿單租串須遵照頒定式樣自行印製租承租印照應向本會具領加蓋鈐記備用
- 第八條 公地整理處辦理登記放租或處理租戶界址糾紛必需測量估價者得呈請本會派員辦理
- 第九條 公地整理處職員每日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名並自行填寫工作日記簿由主任或駐辦員核閱
- 第十條 公地整理處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事項主任或駐辦員得指派人員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公地整理處驗照註冊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會令
公布廿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管轄範圍內之公地承租人概須遵照本會所定期限將持有照證呈送該管公地整理處查驗註冊

第二條 承租人呈驗照證應向本會公地整理處領取呈請驗照書(附式一)逐欄填明連同最近三年租串一併呈驗

前項呈請驗照書由公地整理處印製備承租人領用概不收費

第三條 公地整理處收到承租人呈驗照證應掣給收據載明名稱件數並填存根備查(附式二)

第四條 公地整理處審查呈驗照證如發生疑義時應令該承租人邀同四至地隣到處出具聯名保結證明之

第五條 公地整理處審查呈驗照證認為無疑義者應即列表公告揭示於該公地坐落地方及公共場所其公告期間為一個月(附式三)

第六條 在公告期間內並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者於公告期滿之日公地整理處應即准予註冊確定該承租人之承租權(附式四)

第七條 租地註冊後應即填本會承租公地驗照證粘附於呈驗照證加蓋騎縫印信發給承租

人存執(附式五)

第八條 驗照證繳費一聯應按月截送本會查核

第九條 承租人逾限不呈請驗照註冊者應即勒令將所佔公地交出另行放租

第十條 公地驗照註冊後承租權如有移轉或繼承時承受人應於一個月內呈請換給新照每件繳照費貳角

第十一條 承租人如有更名或變更住所時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公地整理處爲更名註冊或變更住所註冊之呈請

聲請更名註冊除呈驗照證外必要時並應附具妥實保結

第十二條 承受人承租人如違前兩條規定經查明通知後始依法呈請換照註冊者應照租地面積每畝加征註冊費一角並掣給印收(附式六)

第十三條 凡不依本辦法呈請驗註之照證一律無效由本會通知該管區域內各行政司法機關查照其不依照第十條呈請換給新照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 租 戶 呈 請 驗 照 書 | |
|--------------------------------|---|
| 呈驗照證人 | 年 歲 縣人現住 區 鄉(小地名) |
| 今遵照後開各項詳細填明附呈原有照證請求驗明註冊發給驗照證謹呈 | |
| 縣公地整理處公鑒 | |
| 租地之種類 | |
| 租地之坐落 | 區 鎮 鄉 小地名 |
| 租地之面積 | |
| 租地之畝分 | 計舊畝 畝 分 釐 |
| 租地之四至 | |
| 租期之起迄 | 自 年承租起期限 年至 年滿期 |
| 等則及租數 | 則地每年每畝完租 共完 .. |
| 呈驗之照證 | |
|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呈驗照證人 | |
| 注 意 | 租地種類例如(廢黃河灘地)(高寶湖灘地)(葦蕩營地)等應分別填明 租地面積如有兩端長闊不同者應分段填寫其長寬丈尺 租地四至有一面不止一隣戶者或半為溝界半為路界均應分段詳細註明 |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處驗照註冊暫行辦法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處驗照註冊暫行辦法

(附式二)

一一〇

| | |
|---|---|
| 驗 照 收 據 | |
| 導淮委員會 縣公地整理處 呈驗原有照證前來合行給予收據存執俟審查註冊後即憑此據 領取原件並發給驗照證茲將呈驗照證件數開列於後須至收據者 計 開 | 導淮委員會 縣公地整理處 呈驗原有照證前來合行給予收據存執俟審查註冊後即憑此據 領取原件並發給驗照證茲將呈驗照證件數開列於後須至收據者 計 開 |
|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 右給承租公地人 收執 給 |

| | |
|---|---|
| 驗 照 收 據 存 根 | |
| 導淮委員會 縣公地整理處 呈驗照證前來除掣給收據存執外合將呈驗照證件數開列備查須至存根者 計 開 | 導淮委員會 縣公地整理處 呈驗照證前來除掣給收據存執外合將呈驗照證件數開列備查須至存根者 計 開 |
|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 右給承租公地人 收執 給 |

字 第

號

(附式三)

導淮委員會

縣公地整理處

公告第 號

為公告事案據

縣 區

公地承租人

等

呈驗照證請求註冊給證等情到處業經審查無誤合行依照本會整理公地驗照辦法之規定揭示公告如左

計開

| 承租人姓名 | | 公地坐落 | | 租地四至 | | 租地面積 | | 租地畝分 |
|-------|---|------|---|------|---|------|----|------|
| 西 | 東 | 西 | 東 | 西 | 東 | 西 | 東 | |
| | | | | 北 | 南 | 南北 | 東西 | |
| | | | | 丈 | 尺 | 丈 | 尺 | |
| | | | | | | | | |

上列各戶租種公地如有界至不清丈尺不符等情准許利害關係人自公告之日起在一個月內向本處用書面提出異議呈候核辦其公告期滿並無異議者本處即予依法註冊給證須至公告者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署名

發

導淮委員會公地整理處驗照註冊暫行辦法

二二一

張貼

租地註冊第 本第 頁

| | | | | | | | | | | | |
|----------------------------|-------------|------|--------|-----|--------|----------------------------|-------------|------|--------|---|---|
| 租 地 標 示 部 | 種 類 | | | | | 租 地 標 示 部 | 種 類 | | | | |
| | 坐 落 | | | | | | 坐 落 | | | | |
| | 畝 分 | | | | | | 畝 分 | | | | |
| | 四 至 | 東 | | | | | 四 至 | 東 | | | |
| | | 南 | | | | | | 南 | | | |
| | | 西 | | | | | | 西 | | | |
| 面 積 | 東 | 丈 | 尺 | | 面 積 | 東 | 丈 | 尺 | | | |
| | 西 | 丈 | 尺 | | | 西 | 丈 | 尺 | | | |
| | 南 | 丈 | 尺 | | | 南 | 丈 | 尺 | | | |
| 承 租 人 事 項 部 | 承租期間 | | | | | 承 租 人 事 項 部 | 承租期間 | | | | |
| | 租照號數 | | | | | | 租照號數 | | | | |
| | 承 租 人 | 姓名住址 | | | | | 承 租 人 | 姓名住址 | | | |
| | | 等則 | 則地每畝完租 | | | | | 等則 | 則地每畝完租 | | |
| | 地 租 | 租數 | 每年共完 | | | | 地 租 | 租數 | 每年共完 | | |
| | | 註冊時間 | 年 | 月 | 日 | | | 註冊時間 | 年 | 月 | 日 |
| 備 考 | 發給 | 字第 | 號 | 驗照證 | 備 考 | 發給 | 字第 | 號 | 驗照證 | | |

(附式四)

導港委員會公地整理處驗照註冊暫行辦法

(附式五)

(此邊黏附租照加蓋騎縫印信)

承租地公地照證

導准委員會 縣公地整理處 註冊 字第 號
 爲驗照給證事茲據 承租坐落 地方
 證經過公告確定註入租冊合給驗照證以憑執據此證 畝 釐 毫業經照章呈驗照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右證給承租人 收執
 (主任或駐辦員署名)

字第

號

繳證照驗

茲據 承租坐落 地方 公地 字
 畝 釐 毫業經照章呈驗照證公告確定註入
 第 號冊內第 頁除給驗照證並存根備查外合行呈繳
 導准委員會查覈 主任或駐辦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驗照證存根

茲據 承租坐落 地方 公地 字
 畝 釐 毫業經照章呈驗照證公告確定註入
 第 號冊內第 頁除給驗照證並呈繳
 導准委員會查覈外合填存根備查 主任或駐辦員署名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導准委員會公地整理處驗照註冊暫行辦法

(附式六)

導准委員會公地整理處驗照註冊暫行辦法

二二四

註冊費收據

縣公地整理處

導准委員會
給發收據事茲據租地註冊

字第

逾限照章繳納註冊費

現

呈請為

號承租人
之註冊因係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到處合製收據給執此據
右收據給承租人

收執

(主任或駐辦員署名)

字第

號

註冊費繳憑

茲據租地註冊

字第

原

現

呈請為

號承租人

之註冊因係逾限

照章繳納註冊費
導准委員會查覈

到處除製給收據並存根備查外合行呈繳
主任或駐辦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註冊費存根

茲據租地註冊

字第

原

現

呈請為

號承租人

之註冊因係逾限

照章繳納註冊費
導准委員會查覈外合填存根備查

到處除製給收據並呈繳
主任或駐辦員署名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導淮委員會淮域公地放租徵租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管轄淮河流域公地之放租徵租事項由公地整理處管理之其未設整理處區域

暫由各縣協助委員兼管之

第二條 無論個人或法人凡依本辦法承租公地者均認為公地承租人

第三條 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四條 本會放租之公地為左列各款

一、灘蕩湖田未經領墾者

二、未經承領而私行佔墾者

三、曾經領墾而未經驗照註冊者

四、超出承租人原照證所載畝分之地

五、曾經放租而依法收回之地

第五條 凡願承租公地者須向該管機關提出呈請書(附式一)

第六條 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承租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若係法人應註明代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其設有

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二、承租地之種類及坐落

三、承租地形略圖

四、承租地界四至其與公地相鄰者須註明公地種類及承租人姓名與民地相鄰者須註明其所有權人姓名若指定該鄰地之一部分者應並記其方隅

五、承租地之面積及價值

第七條

承租面積較大者得加具土地使用計劃圖說呈會審核如係法人應附呈其組織章程承租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機關履勘如確係第四條所列公地並於水利無礙即行文明畝分估定地價租率轉呈本會核准後應即按照左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一、租地在五十畝以下者爲等於地價百分之一十

二、租地在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者爲等於地價百分之十五

三、租地在百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爲等於地價百分之二十

四、租地在三百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爲等於地價百分之二十五

五、租地在五百畝以上者爲等於地價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前條保證金由本會專款存貯遇有收回公地時即行發還如租地依法變爲民有時應抵作地價之一部

第九條 承租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公地管理機關發給本會承租印照(附式二)每張收費二角

第十條 承租印照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保證金額及照費

三、租率及每年應完租額

第十一條 公地管理機關發給承租印照後其繳費一聯應即呈送本會備核並將承租地畝記誌放租簿(附式三)編入地租冊(附式四)於下屆造串起徵

第十二條 承租人領到承租印照後須在一個月內設立界標或開挖界溝其有加具土地使用計劃者應依限實施

第十三條 承租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承受人須依照本會驗照註冊暫行辦法呈請換發新照

承租權移轉一部分者應由讓受人邀同讓與人將原照證繳銷分別請發新照

承租權分析時各受分人應共同繳銷原照證各按所分請發新照

第十四條 凡發有段圖租照之公地除全部移轉繼承其新發租照仍應粘附段圖外如有前條二三兩項情形應各別按其移轉分析之份另行測量繪製段圖粘照發給

第十五條 承租權移轉分析時原承租人如有欠納地租應由承受人負責清繳

第十六條 本會爲維持水利實於工程或改良利用時得發還保證金逕將租地收回

第十七條 公地地租在未估定地價以前其等則及租率暫依原管機關之所定

新行放租公地之地租暫比照毗連公地之等則租率徵收之

第十八條 各公地管理機關應製地租冊(附式四)以每一鄉鎮爲一單位每一承租入爲一戶承租入在該鄉鎮內之租地不論坵數多寡均應分別列入遇有移轉分析應即時塗銷或

添註之

第十九條 各公地管理機關每年應編造徵租比銷簿(附式五)每一承租入在同一鄉鎮內各坵

之地租應合併一串徵收之

第二十條 公地地租每年分兩期徵收第一期徵收租額四成自六月一日開始八月三十一日截

數第二期征收六成自九月一日開始十一月三十日截數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變通之

第廿一條 各公地管理機關於每年第一期開徵一個月須按照徵租比銷簿將租串造齊並將

徵租通知單(附式六)一聯送交納租人

第廿二條 徵租通知單應記明一定期間命承租入向一定區域投櫃完租承租入逾越單開期間

不向櫃完租者應向該管機關完納之

第廿三條 各公地管理機關徵收地租應隨時將租串比銷一聯(附式六)截存在徵租比銷簿內

該戶租數上加蓋銷戳不得遺漏

第廿四條 各地方向有隨租帶徵費款者在租率未改定前暫仍照本會與江蘇省政府商定標準

代徵但須於通知單內分別載明帶徵款確數

第廿五條 各公地管理機關在開徵期內應按旬造日記表旬報表於次旬三日內呈送本會考核

每月下旬並應造送月報表(附式七至九)

第廿六條 各公地管理機關代徵地方費款移解地方機關核收後應掣取收據呈送本會備案

第廿七條 各公地管理機關勘報災歉得準用修正勘報災歉條例辦理之

第廿八條 承租人逾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截數期限不完納地租者應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十

並得移請地方政府強制執行經徵員收到租戶完繳滯納罰金應隨時填給收據(附

式十)

第廿九條 租戶欠租逾二年以上經強制執行仍不清繳者除將原保證金沒收外並註銷其承租

權將公地另行放租

第三十條 各公地管理機關辦事人員經徵款項如有浮收擾民隱匿中飽情事一經查覺或經人

告發查實即行撤職移交法庭依法治罪

催徵夫役犯有前項行為除本人依法治罪外並將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淮域公地放租徵租暫行辦法

(附式一)

三〇

| | | | | | |
|----------|-------|-------|--------|----------|----------|
| 承租公地人呈請書 | | 第 | | 號 | |
| 承租人姓名 | 承租人年籍 | 承租人住址 | 承租土地種類 | 承租土地坐落地名 | 承租土地若干市畝 |
| | | | | | 每畝 |
| | | | | | 共值 |
| 承租土地四至 | 北 | 西 | 南 | 東 | |
| 土地使用計劃件數 | 圖 | | | | |
| | 畧 | | | | |
| | 北 | | | | |
| | 東 | | | | |
| | 南 | | | | |
| | 西 | | | | |

右呈

導淮委員會

縣公地整理處(或某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承租人
(或代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承 租 印 照 存 根 | | 茲據 | | 呈請承租 | | 縣 區 鄉 | | 地方 | |
| 地價為 | | 公地 | | 百 拾 畝 | | 分 厘 鄉 | | 元 角 分 | |
| 承租人 | | 計開 | | 鄉地號第 | | 號 | | 業經勘丈估定每畝 | |
| 承租地四至 | | 承租地四至 | | 面積 | | 丈 尺 | | 地方 | |
| 承租地四至 | | 承租地四至 | | 自下屆起征 | | 尺 寸 | | 地方 | |
| 地租應每畝每年納國幣 | | 地租應每畝每年納國幣 | | 自下屆起征 | | 尺 寸 | | 地方 | |
| 中華民國二十 | | 中華民國二十 | | 主任 | | (縣長兼協助委員) | | 署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承 租 印 照 繳 費 | | 茲據 | | 呈請承租 | | 縣 區 鄉 | | 地方 | |
| 地價為 | | 公地 | | 百 拾 畝 | | 分 厘 鄉 | | 元 角 分 | |
| 承租人 | | 計開 | | 鄉地號第 | | 號 | | 業經勘丈估定每畝 | |
| 承租地四至 | | 承租地四至 | | 面積 | | 丈 尺 | | 地方 | |
| 承租地四至 | | 承租地四至 | | 自下屆起征 | | 尺 寸 | | 地方 | |
| 地租應每畝每年納國幣 | | 地租應每畝每年納國幣 | | 自下屆起征 | | 尺 寸 | | 地方 | |
| 中華民國二十 | | 中華民國二十 | | 主任 | | (縣長兼協助委員) | | 署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導 准 委 員 會 承 租 印 照 | | 茲據 | | 呈請承租 | | 縣 區 鄉 | | 地方 | |
| 業經勘丈估定每畝地價為 | | 公地 | | 百 拾 畝 | | 分 厘 鄉 | | 元 角 分 | |
| 承租人 | | 計開 | | 鄉地號第 | | 號 | | 業經勘丈估定每畝 | |
| 承租地四至 | | 承租地四至 | | 面積 | | 丈 尺 | | 地方 | |
| 承租地四至 | | 承租地四至 | | 自下屆起征 | | 尺 寸 | | 地方 | |
| 地租應每畝每年納國幣 | | 地租應每畝每年納國幣 | | 自下屆起征 | | 尺 寸 | | 地方 | |
| 中華民國二十 | | 中華民國二十 | | 主任 | | (縣長兼協助委員) | | 署名蓋章 | |

注 意

- 一、本印照後隨粘實測戶地圖一幅，圖中用紅線標示之處即係本印照內所收之公地。
- 二、承租權如有移轉或繼承時，承受人應於一個月內呈請換給新照，並繳換照費二角。
- 三、承租人如有更名或變更住所時，應於一個月內呈請註冊概不收費，但呈請更名時須附具妥實保證。
- 四、承受人承租人不遵照前兩條規定，經查明通知後，始依法呈請換照註冊者，應按畝加徵註冊費一角。

頁 第 本 第 簿 租 放 地 公

(附式三)

| | | | | | |
|-----------------------|-------------|------------|--------|--|-----|
| 租 地 標 示 部 | 地 類 | | | | 備 註 |
| | 落 坐 | 縣 區 鄉 鎮 | | | |
| | 畝 分 | 畝 分 釐 毫 | | | |
| | 四 至 | 東至 | | | |
| | | 南至 | | | |
| | | 西至 | | | |
| | | 北至 | | | |
| | 面 積 | 東長 | | | |
| | | 南長 | | | |
| | | 西長 | | | |
| | | 北長 | | | |
| | 承 租 人 | 地 價 | 每畝 共 元 | | |
| 承租日期 | | 二十 年 月 日 | | | |
| 租照號數 | | 總字第 號 字第 號 | | | |
| 事 項 部 | 保 證 金 額 | | | | |
| | 承 租 人 | 姓名 | | | |
| | | 年 歲 | | | |
| | | 籍 貫 住 址 | | | |
| 地 租 事 項 部 | 每 畝 租 率 | | | | |
| | 每 年 共 完 租 額 | | | | |
| | 自 何 年 起 征 | | | | |
| | 地 租 簿 頁 數 | | | | |

導 淮 委 員 會 淮 域 公 地 放 租 徵 租 暫 行 辦 法

縣公地徵租比銷簿

| 號 | | 號 | |
|-------|--------|-------|--------|
| 址住 | 名姓 | 址住 | 名姓 |
| 第一期應完 | 承租地 坵計 | 第一期應完 | 承租地 坵計 |
| 第二期應完 | 釐共應完 | 第二期應完 | 釐共應完 |

中華民國二十 年 分

(附式六)

國民十二年 份年
根存串租期二一

導准委員會
公地徵租簿第 頁第
現住 承租 區 鎮鄉 號租戶
公地 坵計共 百 拾 畝 分 厘 毫
應完民國二十 年份地 租國幣 元 角 分
除分造第一期四成銀 元 角 分
厘租串外合留存根備查 核算員

為徵租串票存根事案照 號租戶

查備根存聯此

字第 號

國民十二年 份年
銷比租完期二第

導准委員會
公地徵租簿第 頁第
地方各費 租國幣 元 角 分
應完民國二十 年份地 租國幣 元 角 分
年份第二期六成國幣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厘除給印串外合留比銷送核

為徵租比銷事案查 號租戶

聯此隨租同在下送交稽

字第 號

國民十二年 份年
串印租完期二第

導准委員會
公地徵租簿第 頁第
地方各費 租國幣 元 角 分
應完民國二十 年份地 租國幣 元 角 分
分額完納第二期六成國幣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厘合給印串收執

為徵租給串事案照 號租戶

聯此

字第 號

國民十二年 份年
銷比租完期一第

導准委員會
公地徵租簿第 頁第
地方各費 租國幣 元 角 分
應完民國二十 年份地 租國幣 元 角 分
年份第一期四成國幣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厘合給印串收執

為徵租比銷事案查 號租戶

聯此隨租同在下送交稽

字第 號

國民十二年 份年
串印租完期一第

導准委員會
公地徵租簿第 頁第
地方各費 租國幣 元 角 分
應完民國二十 年份地 租國幣 元 角 分
分額完納第一期四成國幣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厘除給印串外合留比銷送核

為徵租給串事案照 號租戶

聯此

字第 號

國民十二年 份年
書知通租地徵開

導准委員會
縣公地整理處 為征租通知事案查
租戶 坵計共 百 拾 畝 分 厘 毫 鎮鄉 縣
應完民國二十 年份地租國幣 元 角 分
經費 元 角 分 厘第一期應完四成計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厘第二期應完六成計 元 角 分
先通知仰自 月 日起至 日止前赴 厘除布告開征日期外合
投繳倘逾開征日期三個月仍不照數完納者即照規定處罰不貸須至通知者
右通知承租租人 日發給 如有錯誤應於十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日內請求更正

聯此於第一期開征前一個月交納租人

- 注意
1. 租戶不得將租金交付通知人
 2. 通知單不取分文如有需索情事准即指名告發懲辦
 3. 租戶赴櫃完納租款應向收款人掣取印串為憑

導准委員會准域公地放租徵租暫行辦法

(附式七)

| 縣公地整理處造送 | | 年 | | 月 | | 旬 | | 經征各款日記表 | |
|--------------|----|---|---|---|---|---|---|---------|---|
| 征收數 | 日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本旬共征起國幣 | | | | | | | | | |
| 均按照日收簿核對無誤登明 | | | | | | | | | |

注意 如本旬內或遇陰雨及其他原因並無收入者應將該日除去不必留空格仍將何日無收入於說明內聲明
(附式八)

| 縣公地整理處造送 | | 年 | | 月 | | 旬 | | 經征各款旬報表 | |
|------------------|----|-----|------|-----|-----|-----|----|---------|---|
| 年份 | 地租 | 征收費 | 代徵附稅 | 滯納金 | 註冊費 | 保證金 | 照費 | 各款總數 | |
| | | | | | | | | 經 | 款 |
| 以上經征國幣已於 | | | | | | | | | |
| 核收登明 | | | | | | | | | |
| 月 日 字第 號解款書交由 匯解 | | | | | | | | | |

導淮委員會淮域公地放租徵租暫行辦法

導淮委員會淮域公地放租徵租暫行辦法

(附式九)

| 縣公地整理處造送 | | 年 | | 月份 | | 經征各款報告表 | |
|----------|----|-----|--------------|-----------|-------|---------|---|
| 款目 | 年份 | 應徵數 | 截至上月 底已徵數 | 本月 起徵數 | 民欠未徵數 | 備 | 攷 |
| 地租 | | | | | | | |
| 徵收費 | | | | | | | |
| 代徵附稅手續費 | | | | | | | |
| 滯納金 | | | | | | | |
| 註冊費 | | | | | | | |
| 保證金 | | | | | | | |
| 照費 | | | | | | | |
| 明說 | | | | | | | |

注 意

- 一 地租一項歷年舊欠未清現仍帶追者應分清年份每年列為一欄以清眉目徵收費滯納金亦同
- 一 應征數欄如某年曾有災歉蠲緩應剔除後以實在應征之數填入並將額征及蠲緩各數於說明欄內聲明
- 一 本月如紙經征一欸無須合計如經征在兩款以上均須於表後添列合計一欄以便考核
- 一 備攷欄內應將征起之款何日呈解及解款書號數填明

(附式十)

| 十二國民 | | 份年 | |
|---------|--------|---------------------|-----------|
| 加徵 | 罰金 | 收據 | 存根 |
| 導淮委員會 | 縣公地整理處 | 爲征收罰金存根事案查 | 縣公地徵租簿 |
| 第 本第 | 頁第 | 號租戶 | 應完民國二十 年份 |
| 第 期地租國幣 | 元 角 分 | 厘現因逾期未完照章應加征滯納罰金百分 | |
| 之十計應加征 | 元 角 分 | 厘茲據如數完繳除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 |
| 中 華 民 國 | 二 十 年 | 月 日 | 字 第 號 |

此 聯 存 根 備 查

字 第

號

| 十二國民 | | 份年 | |
|---------|--------|--------------------|-----------|
| 加征 | 罰金 | 收據 | 據 |
| 導淮委員會 | 縣公地整理處 | 爲征收罰金給據事案查 | 縣公地征租簿 |
| 第 本第 | 頁第 | 號租戶 | 應完民國二十 年份 |
| 第 期地租國幣 | 元 角 分 | 厘現因逾限未完照章應加徵滯納罰金百分 | |
| 之十計應加征 | 元 角 分 | 厘茲據如數完繳合給收據存執 | |
| 中 華 民 國 | 二 十 年 | 月 日 | 字 第 號 |

此 聯 給 完 納 罰 金 人

導淮委員會淮域公地放租徵租暫行辦法

二二七

導淮委員會公地登記實施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依照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實施測量之公地應照本辦法辦理登記
- 第二條 地籍公布圖由公地整理處於公地所在之鄉鎮公布之
- 第三條 地籍公布圖公布時公地整理處應先期通知該區域內公地承租人及毘連地之地主於一定期限內親自閱覽
- 第四條 承租人及毘連地地主閱覽公布圖如發現錯誤應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改正之但其錯誤之原因不由於承租人或地主之疏忽者應於複丈後發還其複丈費
- 第五條 承租人閱覽公布圖無錯誤者應即填具聲請登記書附呈照證租串爲登記之聲請
- 第六條 承租人或毘連地地主不於一定期間內閱圖或閱圖後延不聲請登記者公地整理處得再定期催告之
- 第七條 承租人延不聲請登記之公地如有他項權利關係者准由他項權利人提出證件並取具該公地四至地隣聯名保結代爲聲請登記
- 第八條 凡未經聲請登記之公地於該區登記辦理結束後應另行放租
- 第九條 公地整理處收到複丈費及呈驗照證均應點明登簿並給予收據

第十條 公地整理處審查承租人呈驗照證認爲無疑義者應即列表公告揭示於該公地所在之地方及公共場所其公告期間爲一個月其有疑義者應令其邀同四至地鄰到處出具聯名切結證明之

第十一條 在公告期間內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者公地整理處應酌量情形妥爲調解如調解無效而其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者應令其逕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

第十二條 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公地整理處應即爲承租權之登記並將該公地之段圖粘附於承租印照發給承租人收執每張收費二角

第十三條 凡異議經司法機關裁判後勝訴人應將確定裁判書正本呈送公地整理處驗明方得爲之登記並應摘錄該裁判書主文於登記簿備考欄內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實施工程徵收土地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佈

- 第一條 本會徵收土地除依照土地法第五編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會徵收土地應派員會同該管縣政府設立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辦理
- 第三條 本會徵收土地之範圍以徵收地圖標示之
- 第四條 前條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由本會測量隊測定邊線釘立標樁以資識別
- 第五條 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應酌量道路遠近規定勘丈日期通知徵收範圍內之業主並於被徵收地區內公布之
- 第六條 徵收範圍內之業主於接到勘丈通知後應如期到地指界以憑實丈畝分
- 第六條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指領勘丈後應於三日內將各種契據證件呈送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查驗登記
- 第七條 被徵收土地之契據如有遺失或因典押關係不能呈出者應聲明理由附呈最近三年糧串並邀同股實紳商加具確無匿契冒認切結呈繳備查
- 被徵收土地之附着物所有人無論是否即係土地所有權人均應邀同地鄰出具確無冒認切結呈繳備查

- 第八條 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收到前二條所列之契串切結均須逐件點清掣給收件單並隨

時分別註入登記簿

第九條 被徵收土地除由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核發領款印據及豁糧憑證外原呈契據證件

應即註銷概不發還並於徵收完畢後彙送本會存查

第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如僅爲契載畝分之一部者應由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於原契證上加

蓋徵收畝分戳記連同領款印據豁糧憑證一併發還仍照抄一份加蓋鈐記彙送本會
存查

第十一條 被徵收之土地其畝分與契載數目如有不符以實丈畝分爲準如實丈畝分多於契載

畝分經查明其溢出部份係侵佔公地時仍以契載畝分爲準

第十二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如屬畸零狹小不堪使用者所有權人得申述理由呈請臨時徵

收土地辦事處一併徵收之

前項所稱畸零地以面積不滿六百平方市尺爲限

第十三條 被徵收之土地在徵收前有他項權利關係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權利關係人自行

清理不得藉詞妨礙徵收之進行

第十四條 被徵收之土地依該管縣政府所登記之地價補償之其未經辦理地價登記之土地應

由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召集各該地方之區鄉鎮長及地主代表協議評定呈請本會

核定之

第十五條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爲公地時概不給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審查後得酌量

補償之

一、曾經指定爲地方公益慈善機關基金或財源者

二、使用人經查明確爲貧農而繼續使用時間在十年以上者

等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上附有建築物者得估發拆讓費其數額依左列標準呈請本會核定之

一、瓦屋磚牆每間十二元

二、草屋泥牆每間六元

三、瓦屋泥牆或草屋磚牆每間九元

前項間數之計算以有兩面木廂爲一間如已坍塌或破爛不堪居住及臨時支架之棚廬概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七條 被徵收土地上如有青苗或樹木者依左列數額補償之

一、青苗已秀者每畝二元未秀者每畝一元

二、樹木生長在五年以上者每株一元五年以下者每株五角但未滿三年及能移植

者概不補償

第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內有墳墓者應由墓主於限期內遷葬每樞發給遷葬費二元其無墓主者

責由看墳人或鄉鎮長副代爲遷葬並豎立標識照數發給遷葬費

第十九條 實施工程區域內如有臨時借用土地所有附着物之補償應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如查係侵佔公地其地上之附着物概不發給拆遷費及補償金但有合于第十五條但書所列各款之情形時得按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之規定減半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地價拆遷費補償金由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先行掣給領款印據俟本會定期公布換發國幣

第二十二條 補償地價由土地所有權人具領之附着物之拆讓費補償金由附着物所有人具領之墳墓之遷葬費由墓主或代葬人具領之

土地之有他項權利關係者其地價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權利關係人共同具領其有訴訟糾葛尙未判決確定者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應將該地地價提交受理該案之司法機關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被徵收之土地所有田賦及其他捐稅概予免除之

前項應免除之田賦捐稅由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給予豁糧憑證並造冊呈由本會咨行該管省政府令縣豁免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葦蕩左營土地升科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會令公佈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辦理葦蕩左營升科以會依法驗照註冊及在升科期限內補行驗照註冊之土地爲限

第二條 辦理升科以五個月爲限其起訖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在開始辦理升科前已依法呈驗之部照四聯單依照原照證所載之畝分由該管公地整理處免費發給升科證並將各戶地畝清冊造送本會轉送江蘇省政府令縣入冊承糧

第四條 在開始辦理升科前領價未清者雖已依法呈驗三聯單縣照通知書仍應依照原來所載之畝分於升科期限內將領價補繳清訖再行給證升科

第五條 在開始辦理升科以前已依法呈驗之買契如能提出部照四聯單或三聯單證明其權源者應照前兩條已驗部照四聯單或三聯單之規定分別辦理如不能提出證明應補繳全部領價後給證升科

第六條 前兩條之土地如不依法在升科期內繳清領價應照第十條辦理

第七條 在開始辦理升科前已經驗註領有驗照證之土地如有移轉分析情事應由管業人於升科期限內具書聲明並附呈驗照證經驗明後分別給證升科

第八條 凡未呈驗之照證應於升科期限內每畝繳納註冊費國幣一角補行驗註並得依照本

辦法之規定同時辦理升科

第九條 各戶所執驗照證上所載實在畝分多於原部照四聯單及三聯單縣照通知書或買契

者均應按溢出畝分每一舊畝繳納升科費一角一併升科

第十條 在升科期限內仍不依照本辦法呈驗照證辦理升科之土地一律收歸國有准許他人

報領繳價升科原墾人概不得主張優先權利

第十一條 前條情形無論何人皆得向該管公地整理處以書面檢舉之該鄉保甲長負有催驗及

檢舉之責任其不盡職者由灌雲縣公地整理處函請縣政府懲處之

第十二條 補繳領價應依照前江北葦蕩營墾務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則率每錢一千文

改爲國幣五角所有該營幹河支河堤堰橋閘工程之費用仍依該細則第四十六條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葦蕩左營土地升科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會令公佈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灌雲縣公地整理處辦理葦蕩左營土地升科得視需要情形分設升科辦事處辦理之

第二條 在開始辦理升科前已呈驗之部照四聯單於升科辦事處設立時先予免費發給升科證但領證人須攜帶原驗照單以杜冒替

第三條 在開始辦理升科前已呈驗之三聯單縣照通知書應繳領價由整理處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條 在開始辦理升科前已呈驗之買賣契限自升科開辦時起兩個月內提出足以證明權源

第五條 之照單並填具聲明書其過期不能提出者由整理處以書面通知應繳領價

費一次繳清

第六條 溢地未報者應填聲報書繳清升科費給證升科其已於驗註期內報出者應繳之升科費由整理處以書面通知之

第七條 各項通知均交該管鄉長具領限三日內轉交保甲長發給各戶如有遺失應由該管鄉長負責

第八條 升科辦法所稱未呈驗之照證凡部照四聯單三聯單通知書縣照及買契等均屬之

第九條 凡照證內之畝分應仍依舊畝之則率按畝補繳領價不及一畝者免繳

第十條 補驗註冊費仍照舊畝每畝徵收一角不及一畝者免繳

第十一條 證明買契上土地已繳領價之照單應由升科辦事處加蓋「全部賣出」或「已賣若干

畝」字樣戳記以杜弊端

第十二條 辦理升科應用之書證簿據均由整理處參照照證註冊辦法附式分別印製之凡人民

應用之補驗照證聲請書溢地聲報書買契已繳領價聲明書均由整理處或辦事處簽

給概不取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灌雲縣公地整理處呈請核定補充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江北葦蕩營墾務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地則分爲五等曰上則曰上中則曰中則曰中下則曰下則其價額如左

一、上則每畝三千文

四、中下則每畝一千二百文

二、上中則每畝二千四百文

五、下則每畝六百文

三、中則每畝一千八百文

如係斥鹵海灘不能列入以上等則者每畝三百文

草蕩左營土地升科證

導准委員會灌雲縣公地整理處升科證第 號

茲查墾戶 草蕩左營 區

分 汎第 隊原列 則墾地計舊畝 畝

准委員會咨送江蘇省政府令飭灌雲縣政府按畝入冊承糧外合行發給升科證為憑

右 證 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主任 縣長 收 執

號

草蕩左營土地升科證繳

導准委員會灌雲縣公地整理處升科證第 號

茲查墾戶 草蕩左營 區

分 汎第 隊原列 則墾地計舊畝 畝

並填存查外理合呈繳

導准委員會備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主任

號

草蕩左營土地升科證存查

導准委員會灌雲縣公地整理處升科證存查第 號

茲查墾戶 草蕩左營 區

分 汎第 隊原列 則墾地計舊畝 畝

並呈繳備核外合填存根備查

有坐落灌雲縣第 區

則墾地計舊畝 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填發員 校核員

號

附

編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

二四〇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項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各該主管長官選

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

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叙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應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叙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叙部證書者亦同
- 第五條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勤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爲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叙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叙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叙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叙機關

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前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叙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等官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

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

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相半二最粘 片身寸近貼 | 事務 | 擔任 | 擬敘 級俸 | 擬任 職務 | 其他 | 經歷 | 學歷 | 性行 | 住址 | 姓名 | 機關 |
| | | | | | | | | | | | | |
| 年 | 考 | 備 | 署長 官管 | 件文明證 | | | 體格 | 黨籍 | 齡年 | 貫籍 | 縣省 | |
| 月 | | |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一 自機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 二 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於本欄填載之
- 三 擬任職務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長某科科长某局局長某科科員之類
- 四 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擬擬法令科長之主筆某種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擔任某項技術職務
- 五 擬敘級俸欄應將「級」「俸」分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級
- 六 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應隨表附送
- 七 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其屬初次任用為公務員者併應另附二張）如有遺漏銜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八 本表年月上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九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本編此表係縮印）

現任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四八

| | | | | | | | |
|------------------|------|------|------|------|------|------|------|
| 官 署 | 姓名 | 試署職務 | 任用年月 | 就職年月 | 擔任事務 | 原敘級俸 | 有無兼職 |
| | 受何獎勵 | 成績 | 考績 | 考語 | 擬敘級俸 | 考級 | 官長 |
| | | | | | | 職 | |
| | | | | | | 銜 | |
| | | | | | | 簽 | |
| | | | | | | 名 | |
| | | | | | | 蓋 | |
| | | | | | | 章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說明
- 一 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寫
 - 二 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勵至敘級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 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敘級機關核定級俸
 - 四 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 擬敘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有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 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本編此表係縮印)

存根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月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字第

字第



號

號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

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叙部(或銓敘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副主席

主席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四九

經 歷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茲因遺失

請

求證明者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 叙 部 (或銓敘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信

-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

上之責任此致

銓 叙 部 (或銓叙分機關)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學校或機 關 印 信 | 年 | 月 | 日 |
|------------------|---------------------|---|---|---|

-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學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 二 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担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五四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第四條 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 第六條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執業證書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技術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騁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官吏服務規程

官吏服務規程

二六〇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賄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 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 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核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考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級再上級長官執行初級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考覈但長官僅有一

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敘部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行之

考績之標準及考績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級考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

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 工作 五十分

二 學識 二十五分

三 操行 二十五分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 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

四十分為六等

二 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

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一年考績冊密封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

| 地 | 名 | 期 | 間 | 備 | 考 |
|---|----------------------------|---|-------|---------------------------|---|
| 首 | 都 (院 部 會 等) | 次 | 年一月底止 | | |
| 蘇 | 浙, 魯, 皖, 豫, | 次 | 年二月底止 | 上海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 |
| 贛 | 冀, 鄂, 湘, 晉, 陝, | 次 | 年三月底止 |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西京比照陝西 | |
| 閩 | 粵, 桂, 川, 遼, 吉, 黑, 熱, 綏, 察, | 次 | 年四月底止 |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 |
| 滇 | 黔, 甘, 寧, 青, 康, | 次 | 年五月底止 | | |
| 新 | 疆 | 次 | 年六月底止 | | |

| | |
|---|--|
| 和 片 |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考 績 時 職 務 等 級 及 實 效 孫 額 任 職 年 月 右 公 務 員 因 於 年 月 溫 成 花 該 員 於 年 第 次 (總) 考 績 (經 敘 部 或 著 錄 叙 委 員 會 授 照 公 務 員 考 績 法 施 行 細 則 及 公 務 員 考 績 獎 懲 條 例 第 定 分 數 第 次 及 獎 勵 如 左 特 予 證 明) |
|  | 機 關 長 官 銜 名 年 月 日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獎 等 次 分 數 獎 勵 未 受 獎 勵 者 即 填 不 字 獎 懲 四 字 | 考 績 合 格 證 明 書 字 第 號 |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 一 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預核合格
- 二 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 三 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 四 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

實驗工作

- 五 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等幾級之類
- 六 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儉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及議（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品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由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六八

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

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鎗庫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

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籌議外交通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

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尚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 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作各項下擬定初級分數再上級長官如

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初級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級分數填載

三 敘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級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

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敘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

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細法施行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覈複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覈複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叙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前項解

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

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四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叙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外其他獎懲由銓叙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轄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公務員懲戒法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一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應任職以

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

時報告司法院及銓叙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

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被付懲戒人不

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法

二八〇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 公務員年卹金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 遺族年卹金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

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

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

扣除之

公務員卹金條例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八二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二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公務員卹金條例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八四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
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
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欸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
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
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 一 毀敗視能
 - 二 毀敗聽能
 - 三 毀敗證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查同本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致病以致死亡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六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三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逕轉銓叙部

亡時服務機關逕轉銓叙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叙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叙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係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叙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逕由原請機關頒給領受

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權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

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

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

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

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

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

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

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

存外應知將通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銓敘部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印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八

註銷

前項領受印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領時得就近托人代領備具領據連同印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印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印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印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印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印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印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印金證書由領受印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印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印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

領受印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印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印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印金證書呈

由財政部或財政廳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印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該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印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印金外應隨將印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印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

後如經發覺贗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式樣)

| 各款遺族 | 各款 | | | | | |
|------------|-----|-----|-----|-----|-----|-----|
| | 第一款 | 第二款 | 第三款 | 第四款 | 第五款 | 第六款 |
| 現住所 | | | | | | |
| 別姓 | | | | | | |
| 姓名 | | | | | | |
| 年齡 | | | | | | |
| 籍貫 | | | | | | |
| 與死者之關係 | | | | | | |
| (本欄務須詳細填寫) | | | | | | |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公文程式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二九二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由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國務令頒定
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 此令。

(例二) 准予照辦。

(例三)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 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箱類特稅一案准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 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育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爲重大（署）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〇）凡文中有可省畧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〇）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畧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順號代之

〔例〕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署）

〔例〕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季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逕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三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述如左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畧提引號第二層引用提號第三

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 任別 | 級別 | 俸別 | 國民政府 | 行政院及各部會 | 省政府及各廳 | 行政督察區 | 省政府 | 縣政府及各局 | 說明 |
|----|----|-----|---------|---------|--------|-------|-----|--------|--|
| 員 | 一 | 800 | 文官長 生計長 | 廳長 委員長 | 文官 副官長 | 省主席 | 市 | | <p>一、本俸係按數字以定官位。</p> <p>二、本俸係按部別自定其標準且各官自定其員額。</p> <p>三、各縣縣長及其佐官人員其俸係按部別自定其標準且各官自定其員額。</p> <p>四、各省市公署及縣政府由該管省或該管縣政府擬定其標準且各官自定其員額。</p> <p>五、各省政府各廳及各縣政府由該管省政府擬定其標準且各官自定其員額。</p> <p>六、各縣政府各局及各鄉鎮政府由該管縣政府擬定其標準且各官自定其員額。</p> <p>七、各官俸係按部別自定其標準且各官自定其員額。</p> <p>八、各官俸係按部別自定其標準且各官自定其員額。</p> <p>九、各官俸係按部別自定其標準且各官自定其員額。</p> <p>十、各官俸係按部別自定其標準且各官自定其員額。</p> |
| | 二 | 650 | 秘書 | 秘書長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 三 | 600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科長 | | |
| | 四 | 55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五 | 525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六 | 49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七 | 46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八 | 43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員 | 一 | 42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二 | 38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三 | 36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四 | 345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五 | 32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六 | 30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七 | 285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八 | 265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九 | 245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十 | 225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十一 | 20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十二 | 18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員 | 一 | 20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二 | 18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三 | 16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四 | 14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五 | 13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六 | 12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七 | 11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八 | 10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九 | 9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十 | 85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十一 | 8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十二 | 75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十三 | 7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十四 | 65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十五 | 60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 | 十六 | 55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二九五—六

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一 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二 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三 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四 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五 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六 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七 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會計法

二九七

- 三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五 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 一 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歲出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
 - 二 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 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第六條

- 一 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二 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 徵課之會計事務 謂徵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徵課物之會計事務
- 四 公債之會計事務 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第七條

五 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 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之處理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至六款庫者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庫在縣爲縣庫在市爲市庫第六款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及另爲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種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
基金之各種基金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四種

一 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
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 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 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 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 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爲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爲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爲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
其本業外附帶爲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爲作業組織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爲統制之會計

第八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業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
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會計法

第十條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政府會計之組織爲左列五種

一 總會計

二 單位會計

三 分會計

四 附屬單位會計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計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一 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 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

一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專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 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 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 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 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 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

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爲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爲下旬

各月之分爲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爲一期其最後一期爲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爲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爲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 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 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 公務歲計之歲入實力負擔平衡表經費實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 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三 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四 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五 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 征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徵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七 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八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九 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十 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表

一 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二 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三 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四 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五 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 徵課之徵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徵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七 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 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 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 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機關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 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 週報句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 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 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

日報週報句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句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句報或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

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爲統制帳

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爲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爲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

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

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爲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

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爲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 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爲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 備查帳謂簿籍之紀錄不爲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爲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 一 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紀錄者
- 二 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 一 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 二 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 一 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 二 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實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爲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爲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備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 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爲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爲左列各種

- 一 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 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 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 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 財物之諸價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 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 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 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 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 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 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 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 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 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 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爲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二 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 三 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四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 五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六 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 一 收入傳票
- 二 支出傳票
- 三 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年月日
- 二 會計科目
- 三 事由
- 四 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 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六 傳票號數

七 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一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二 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三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四 主辦會計人員

五 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六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七 製票員

八 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爲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

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

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

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

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爲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爲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爲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爲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爲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爲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爲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第八十八條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 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爲之均應另爲累計之總數

二 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 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 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 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四 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尙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爲整理紀錄

於結帳前先爲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爲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爲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爲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額

二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爲損益之計算

三 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中間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 各種契約

二 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 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四 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

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百零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展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零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別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

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

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

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日期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

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

分別爲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爲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百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百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暨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暨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

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二百三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爲前任接收人員視爲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輔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抵觸之法規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制
- 第五條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 第六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 第七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 第八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 第九條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其餘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 第一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 第二條 凡因特殊關係障礙未能按期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預算章程

三二一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

第一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

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

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并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烟酒稅統稅等於本管轄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轄區域內輸出輸入之狀況估計之

預算章程

三二四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算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

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繕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時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預算章程

預算章程

三二六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二部份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一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

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

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

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章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

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

二預備費

預算章程

預算章程

三二八

各省市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

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

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

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編概算書由省市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

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府參照最近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

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審計院呈准施行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欸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三三二

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

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折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 等級別 | 舟車 | | 費 | | 特別費 |
|-------|----|----|------|-------|------|
| | 火 | 輪船 | 舟車馬 | 膳宿雜費 | |
| 特任 | 一等 | 一等 | 按實開支 | 以每日計算 | 按實開支 |
| 簡任 | 一等 | 一等 | 按實開支 | 十二元 | 按實開支 |
| 薦任 | 二等 | 二等 | 按實開支 | 八元 | 按實開支 |
| 委任 | 二等 | 二等 | 按實開支 | 六元 | 按實開支 |
| 僱員 | 三等 | 三等 | 按實開支 | 四元 | 按實開支 |
| 傭工及隨從 | 三等 | 三等 | 按實開支 | 二元 | 按實開支 |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三三四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段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備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膳費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前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罪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差旅費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別 | | | | | | | | | | | | | | | |
| 出差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計 | 日附單據 | 張 | | | | | | | | |
| 日期 | 舟 | 車 | 費 | 膳 | 宿 | 雜 | 費 | 特 | 別 | 費 | 總 | 計 | | | | | |
| 月日 | 起地 | 火車費 | 輪船費 | 舟車馬費 | 膳費 | 宿費 | 雜費 | 單號 | 金額 | 單號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備考 |
| 訖點 | | 百十元角分 | 百十元角分 | 百十元角分 | 百十元角分 | 百十元角分 | 百十元角分 | 據數 | 百十元角分 | 據數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為野工外
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于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

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受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項款機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

公務員交代條例

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接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

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決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爲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爲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暫行決算章程

暫行決算章程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決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并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送交審計部備查

暫行決算章程

暫行決算章程

三四二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份呈報國民政府并呈轉中央政治

會議暨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 一 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 二 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 三 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 四 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 五 第一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 六 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七 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八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會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九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 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十一 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乙 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 收支對照表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結存數

暫行決算章程

暫行決算章程

三四四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資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 財產目錄

1.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擊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棹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同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8.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 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暫行決算章程

暫行決算章程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決 算 書

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度 _____ 歲 門 第 _____ 頁
 編製機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科 目 |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比 較 增 減 數 | | 說 明 |
|-----|-------------|-------------|------------|------------|-----|
| | | | 增 | 減 |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
| | | | | | |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 各機關編製各級決算書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本書表均係縮印)

某 機 關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 _____ 年度

| 入 收 | 科 目 | 支 出 |
|-------------|-----|-------------|
| 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 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 | 總 計 | |

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某 機 關

貸 借 對 照 表

資產（借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債（貸方）

| 資產（借方） | | 本 屆 數 （年 月 日） | | 上 屆 數 （年 月 日） | | 科 目 | | 上 屆 數 （年 月 日） | | 本 屆 數 （年 月 日） | | 負 債（貸方） | |
|--------|---|-------------------|--|-------------------|--|---------|--|-------------------|--|-------------------|--|---------|---|
| 減 | 增 |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 資 產 負 債 | |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 增 |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某 機 關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度

| 種類名稱 | 編 號 | | 數 量 | 單 價 | 價 值 | 購 置 | | 備 攷 |
|------|-----|----|-----|-----------------|-------------------|-----|---|-----|
| | 字 | 號數 | |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年 | 月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營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

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內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常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

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

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

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

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

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
計
法

審計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

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爲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

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

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

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審計法施行細則

審計法施行細則

三五二

-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當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
遇有交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

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依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 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

統計法

三五五

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時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 統計區域
 -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 四 統計科目
 - 五 統計單位
 - 六 統計表冊格式
 -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

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臨時性質之統計除准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

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統計法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辦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遞呈主辦統計處均由主辦統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辦統計人員遞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衆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辦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辦機關擬具方

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

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 統計長簡任

二 統計主任薦任

三 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三六一

第六條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叙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

(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爲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 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 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

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其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三六四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

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份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份之組織編製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 一 機關組織編製員額登記冊
- 二 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 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爲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改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三六六

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并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一 行政範圍

二 經濟地位

三 文化程度

四 國防關係

五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

爲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
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會制由有關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爲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爲門類科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
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欄爲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
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
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
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
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三六八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并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

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

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

項

前次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凡規定每年一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二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覆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覆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統計法施行細則

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刊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收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勸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

印花稅法

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 率 表

| 種 類 | 性 質 | 稅 率 | 印 負 責 人 貼 | 免 稅 | 備 考 |
|-------------|--|--|-----------|----------------------------|-------------------------------|
| 一、發貨票 |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各業商店具載列品名或後貨價開列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發票以貨價之百分之三貼印花 | 立據者 | |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
| 二、銀錢貨物收據 |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銀業存款收據除外 | 每件收據以貨價之百分之三貼印花 | 立據者 | | |
| 三、帳單 |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帳單以金額之百分之三貼印花 | 立據者 | | |
| 四、匯兌單 |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或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取或各業商店或個人所支之單據皆屬之 |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或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取或各業商店或個人所支之單據皆屬之 | 立據者 | 公營事業所發之單據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或各業工人工人帳簿 | 本目稱單據簿者如支取單據存摺單據信託單據押匯單據存款單據等 |
|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 凡各業商店所出或各業商店所取或各業商店所支之單據皆屬之 |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角 | 立據者 |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如取貨簿等 |
|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合同 |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預定買賣貨物之合同皆屬之 |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角 | 立據者 |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 本目稱預定買賣貨物之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貨合同等 |

| | | | | |
|--|-------------------------------------|-------------------------------------|---|---|
| <p>十四、保險單</p> | <p>十五、據、承包單</p> | <p>十六、承頂單</p> | <p>十七、股票</p> | <p>十八、合資營業之字</p> |
|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之各項保險之保費單據皆屬之</p> | <p>凡承包工對於顧客包辦之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 <p>凡二人以上集資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
| <p>人身保險每份印花稅按保額之千分之二計算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p> |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者亦以一分計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p> |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者亦以一分計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p> |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分計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p> | <p>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分計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p> |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保險單均免貼給於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務保險者免貼</p> |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 <p>凡臨時認股字據應立後如逾一年股票不能證明已如正印式股票者應照明已</p> | <p>凡臨時認股字據應立後如逾一年股票不能證明已如正印式股票者應照明已</p> |
| <p>如用暫代力時免貼如用保險單者仍代力時免貼</p> | <p>其貼定此項效力保單正起式</p> | <p>其貼定此項效力保單正起式</p> | <p>其貼定此項效力保單正起式</p> | <p>其貼定此項效力保單正起式</p> |

| | | | | | |
|-------------|---|------------------------------|-------|----------------------|-------------------------|
| 十九、借貨或抵押單 |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貨物所押向人借貨或銀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立據者 |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 |
| 二十、債券 |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立據者 |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 |
| 二十一、授產或遺產單據 | 凡財產所有者在將財產全部或後授與繼承人或訂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立據者 |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 |
| 二十二、比賽票 |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 立據者 |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以及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
| 二十三、娛樂票 |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 立據者 |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以及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
| 二十四、婚姻證 |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 每件貼印花四角 | 雙方關係人 |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 本目所稱書據為聘書等 |
| 二十五、延聘契 |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 每件貼印花二分 | 立據者 |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 本目所稱書據為聘書等 |
| 二六、委託書 |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 每件貼印花二角 | 立據者 |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 本目所稱書據為聘書等 |
| 二七、保單 |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其前項擔保其行為或前項安善或立保之單據皆屬之 |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貼印花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 立據者 |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當本未滿十元者免貼 | 本目所稱書據為聘書等 |

| | | | | | |
|----------------|-------------------------------|--|-----|---|---|
| 二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 |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 每張印花二元但司機印花二元生助產師印花五角證書每張印花五角 | 領受者 | 戶籍與外事登記證 書信外僑民書證 小書僑登記國籍證 受試教員證書檢證 明書免貼 目成績員定證 | 本會計師證書執照 各執照及公務員執照 人執照及公務員執照 許執照及公務員執照 |
| 二九、學校畢業證書 |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二角 | 領受者 | 外交護照免貼 | |
| 三十、旅行護照 |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 僑工護照每張印花一元 | 領受者 | | |
| 三一、運輸護照 | 李銀錢官署關於運輸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 每照印花一元 | 領受者 | | |
| 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 專利及探礦執照及公證組之營業執照每張印花二元其他營業執照每張印花一元執照每張印花五角 | 領受者 | 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 | 本會計師證書執照 收稅捐發者限非因 所得稅捐發者限非因 收稅捐發者限非因 可證照及各項執照 |
| 三三、槍枝執照 |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 狩獵執照每張印花一元自衛執照每張印花五角 | 領受者 | 清鄉所發者免貼 | |
| 三四、承租官產執照 |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 承領執照每張印花五角 | 領受者 |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 |
| 三五、船舶主證書 |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所發之船舶主證書皆屬之 | 執照每張印花五角 執照每張印花五角 執照每張印花五角 | 領受者 | | |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以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方同
-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以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八〇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末日爲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爲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二條稅率表第一第二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程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被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第三類所得

所得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三八二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九條 第一類內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

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照規定格式報告於

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聲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

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

節重大者得併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部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製定之
-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畫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准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畫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資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 第十二條 賣買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賣買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八八

第十九條

辦法中稅率命書以政府法令規定之課金爲限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類所得應課稅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撥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總額私取贈與依例第一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收入免課稅：(一) 獲贈給與物之所得

(二) 公務員之供給金或費退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三) 自由職業者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二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一) 業務所費額

(二) 業務範圍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寄事旅費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積蓄積所爲營業所蓄其爲租應元何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符超過其各個報稅額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條

自由職業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九條

按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業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追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爲申報

第三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應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

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當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之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徵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

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二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九〇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外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應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其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不履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並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請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複查審查人員要求提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九二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

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勘報災歉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並奉國府備案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政府察核
直隸省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 第四條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應轉呈省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局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三份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勘報災歉條例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勘報外其他各項續災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種時再行確勘呈報省府或市政府復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後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布告週知

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份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徵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徵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季成後補徵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

村莊管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
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
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
豁免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勘報災數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卽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趕種致誤農事者
- 三 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限期者

三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限期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日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導准委員會第十七次大會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導准委員會代表三人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代表二人財政部審計部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委員分甲乙兩

組由導准委員會指定導准委員會代表中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承押中英庚款之商業投資機關得派代表一人爲甲組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 甲組掌理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完成二年施工計劃契約案內第三類借款作抵所借商業借款基金之保管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 乙組掌理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完成二年施工計劃契約借款及以該契約第三類借款作抵所借商業借款之保管及用途之審核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掌理事項以甲乙組各別會議議決處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兼任職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上之需要由導准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報由導准委員會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甲組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依照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本組委員應為導淮委員會代表二人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財政部代表各一人及沙遜洋行代表一人
 - 第三條 本組於主席外推選常務委員一人協同主席主持日常事務
 - 第四條 本組會議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臨時召集之但六個月內至少應召集一次自民國二十六年起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第二星期三下午三時舉行均由主席召集之如有重要事故或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組開會如委員有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請託本組其他委員為代表並於開會前函達主席
 - 第六條 本組會議以出席委員三人為法定人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本組附設於導淮委員會
 - 第八條 本組設左列各職員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組一切事務
 - 一 中文祕書一人 西文祕書一人
 - 二 會計主任一人
 - 三 幹事二人
 - 四 辦事員三人
 - 第九條 前條職員由導淮委員會調派員可兼充不另支薪
 - 第十條 本組遇必要時得邀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總工程師列席
- 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甲組辦事細則

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甲組辦事細則

四〇〇

第十一條 本組經費儘基金存息項下撥充在未有存息或不足時由導淮委員會撥發

第十二條 本組經費由主席編定概算提經會議通過後呈請導淮委員會核辦

第十三條 本組保管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完成二年施工計劃契約案內第三類借款作抵所借商業借款之基金依照簽訂之沙滙洋行借款契約暨附契約規定以導淮委員會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撥充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起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按月將該部份庚款除預扣一年五釐週息後如數提交本組本組並接受由本委員會轉撥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撥來自借款成立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日止應付沙滙洋行之各期利息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依照上述契約所規定撥付沙滙洋行

第十四條 本組保管之款項以金磅存入上海中央銀行

第十五條 本組保管之基金其存款利率由本組與銀行商定之所有本組開出支票須由主席會同常務委員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六條 本組保管之基金存摺帳表應於每次開會時報告並送導淮委員會查核管理中中英庚款董事會及審計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組收到沙滙洋行撥還借款憑證及息金收據於核點完畢時呈送導淮委員會點收核銷

第十八條 本組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會議修改或補充報由導淮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組則呈經導淮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乙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本組委員應為導淮委員會代表二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審計部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組於主席外推選常務委員一人協同主席主持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組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第四星期一下午三時舉行由主席召集之如有重要事故或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無事故得由主席通知停開會議

第五條 本組開會如委員有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請託本組其他委員為代表並於開會前函達主席

第六條 本組會議以出席委員三人為法定人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組附設於導淮委員會

第八條 本組設左列各職員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組一切事務

一 中文秘書一人 西文秘書一人

二 會計主任一人

三 幹事二人

四 辦事員三人

第九條 前條職員由導淮委員會調派員司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條 本組遇必要時得邀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總工程師列席

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乙組辦事細則

第十一條 本組經費儘基金存息項下撥充在未有存息或不足時由導准委員會撥發

第十二條 本組經費由主席編定概算提經會議通過後呈請導准委員會核辦

第十三條 本組保管借款以存放中央銀行爲原則利率由本組與銀行商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對於導准委員會請撥款項經開會審查決定後由本組簽發支票送交導准委員會並掣取收據妥爲保存其支票

須由本組主席及會同常務委員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五條 本組接到請款通知如屬特別緊急用款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如連續召集兩次臨時會議出席委員均不足法定人

數時得由主席會同常務委員斟酌情形先行簽發支票於下次會議提請追認

第十六條 本組收支款項每月應編列報告呈導准委員會查核備案並分送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審計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會議修改或補充報由導准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經導准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

- 第一條 爲推行新生活起見凡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得依據本會第三次幹事會之決議組織某某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 第二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各該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派定之
- 第三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得就委員中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於常務委員之下設書記一人並得斟酌情形分設調查設計推行三股其辦事人員概由各該機關調用爲無給職
- 書記承常務委員之命襄助處理會務並負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辦理一切文書編審事務諸事宜
- 調查股 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查察本機關團體學校內部人員推行新生活之狀況及應行指導或糾正之事項
- 設計股 承常務委員之命統籌實施方案規定進行程序事宜
- 推行股 承常務委員之命按照方案及程序督促實施並可各種宣傳事宜
- 第四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成立後應開列全體委員姓名履歷呈請本會備案
- 第五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得依據本會規定工作綱領及新生活須知規定各項分期制定實施計劃
- 第七條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應於每月終向本會作簡單工作報告一次
-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幹事會修正之
- 第九條 本通則自經本會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5.8

書

183号

